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5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6754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3
肆、審查經過·····	8
伍、審議總結果·····	9
陸、各組審議結果·····	14
第 1 組審議結果·····	14
一、歲入部分·····	14
二、歲出部分·····	19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9
1. 行政院·····	19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
3. 大陸委員會·····	21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2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6
第 8 款內政部主管·····	26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	26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29
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29
4. 營建署及所屬·····	30
5. 警政署·····	36
6.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38
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8
8. 中央警察大學·····	38

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9
10. 消防署及所屬·····	39
11. 役政署·····	39
12. 入出國及移民署·····	39
13. 建築研究所·····	41
14. 空中勤務總隊·····	42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42
1. 蒙藏委員會·····	42
第 25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42
1. 海岸巡防署·····	42
2. 海洋巡防總局·····	43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3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44
1. 臺灣省政府·····	44
2. 臺灣省諮議會·····	45
3. 福建省政府·····	45
第 2 組審議結果·····	46
一、歲入部分·····	46
二、歲出部分·····	47
第 9 款外交部主管·····	47
1. 外交部·····	47
2. 領事事務局·····	49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49
1. 僑務委員會·····	49
第 3 組審議結果·····	51
一、歲入部分·····	51

二、歲出部分	52
第 2 款總統府主管	52
1. 中央研究院	53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53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55
第 14 款經濟部主管	58
1. 經濟部技術處	58
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	63
1. 中央氣象局	63
第 19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63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64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7
第 20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7
1. 原子能委員會	67
2. 輻射偵測中心	67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7
4. 核能研究所	67
第 4 組審議結果	69
一、歲入部分	69
二、歲出部分	70
第 10 款國防部主管	70
1. 國防部本部	72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73
第 18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8
第 5 組審議結果·····	81
一、歲入部分·····	81
二、歲出部分·····	87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87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87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
第 14 款經濟部主管·····	91
1.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	92
2. 工業局·····	96
3. 國際貿易局·····	9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0
5. 智慧財產局·····	100
6. 水利署及所屬·····	101
7. 中小企業處·····	106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7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10. 貿易調查委員會·····	107
11. 能源局·····	107
第 21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07
1. 農業委員會·····	108
2. 林務局·····	116
3. 水土保持局·····	117
4. 農業試驗所·····	118
5. 林業試驗所·····	118
6. 水產試驗所·····	118

7. 畜產試驗所·····	118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18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8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18
11. 茶業改良場·····	118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8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8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8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8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8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9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9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
20. 漁業署及所屬·····	119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1
22. 農業金融局·····	121
23. 農糧署及所屬·····	122
第 6 組審議結果·····	126
一、歲入部分·····	126
二、歲出部分·····	130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3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30
第 11 款財政部主管·····	133
1. 財政部·····	133
2. 國庫署·····	134
3. 賦稅署·····	135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136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36
6. 臺北市國稅局	137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7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7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7
10. 高雄市國稅局	137
11. 臺北區支付處	137
12. 財稅資料中心	137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137
三、融資財源調度	137
第 7 組審議結果	139
一、歲入部分	139
二、歲出部分	139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39
1. 主計處	139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41
第 7 款監察院主管	141
1. 審計部	14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43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43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143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3
2.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143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143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143

第 8 組審議結果·····	144
一、歲入部分·····	144
二、歲出部分·····	147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47
1. 新聞局·····	147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0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50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53
5. 體育委員會·····	153
第 12 款教育部主管·····	157
1. 教育部·····	157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68
3. 國立編譯館·····	168
4. 國家圖書館·····	168
5. 國立歷史博物館·····	169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69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169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69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169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69
1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9
1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69
13. 國立國光劇團·····	169
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69
第 9 組審議結果·····	170
一、歲入部分·····	170

二、歲出部分·····	171
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	171
1. 交通部·····	171
2. 民用航空局·····	180
3. 觀光局及所屬·····	181
4. 運輸研究所·····	185
5. 公路總局·····	185
第 10 組審議結果·····	193
一、歲入部分·····	193
二、歲出部分·····	203
第 5 款司法院主管·····	203
1. 司法院·····	203
2. 最高法院·····	204
3. 最高行政法院·····	204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5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05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5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5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205
9.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05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05
11.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06
1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06
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06
1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06
第 7 款監察院主管·····	206

1. 監察院·····	206
第 13 款法務部主管·····	206
1. 法務部·····	206
2. 司法官訓練所·····	207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208
4. 法醫研究所·····	208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8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9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209
8.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209
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10
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0
1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10
12. 調查局·····	210
第 11 組審議結果·····	211
一、歲入部分·····	211
二、歲出部分·····	213
第 2 款總統府主管·····	213
1. 總統府·····	213
2. 國家安全會議·····	214
3. 國史館及所屬·····	214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214
1. 人事行政局·····	214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15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15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15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15
6. 檔案管理局·····	217
第 4 款立法院主管·····	217
1. 立法院·····	217
第 6 款考試院主管·····	217
1. 考試院·····	217
2. 考選部·····	217
3. 銓敘部·····	218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9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219
第 12 組審議結果·····	220
一、歲入部分·····	220
二、歲出部分·····	222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222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22
第 8 款內政部主管·····	223
1. 內政部社會司·····	223
2. 兒童局·····	227
第 22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229
1. 勞工委員會·····	229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33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34
第 23 款衛生署主管·····	234
1. 衛生署·····	235
2. 疾病管制局·····	244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245

4. 國民健康局·····	246
5. 中醫藥委員會·····	247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247
第 24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48
1. 環境保護署·····	248
2. 環境檢驗所·····	258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58

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50005149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第 3003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95、9、29，10、3）邀請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公共收支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蘇院長報告說明，95 年以來，雖油價居高及美國升息等因素持續影響，所幸全球經濟仍能展現韌性，衝擊低於預期。由於國際經濟大環境尚佳，95 年以來我國出口表現亮麗，國內整體經濟可望溫和成長。展望 96 年，全球經濟將穩定成長，我國對外貿易亦可維持平穩增勢，而國內產業在歷經全球化的劇烈競爭後，更致力於研發創新與提高附加價值，對外競爭力得以維繫，加上政府積極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水患治理及石門水庫整治等計畫，96 年國內經濟仍將審慎樂觀。政府為穩健推動國家建設與各項政務，打造台灣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96 年度總預算案在發展經濟、強化治安、照顧弱勢及清廉執政四大主軸之下，努力追求國家安全、經濟成長、社會公義及人文發展的平衡。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追求兩岸互惠互利，推動全民外交，鞏固國家和平安全。
- 二、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創新科技研發能力，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 三、改善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建立廉能政府。
- 四、體貼照顧弱勢，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保障社會安全及國民福祉。
- 五、賡續推動財政改革，健全財政金融體制，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 六、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增進多元文化傳承，落實全民運動推展。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由於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僅能作適度擴增，而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為維持政府經常收支之平衡，各機關仍須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並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能因應。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九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五、政府支出以廉能政府、安居樂業為主軸，並以繁榮經濟、確保社會安寧、改善治

安、貫徹公權力、照顧弱勢、維護國家安全為優先重點。

- 六、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八、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考量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勞務性及事務性工作，應儘量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或擴大外包等替代措施，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先檢討該項業務確實無法委託外包，或無待列管超額之職員、工友等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從嚴核實進用。
- 九、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與部會首長、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

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96 年度總預算案的安排，追求的是繁榮均富、安居樂業、社會公義及廉能政府的施政目標，因此包括政府財政體質的改善、科技經濟能力的提升、社會治安的改善、弱勢的體貼照顧、國防戰力的強化、多元文化的尊重及教育經費的依法編列等等，均已納入考量並作最佳的配置。有關 96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縮減財政赤字，改善財政體質

為穩健政府財政，96 年度歲出僅適度擴增，較上年度增加 921 億元，成長 5.9%；歲入則隨同經濟發展自然成長，較上年度增加 1,271 億元，成長 9.2%。以上所增加的歲入除用以支應重點施政相關經費外，大多用來降低財政赤字，使得歲入歲出差短下降至 1,52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50 億元，為近 8 年來最低，顯示政府財政已朝改善目標邁進。

二、推動科技及公共建設，促進經濟廣續發展

科技研發可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深化我國科技實力，在科技研發資源的配置上，96 年度編列 8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4 億元，成長 10.8%，高於近 3 年來平均年增率 7.9%，如連同國防科技編列經費 90 億元，合共 950 億元，將可打造經濟發展的實力。另為建構完備的生活安全網，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共計編列公路、軌道運輸、防洪排水、衛生醫療及下水道等公共建設經費 1,3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5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列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87 億元，以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水患治理等特別預算編列 998 億元，總共投入 3,979 億元，對於經濟發展將會有相當的助益。

三、改善治安、照顧弱勢，保障人民安心生活

要讓人民能夠安心安全的生活，就必須做好治安改善工作及建立廉能政府，96 年度強化社會治安及建立廉能政府等經費共編列 8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4 億元或 4.4%，主要係增加治安及檢調相關人力，強化通訊監察系統及改善安檢設備，以及地方政府辦理裝備汰換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等。另加強照顧弱勢者權益，強化國民就業，提升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建立長期照護體系，亦為政府持續努力

的重要政策目標，96 年度為落實保障弱勢者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權益，編列相關經費 1,2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4 億元。

四、強化國防戰力，鞏固國家和平安全

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建構高素質的現代化國防武力，係強化國防戰力，建立自我防衛基本能力最主要關鍵，故在國防資源的配置上，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政策，96 年度國防部共編列 3,23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25 億元，增加 710 億元或 28.1%，連同營舍改建基金編列 49 億元，合共 3,284 億元，達到 GDP 2.85%。

五、強化土地認同，尊重多元文化

尊重各族群意願，保障各族群權益，發揚多元文化，並深化社區營造，藉由全民的參與，凝聚對家園的認同，一向是政府全力以赴的目標，截至目前已有相當成果。為持續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推動社區城鄉再造及促進客家族群國際交流等，96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 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另為賡續加強辦理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謀生技能及發展原住民特色經濟產業，以保障原住民經濟權益，並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的保育治理，9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84 億元，連同水患治理第 1 期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 1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12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 億元，增加 16 億元，約 14%。

六、努力耕耘教育，依法編列經費

教育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之一，96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仍持續增加，共 2,081 億元，包括中央對縣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640 億元，及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項下教育經費 1,441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24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預估編列 2,446 億元，96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將達 4,527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9%，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的法定比率 21.5% 為高。另 96 年度特別預算再編列頂尖大學計畫 100 億元及教學卓越計畫 50 億元，合共 150 億元，繼續挹注政府教育經費。

七、持續補助地方，建立財政自主

為貫徹權力下放，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9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仍參照以往年度方式辦理，共編列 1,411 億元，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640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216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與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各 268 億元、金門、連江二縣經常性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等 19 億元，可使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運作更為順暢，同時強化監督與考核，循序建立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的機制。

另近兩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劇變化，臺灣經濟社會結構面臨諸多重大挑戰，為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並為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匡定方向、擬定策略，行政院召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達成 516 項共識，並且朝合理、可行的方向做出具體建議。為落實經續會結論，行政院分別從產業發展、金融市場、人力資源、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面向，規劃提出五大套案，96 年度所需經費並由各部會調整既有的計畫預算優先編列，以加速推動執行。

綜上，96 年度歲出預算雖僅適度成長，但是重點施政項目都已優先編列，可說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與財政改革的均衡預算，也是兼顧國家安全、經濟成長、社會公義及人文發展的預算。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共編列 1 兆 5,11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3,846 億元（不含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軍購追加預算案 63 億元，以下同），增加 1,271 億元，成長 9.2%（較 94 年度決算數 1 兆 4,645 億元，增加 472 億元，增幅 3.2%）。歲出共編列 1 兆 6,63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5,717 億元（不含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軍購追加預算案 63 億元，以下同），增加 921 億元，成長 5.9%。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71 億元，減少 350 億元，約減 18.7%，已朝財政改革 5 至 10 年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努力。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171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9%，較上年度預算數 9,984 億元，增加 1,187 億元，約增 11.9%（較 94 年度決算數 1 兆 0,677 億元，增加

494 億元，增幅 4.6 %）。主要係增加所得稅、營業稅、關稅及貨物稅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28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1%，較上年度預算數 2,464 億元，減少 180 億元，約減 7.3%。主要係中央銀行及中國石油公司等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減少。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上年度預算數 750 億元，增加 50 億元，約增 6.7%。主要係增加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及逃漏稅捐、逾期繳納稅款之罰金罰鍰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672 億元，占歲入總額 4.4%，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 億元，增加 192 億元，約增 39.9%。主要係增加投資收回，以及股票溢價收入配合科目調整改列財產收入。

(五)其他收入編列 190 億元，占歲入總額 1.3%，較上年度預算數 168 億元，增加 22 億元，約增 13.2%。主要係增加雜項收入。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2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3%，較上年度預算數 3,143 億元，增加 73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以較高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發展經費。

(二)國防支出編列 3,1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7%，較上年度預算數 2,406 億元，增加 709 億元，約增 29.5%。主要係增列軍事裝備經費。

(三)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09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6%，較上年度預算數 3,042 億元，增加 57 億元，約增 1.9%。主要係增列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福利津貼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99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1 億元，增加 3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列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76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6%，較上年度預算數 1,714 億元，增加 49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增列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成立

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經費。

(六)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8.3%，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5 億元，增加 18 億元，約增 1.3%。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48 億元，占歲出總額 8.1%，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8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增 0.7%。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等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9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1,521 億元，連同依公共債務法必須編列之債務還本數 65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1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21 億元，減少 350 億元，將以發行公債 2,00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1 億元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5 年 10 月 11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50701722 號函請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5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 6 屆第 4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及內政部所屬等 7 個機關 96 年度單位預算書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先綜合整理公務預算部分，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 95 年 11 月 27 日、29 日、30 日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嗣經 9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8 日，96 年 1 月 5 日、8 日、9 日、10 日、11 日、12 日、15 日、17 日及 6 月 15 日朝野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審議結果如下之審議總結果及各組審

議結果。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5,117 億 1,30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 6 億 2,945 萬 4,000 元，減列 252 億 6,639 萬 8,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46 億 3,694 萬 4,000 元，茲因 96 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4,870 億 7,606 萬 6,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6,638 億 0,742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344 億 1,619 萬 5,000 元，茲因 96 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293 億 9,122 萬 6,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 2,00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0 億 9,441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債務還本減列 590 億元，改列為 60 億元，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減少 97 億 7,925 萬 1,000 元，除減列發行公債 650 億元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37 億 7,925 萬 1,000 元，改列為 133 億 1,516 萬元。
- 四、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審查總報告所列及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八、各分組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分組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率，以分組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率，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九、通案決議 17 項：

（一）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三)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四)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

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 (五)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 (六)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 (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 (九)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 (十一)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十二)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十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六)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十七)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陸、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935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4 項 客家委員會，無列數。

第 63 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 64 項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無列數。

第 65 項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無列數。

第 6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8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警政署 1,33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第 69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5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0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20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3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4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9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6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海岸巡防署 60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9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 6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6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886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6 萬元。

第 25 項 客家委員會原列 84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6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萬 7,000 元。

第 72 項 內政部 2,5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2,97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無列數。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63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警政署 3,832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92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65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消防署及所屬 7,196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役政署 30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8 億 1,60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建築研究所 1,28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蒙藏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署 2 萬元，照列。

第 215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臺灣省政府 2,04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原無列數，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50 萬元。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陸委會於 96 年度編列「廢舊物資售價」6,000 元，其屬於出售報廢公務車 2 輛收入，平均每部車輛以 3,000 元價格售出，然經實際查詢後，中古車市場對類似車輛之出售價格仍有每部 7 萬 5,000 元以上之價位，因此，陸委會顯有賤售國家資產之虞。特提案要求陸委會對報廢公務車售價必須經由 3 家以上的中古車行予以估價，並採以最高價格為基準，始得進行出售。

(二)有關報廢車輛若堪用，建議應優先由公益性之社（財）團法人承購，或公開招標，增加國家收入。

第 2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460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內政部原列 5,910 萬 6,000 元，增列第 4 目「廢舊物資售價」65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64 萬 1,000 元。

第 71 項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無列數，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10 萬 1,000 元，改列為 10 萬 1,000 元。

第 72 項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無列數，增列「廢舊物資售價」4 萬 2,000 元，改列為 4 萬 2,000 元。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945 萬 1,000 元，增列第 3 目「廢舊物資售價」269 萬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4 萬 1,000 元。

第 74 項 警政署原列 69 萬 5,000 元，增列第 3 目「廢舊物資售價」11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6 萬 7,000 元。

第 75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原列 6 萬元，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15 萬 7,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1 萬 7,000 元。

第 76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 萬元，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9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0 萬元。

第 78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列 24 萬 7,000 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萬 7,000 元。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5 萬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2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萬 6,000 元。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50 萬 1,000 元，改列為 50 萬 1,000 元。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34 萬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2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萬 1,000 元。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7 萬 3,000 元，改列為 7 萬 3,000 元。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1 萬元，增列「廢舊物資售價」20 萬 6,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1 萬 6,000 元。

第 161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2 項 海岸巡防署 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臺灣省政府 7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 5 項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無列數。

第 6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8 項 客家委員會，無列數。

第 72 項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無列數。

第 73 項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無列數。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000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警政署，無列數。

第 76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第 77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無列數。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無列數。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2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第 164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7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209 項 臺灣省政府 108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2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1,289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592 萬 4,000 元、第 3 目「法制業務」223 萬 1,000 元、第 4 目「施政推展聯繫」152 萬 6,000 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700 萬元、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1,86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42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自 97 年度起，行政院預算中，凡新增計畫及新增科目，其計畫書，應依時限併同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 (二)「特別費」中「院長特別費」189 萬 9,000 元，照列，但須全數檢附單據。
- (三)政務委員支領特別費應法制化。
- (四)俟行政院組織法修法完成後，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即不再編列。
- (五)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應儘速法制化。
- (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自 97 年度起之預算規模，應以 96 年度之預算額度為上限，不得增加。
- (七)有鑑於高鐵通車的最大意義，在於使台灣本島西部形成一日生活圈，完全改變國人對於時間與空間的意義，對整體社會經濟影響甚鉅；而其亦將帶動國人旅遊觀光型態的改變，對南部地區而言，高鐵將帶動北部民眾南下觀光旅遊的龐大商機。而南台灣有許多地區極具地方特色，具有發展成為區域觀光及遊憩景點的潛能，目前已有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與雲嘉南及高高屏國家風景區的設置，如能結合高鐵計畫與既有的地方資源，勢必成為未來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遊憩的重心。

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於高鐵通車後 3 個月內，要求經建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暨所屬機關，會同雲、嘉、南及高高屏等南台灣縣市政府，針對高鐵通車後如何結合高鐵營運與整合南部區域各縣市觀光資源，帶動南台灣各風景區的觀光事業，藉由觀光減緩南北發展落差。

(八)有鑑於高鐵是一項劃時代的重大交通建設，它對於台灣地區交通影響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在「時空壓縮」的情況下，高鐵帶給台灣的將不僅是每日三十萬人流意義，其所帶動的人流、資訊與知識流動，將連帶影響台灣西部平原帶的區域競爭力。故高鐵通車後所帶來的效應也不侷限於交通網絡的層面，包括：區域發展、經濟產業、國土空間規劃、地區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層面也均將因此而產生重大改變。然目前政府對於高鐵通車後交通網絡的規劃設計，大多集中於高鐵站區聯外的道路，過於偏重於道路系統，欠缺區域性的交通整合計畫、觀光遊憩景點的交通聯絡方式、及與其他既有的大眾運輸工具的接駁方式。

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於高鐵通車後 3 個月內，要求經建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暨所屬機關，針對高鐵通車後之「台灣一日生活圈」更大區域範圍及多元目標交通網絡提出政策配套，非僅針對高鐵站區的聯外道路，如此方能擴大高鐵通車對區域交通的影響，增進台灣整體區域經濟競爭力。

(九)要求行政院自 96 年度起，應整合各單位及縣市之監視器裝設系統需求，配合各縣市警政單位之規劃，將監視器系統之建置及維護以公開招標之方式委由民間辦理，避免警力之浪費，以符效能需求。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0 億 3,41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獎金」200 萬元、第 2 目「選舉業務」3,081 萬 9,000 元〔含「選務策進工作」81 萬 9,000 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之「一般事務費」700 萬元（含委託僑委會宣導費 660 萬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109 萬 7,000 元（含「臺灣省選舉委員會」91 萬 6,000 元、「福建省選舉委員會」18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3,39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0,02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特別費」94 萬 8,000 元，照列，須全數檢附單據。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預算法第 92 條：「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故要求 9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中，除「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5,325 萬 3,000 元及「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1,919 萬元外，其餘預算經費凍結四分之一，待該委員會法制化並組成新的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7 億 8,342 萬 8,000 元，減列 3,000 萬元（含通案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7 億 5,34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離島建設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均明定台灣地區人民得經馬祖、金門、澎湖進出大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怠於執行，嚴重違反小三通之立法本旨與精神，侵害台灣地區人民權益，應於 9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台灣地區人民有權小三通的規劃及通行。在未完成公布施行前應凍結大陸委員會「業務費」三分之一。

(二)針對近來佛教喇嘛僧人進出台灣屢遭刁難，嚴重影響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爰請陸委會、外交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專案檢討，開放持西藏、尼泊爾、印度等地證件之喇嘛僧人得入境台灣弘法傳教。

(三)鑑於兩岸聯姻數量逐年攀升（自 76 年起至 95 年 7 月止，在台灣已經取得身分的外籍配偶計有 37 萬 6,071 人，其中中國配偶有 24 萬 2,724 人，占了 64.54%），其中不乏假結婚者，甚至遭查獲之偷渡者其中有半數為蛇頭所安排的來台假結婚男女或是賣淫女子。95 年 5 月查獲以假結婚為主之人蛇集團，其中赫然發現解放軍以及共產黨員，包括黨軍系統，但部分成員已經下落不明。為加強查緝人蛇集團及偷渡者，建請加強相關行政體系（包括大陸委員會、入出國及

移民署、戶政及警政單位、海基會）之橫向聯繫，並建立資料庫。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61 億 9,022 萬 9,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第 1 至 3 案為預算凍結案，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通案凍結三分之一，其與個案凍結重疊部分，以金額較高者為凍結金額。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542 萬 4,000 元（即四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法規訂定明確時程及部落會議之具體改進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除價購臺糖土地計畫 1 億元照列外，其餘凍結 3,895 萬 7,000 元（即三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處委辦項目及獎勵項目甚多，而委辦後其後續推動工作未予配合進行。爰此，委辦費預算 2 億 4,325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預算 43 億 1,070 萬 4,000 元，除「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1 億 1,316 萬元、「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2 億 3,244 萬 4,000 元、「補助原住民鄉鎮市」5 億 4,60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92 萬元、「居家送餐養護、老人日托服務、家婦中心」5,278 萬 9,000 元、「補助臺北市政府」1,112 萬元、「補助高雄市政府」1,116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2 億 5,999 萬 5,000 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 億 7,311 萬 4,000 元照列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經扣除與個案凍結重疊部分後，計凍結 6 億 6,672 萬 7,000 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第 2 目「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之「業務費—勞務外包協助英文編譯」121 萬元，照列，但自 97 年度起不得再外聘外包英文編譯。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列技工 4 人、駕駛 10 人、

工友 8 人，其中駕駛較「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超額 5 人，為確實依行政院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之函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對超額人員鼓勵退離，列為出缺不補，以減少政府人事之負擔。

(六)原民會為維護並保存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經訂定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據以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各類文物、文化館。94 年度以後每年亦皆編列預算補助文物館營運，如 96 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之「原住民文化維護與發展」科目編列補助民族文物館營運計畫 1,500 萬元，據查該補助興（修）建之文化館及文物館執行效能不佳，原民會未能嚴加管控補助經費執行狀況，應積極檢討改進。

(七)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地區幼兒學前教育經費，經查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數量不普遍，原住民地區幼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會不高，且原住民地區之學前教育機構設備十分缺乏，為讓原住民地區兒童接受學前教育能夠展現，原民會整體受託教育比率 24.31%，必須加強改善，以提高整體受教比率。

(八)有關原住民之生活輔導、人才培育、文化保存與維護、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產業發展、經濟開發、聚落地區公共工程建設等事項，該些計畫自 97 年度起要求縣市政府亦應相對編列相關預算，不應完全依賴原民會之補助來執行。

(九)原住民族電視臺宜增加原住民文化及族群節目比例及政策性節目，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對於電視臺人才的培養與晉用應朝專業化方向走，這些原民臺似乎略顯不足，應儘速改善。

(十)原住民族在各縣市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目前並未依規定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臺北市等依法設立，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教育權利。

(十一)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與一般社會比較，差距極為懸殊，受較高教育之人數不多，競爭力隨教育不足而降低。原民會依法負責規劃原住民教育事項，宜徹底由結構面強力改善原住民教育問題，提升教育程度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十二)原住民中輟生較整體中輟生惡化且復學率偏低，原民會應儘速建立各縣原住

民中輟生彙總數據、原住民學生之失蹤數、尋獲數、復學數等重要資訊，以利相關工作績效之衡量及續後措施之研究，並積極改善原住民學生學業中輟之現象。

(十三)原住民文化園區係保存、維護原住民固有之文化，然目前政府有意開放大陸觀光，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原民會應積極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以提昇其使用效益及宏揚原住民文化。

(十四)原民會對於委員索取資料以及提供資訊方面配合度不高且常拖延，以致委員往往得不到正確的資訊而誤了質詢的先機，原民會應該痛加檢討，立即改善，以免重蹈覆轍。

(十五)原住民地區學校設備及環境，自中央與地方分權後，因地方政府財源困難，顧及不到偏遠學校，致城鄉差距愈來愈大，六年來從臺灣整體建設及教育成效進步的觀點來看，原住民相對遙遙落後，且在加速落後中，令人隱憂！若中央再不伸以援手加強改善，原住民學子將因基礎教育資源之不足，即面臨人才斷層危機。爰此，請於 97 年度起就有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編列分配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三分之一之預算項目中，應可動支補助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軟、硬體各項活動與建設。唯有積極改善落後的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學環境，原住民學子應等質同享政府資源分配，進而早日與一般社會同步發展，脫胎換骨。

(十六)苗栗泰安鄉後山主要道路，災後嚴重崩斷，無法對外連絡，特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96 年度預算優先搶修或報請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

(十七)苗栗雪霸國家公園，二本松轉運站將帶動後山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水保局等相關單位，儘速開發帶動原住民區之發展。

(十八)有鑑於原鄉部落是孕育原住民族語的基地，唯需透過相關廣播電視之傳播，方可達到原住民族語之廣泛使用，建議原民會應立即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語電臺及相關獎勵辦法，在相關設置配套措施建置前，請原民會研擬編列經費，積極扶植現有之地方族語電臺。

(十九)「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特別要求興設原住民安置住所出租（或價購民間集合式住宅）原住民居住，但迄今仍未依該方案內容來協助台中縣政府辦理相關事宜。為促原住民族重視臺中縣都市原住民缺乏公共住宅或民間集合式住宅空屋率低之問題，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臺中縣太平市自強新村、霧峰鄉花東新村之都市原住民就地安置意願，積極研議辦理之外，亦應對臺中縣政府會勘臺糖后里鄉牛稠坑段等地後所提之計畫內容，優先補助可行性評估費用，以協助臺中縣政府改善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辦理重點部落評選作業，並據以協助部落建設，但 94 年度及 95 年度的重點部落評選結果卻產生地域及族別有不合理差距，凸顯現行評選作業實有不妥之處。由於平地原住民部落的人文及設施維護均受到嚴重衝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改善現行問題，除了應依原住民各族人口比例，特別增加阿美族、卑南族、賽夏族、噶瑪蘭族、邵族等平地原住民之重點部落個數之外，亦應兼顧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在地域的均衡發展，特別加強花蓮、台東等地平地原住民部落之建設，以協助平地原住民部落加強重建。

(二十一)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平地原住民地區的電視收訊改善未能儘速改善，且各鄉（鎮、市）公所的收視戶改善調查未能落實，顯有需要檢討之處。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改善花蓮縣、臺東縣等平地原住民地區的電視收訊不良問題，優先於 96 年完成安裝及改善，並應主動促各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再加強調查並提報收訊改善需求數。

(二十二)有鑑於 96 年 1 月 1 日原住民電視台納入公共廣電集團後，現有原民台員工人心惶惶，深怕工作權益受損，嚴重影響目前原民台之運作，為使亞洲第一個原住民專屬電台得以運作至納入公廣集團並順利移轉，原民會應將原民台現有員工全數移撥公廣集團原住民族電視台，成為正式公視編制內之員工，此外有關現有原民台員工年資併計之問題，原民會應將相關員工年資累計方案，明定於相關契約中，俾利確保現有原民台員工之工作權益。

第 2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 億 1,55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客委會辦理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業務，包括桐花祭等，應考慮客家族群人口分布情形，合理分配相關預算，並舉辦或補助舉辦各類發展活動。

第 8 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自 97 年度起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所管內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歲出預算中，凡新增計畫及新增科目，其計畫書，應依規定時限併同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社會福利基金收支部分）原列 25 億 1,540 萬 4,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8 萬 3,000 元、第 2 目「民政業務」228 萬 6,000 元（含「加強宣導實踐禮儀規範」之「業務費」87 萬 2,000 元、「政黨審議業務」56 萬 4,000 元及「殯葬管理」之「辦理公墓紅火蟻防治」經費 85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90 萬 4,000 元、第 5 目「內政資訊業務」4,000 萬元（含「委辦費」200 萬元、「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獎補助費」200 萬元、「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3,000 萬元、「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之「開發全國愛心關懷入口網站設備及投資」500 萬元），其餘減列 1,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5,54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第 3 目「戶政業務」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凍結 8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特別費」157 萬 2,000 元，照列，須全數檢附單據。
- (三)內政部應推展禮義廉恥運動。

- (四)內政部對有關補助及獎勵之辦法應重新修正，並且對偏遠鄉鎮公共造產之補助及獎勵不得低於六成。
- (五)地籍重測及既成道路未徵收，引發諸多民怨，內政部應提出明確解決方案。
- (六)針對 96 年度內政部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編列「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2,749 萬 8,000 元，該計畫目標與實際執行落差頗大，經查 92 年至 95 年執行結果，驗潮站、重力基準站等工作項目實際數量與計畫原定數量差異大僅完成 25%，而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計畫，迄今僅完成 2.5%，但預算編列卻無因實際執行結果而適度縮減，為避免浪費公帑，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96 年度內政部預算，第 5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編列 5,000 萬元，96 年度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成本效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針對 96 年度內政部預算，第 5 目「內政資訊業務」之「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計編列 3 億 3,000 萬元。經查，有經建會轉投資之財團法人，任用內政部退休官員，違反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與政府採購法，參與相關業務之政府採購案！為杜絕弊端，本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經濟部與經建會內部調查之後，釐清為個案抑或通案，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交通部觀光局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觀業 91 字第 00901 號函「旅行社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辦法」內容規定，凡旅行社辦理該項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後，持該局核准函向所屬省市級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繳納一百萬元保證金後即依受核發之數額核章，向入出境管理局各地服務處送件申請即可，惟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統一集中向臺北入出境管理局聯合服務中心送件，造成各地區業者不便。內政部應即協調相關單位研商將送件窗口回歸入出境管理局各地服務處收件，以符便民德政。

- (十)鑑於兩岸聯姻數量年年增加，其中中國配偶至今統計已近 25 萬人，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96 年 6 月底前提出外籍配偶假結婚人數調查機制，並針對中國配偶之配額政策作一通盤檢討，並於 96 年 6 月底前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
- (十一)為符合地方制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機關層次相同、業務性質相似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職務列等應相同。內政部應儘速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鄉（鎮、市）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並依公所編制總員額在一〇〇人以上者，置專員一人，其總員額數每增加五〇人以上者，得增置專員一人，但專員最多不得超過五人；以上均由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 (十二)為符合地方制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機關層次相同、業務性質相似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職務列等應相同。內政部應儘速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行政人員之員額總數在代表總額未滿十五人者為三人，代表總額在十五人以上而未滿三十人者為四人，代表總額在三十人以上者為五人；其職稱得為秘書、專員、助理員、書記，但均不得為機要職。
- (十三)為平衡南北城鄉差距，要求內政部 96 年度開始，廢止現行道路系統建設補助審議與評估方式。現行原案係由營建署副署長、公路總局副局長、與經建會、主計處、工程會、交通部等，與專家學者共同為之；惟查現行審議方式，反而造成財政自籌不足與基礎建設落後縣市，評分上更難通過，加速擴大落差，致惡性循環，對居民權益至為不公！爰為平衡南北城鄉差距，96 年度開始重行訂之。
- (十四)內政部於 96 年 1 月起針對惡性違規恢復以「隱藏性執法」方式加強取締，為避免屆時引起眾多民怨，要求內政部應會同警政署、各縣市政府交通單位，針對交通號誌、道路指示標誌等設施是否標示不清或設計不良、道路限速規定是否不合理等現象，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實施；且其交通罰款應專款專

用，而罰款當作警員獎金部分，不得超過其薪資的十分之一。

(十五)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本院修正通過「兩岸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開放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理應包含金門、馬祖地區警察人員適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竟蓄意排除金馬地區警察人員適用小三通之規定，明顯剝奪金馬地區警察人員權益，建請內政部應同意警政署授權將金馬地區警察人員申請小三通，由當地警察首長核准。

第 2 項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原列 10 億 0,537 萬 6,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 萬 9,000 元、「國內旅費」1,000 萬元、第 2 目「土地測量」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之「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試辦計畫」1,500 萬元，共計減列 2,72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7,80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立無法源依據，97 年再不法制化，本項預算即不得編列。
- (二)96 年度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土地測量」原列 5 億 3,300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為因應 E 化電子政府時代之來臨，並整合全國電子地圖，避免因標準不一，造成人民使用及查詢之困擾，爰要求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應自 96 年度起，於 3 年內完成「國家電子標準地圖」之建置。

第 3 項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原列 4 億 2,106 萬 8,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07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設立無法源依據，97 年再不法制化，本項預算即不得編列。
- (二)針對 96 年度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土地開發」原

列 2 億 8,150 萬 2,000 元，凍結 1 億元，經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92 億 6,573 萬 7,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1 億 8,68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29 萬 7,000 元、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7,700 萬元（含「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200 萬元、「都會公園開發業務」6,500 萬元、「東沙海域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1,00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規劃管理」1 億 8,000 萬元（含「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0 萬元）、第 3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含雜項設備 150 萬元）、第 4 目「營建業務」2 億 0,750 萬元（含「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辦理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自行辦理更新地區之選定、土地整理、規劃及招商作業經費、辦理都市更新投資意向及招商說明會，並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辦理通案座談會及個案輔導會議所需經費、廣續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勘選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補助辦理先期規劃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更新整合、地權整理及招商等相關作業，所需補助經費及相關督導查核之業務費；依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委託辦理都市更新總顧問經費」750 萬元、「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1 億 1,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國土規劃、新生地開發及重機械救災」1,000 萬元、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2 億元（不含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及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現況檢討及改善計畫），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2 億 0,994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8 億 9,37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3 億 7,19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 (一)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設備及投資」原列 11 億 9,685 萬 9,000 元，凍結 3 億 9,895 萬 3,000 元（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 4 目「營建業務」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減列後改列為 21 億 9,900 萬元，凍結 17 億 5,952 萬元（80%），俟內政部修正獎補助辦法，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第 4 目「營建業務」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獎補助費—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2 億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修正獎補助辦法，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5 億元，凍結 1 億 6,666 萬 6,000 元（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之「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13 億 2,967 萬 3,000 元，除已發包之高雄楠梓、臺北淡水、宜蘭羅東三處之支出共 2 億 1,906 萬 5,000 元外，其餘 11 億 1,060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臺中縣生活圈四號路為烏日高鐵站、屯區連接海線地區的重要路線。若未來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大肚段，將可結合西濱、中二高等道路，建構大臺中出海屯交通網路，並有效解決臺中縣大肚鄉一帶交通擁塞問題，均衡臺中地區之發展，故提案決議將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大肚段。
- (七)中央政府重視美濃的文化建設、古蹟保存、景觀規劃發展，目前都在做有系統的規劃及開發，尤其是 2—1 號道路起點和古蹟之一的東門樓，平日有眾多遊客前來參觀，例假日遊客更多，由於路面狹小，遊覽車無法調頭，造成車輛壅塞，道路之拓寬實為當務之急，但因縣府呈報計畫太慢無法趕在 96 年度預算編列

，故請內政部營建署優先利用 96 年度結餘款來完成此項拓寬工程，協助發展地方的繁榮。

(八)淡海新市鎮的開發，預計將有 30 萬人進駐，故在民生用水部分，自來水公司已與營建署召開協調會並決議，淡海新市鎮內部供水系統已由自來水公司撥款 4 至 5 億元經費營造並完成，而外圍供水系統從紅樹林至淡海新市鎮的大型供水管部分，則由營建署之權責單位負責完成，營建署應儘速於 4 年內完成。

(九)查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6 月 21 日發函內政部，請內政部積極協調各有關部會及尋覓潛在之買主，且研擬提供各需地機關及民間業者進駐新市鎮及購買土地之誘因，必要時採調整售價方式辦理。目前淡水鎮公所擬將公所遷至淡海新市鎮，請內政部營建署主動協洽淡水鎮鎮公所搬遷，其欲購買之淡海新市鎮土地，給予合理折價。

(十)營建署應參考國外設置登山學校之經驗及成效，規劃於國家公園設立一所「登山研習中心」，以推廣登山運動，並健全臺灣之登山環境與安全。

(十一)雪霸國家公園二本松轉運站，應自 96 年度開始規劃推動並儘速辦理，以利原住民區發展。

(十二)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特別費均照列，但須全數檢附單據。

(十三)要求營建署針對都會區高壓電塔地下化進行專案研究，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十四)營建署不得採購高溫殺菌洗杯機。

(十五)第 3 目「一般行政」特別費照列，須全數檢附單據。

(十六)第 5 目「國土規劃、新生地開發及重機械救災」特別費均照列，但均須全數檢附單據。

(十七)彰化交流道高速公路特定區請內政部及中央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檢討並研議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秀水鄉之高速公路特定區之編定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利都市計畫整體發展。

(十八)苗栗公館交流道特定區，為因應時空變遷，請營建署重新檢討並研議，以符

民意。

(十九)建請營建署將桃園縣龜山鄉內台一線及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納入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二十)建請營建署將桃園縣林口特定區內「壽山路」（龜山通往泰山、新莊之 30 米道路）以及彰化地區生活道路納入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拓寬項目，進行拓寬工程以疏解桃園臺北間塞車問題困擾。

(二十一)要求營建署將未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縣市如苗栗縣等，於未來年度確定編入，若遇有結餘款則優先列入。

(二十二)營建署及所屬經辦公共工程，今後均應採最低標（不可採統包及最有利包）之方式辦理。

(二十三)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度於第 10 目第 1 節「營建建設基金」之「國庫撥充國家公園基金」編列 300 萬元，用以撥充該基金額度。惟查行政院自 90 年度成立國家公園基金後，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年度之觀光遊憩區營建收入合計數仍低於 5,000 萬元，故每年需由公務預算編列近 20 億元之經費用以維持各國家公園之建設、人事行政及維護費用，顯然該基金未來欲達到自給自足目標遙遙無期。且歷年來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年中預算執行率皆不高，為避免發生年底消化預算情事，「營建建設基金」之「國庫撥充國家公園基金」編列預算 300 萬元全數凍結，及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21 億 9,581 萬 8,000 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善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查 9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預算執行為 1 億 2,123 萬元，而該單位 95 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4,487 萬 4,000 元僅執行 49.51%，執行率偏低。且近年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各項預算經費執行均集中年底發包，顯然其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有消化預算之虞。此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為提高政府財政支出之效能，宜適度減少預算編列額度，爰此，第 2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及

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國家住宅政策方向錯誤，包括國宅工程品質不良，租賃市場不健全，補貼對象錯誤與未補貼低收入戶等問題叢生。為整體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內政部營建署除應加強修繕未交屋且工程品質不良之國宅，並應積極推動建立合理之住宅政策。有鑑於此，爰凍結 96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計畫 3,641 萬 4,000 元，「國庫撥充中央國民住宅基金」19 億 8,380 萬元各三分之一，計 6 億 7,340 萬 4,000 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內政部營建署於 9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中有關「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共編列 25 億 2,900 萬元，而於水保局 96 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同時也編列 9 億 4,600 萬元。該二項計畫不僅同質性極高，審查過程潦草，計畫成效不彰，已讓外界普遍認為是綁樁用之建設補助款，恐不易達成「創造台灣城鄉風貌計畫」之目標，爰凍結「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96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第 1 節「國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3,746 萬 9,000 元，其中在「國土規劃」經費就編列預算 4,500 萬元，惟查，此項計畫推動及規劃內容空泛，仍無具體成效，尚待檢討，「國土規劃」預算 4,500 萬元先予凍結三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近 3 年來國土規劃具體成效資料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營建署於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辦理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預算 1 億 8,480 萬元。鑑於全省快速道路交流道常有車禍頻傳，始於原始道路設計不良，加上事後主管機關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品質不佳造成，顯示該單位長期雖編列金額極為龐大之預算，卻未設有嚴格

管考評核制度，甚至主管機關放縱包商不顧道路品質及應有安全設計，讓全民生命財產受到嚴重威脅，顯示該署重大失職。故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之 96 年度預算數原列 41 億 9,886 萬 2,000 元。惟查，該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時，其規劃及推動過程均有缺失，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科目預算編列 21 億 8,680 萬元，主要係國庫撥充營建建設基金下各分基金之基金額度，其中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9 億 8,380 萬元、國家公園基金 300 萬元及新市鎮開發基金 2 億元。由於虧損持續擴大，以及政府以資本門科目編列補助有規避經常支出之嫌，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要求營建署自 96 年度起，將未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縣市，例如台北縣三多 3—2 道路、苗栗縣等，於 96 年度確定納入，並若有結餘款時，應予以優先列入。

(三十二)營建署針對永和、樹林地區之國有新生地開發，應於 96 年度積極規劃辦理該項開發計畫，否則 97 年度不得再編列其相關預算。

(三十三)有鑑於 96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台灣地區下水道工程建設及規劃」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其內容所包含之「台南縣永康市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因該污水處理廠預定地鄰近人口密集區，且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居民對於環評有疑慮而提出變更地點之替代方案，卻未獲重視，引發當地居民抗爭，該計畫應暫緩執行，俟台南縣政府與當地居民溝通取得共識後，方得執行。

(三十四)營建署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

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之規定，及依照行政院 91 年 7 月 17 日核定之「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內容，提出符合原住民需求之住宅政策，以協助原住民改善居住問題。

(三十五)內政部應寬籌經費持續加強辦理第 3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採用政府自辦方式之 53 處系統應詳實核列預算，避免投資浪費，並不得以統包或最有利標發包；採用促參方式辦理之 36 處系統，應在符合促參法規定並不得有保證廠商融資或獲利之原則下，選擇具投資效益及縣市政府具辦理意願者，審慎評估後核定辦理公告招商，以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三十六)要求由營建署審慎評估具投資效益且縣市政府具辦理意願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 BOT 方式辦理，無意願者改以政府自行辦理，另持續寬籌經費辦理原採政府自辦之 53 處系統，兩模式並行推動，俾以加速提昇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營建署應將台北縣樹林市污水下水道列入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 年度）辦理，若台北縣政府能如期提報實施計畫審查並予核定，則優先列入 97 年度預算辦理。

(三十七)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四年計畫（94—97）建請優先利用賸餘款列入台南縣永康市「六甲頂地區 6 號道路」。全長約 500 公尺拓寬「規劃設計費」，以改善奇美醫院附近及永康六甲頂至台南市公園路龐大車流。

第 5 項 警政署原列 147 億 6,515 萬 9,000 元，減列「設備及投資」98 萬 4,000 元、第 2 目「警政業務」670 萬元（含「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人事費—獎金—維護集會遊行秩序工作績優獎勵金」170 萬元、「警察業務管理—業務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76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7 億 5,74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警政署從 96 年度，開始製作警察執行臨檢、盤查、酒測、報案等勤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民眾應配合事項宣導短片，刊載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於各大電子媒體播放，以淺顯易懂之具體案例教育民眾配合，增加執法效率與透明度，有效

提升警察專業形象。

- (二)自 96 年度起，要求制服員警之警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做為該名警察人員永久識別代碼），以強化警察人員執勤態度，並利民眾諮詢、監督。警政署立即提案於 1 年內全盤修法。
- (三)要求警政署規定，穿著便服之員警於執行職務時應向民眾出示並提供名片，警政署應製作統一之名片格式、內容足以辨識執勤員警之服務單位、姓名、單位聯絡電話。並嚴格要求員警於執行職務時，應主動出示證件或名片予民眾。
- (四)警政署所屬警察電訊所等 12 個單位首長「特別費」照列，但須全數檢附單據。
- (五)請警政署於每 3 個月將「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執行情形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委員。
- (六)要求警政署應立即針對高鐵、台鐵、公路、捷運、銀行…等有警察人員支援之機關之人力調派情形作一全面性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96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七)鑑於近日警政不彰，並加以交通裁罰採取「隱藏性執法」造成社會大眾對警務人員之觀感不佳，陷警察於不義。爰此，要求警政署除應立即檢討執法之適當性外，並應立即尋求端正警風之有效方案，以改善社會觀感，並為提振員警士氣，要求警政署應建立相關措施，於 96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八)警察超勤津貼同工不同酬，建請警政署編列預算並訂定統一發放標準。
- (九)鑑於針對全國基層警力配置，行政院所核定的法定人數為 6 萬 4,259 人，目前僅有 5 萬 2,399 人，整體缺額高達 18.46%。自 89 年進行人力精簡政策後，主管單位無視於社會型態改變，包括失業率攀升造成治安惡化，以及部分縣市過度快速開發導致形成新的治安問題區等（例如台北市的非法集會遊行、台中市治安惡化等），都需要大量警力支援，但是自 90 年起警力員額的補充幾乎呈現停滯狀態，顯然國內基層員警人力規劃未能配合社會進化以及治安惡化現象，衍生出地方警力不足、員警超時值勤等問題，顯見主管單位缺乏長遠性計畫，有怠

忽職守之嫌。建請主管單位澈底檢討目前的警政教育計畫，儘速提出整體有系統的各階警員之進用、培訓及教育品質養成之長遠計畫以及時程表，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鑑於基層警察人員業務繁忙，人身安全更備受考驗，卻與一般經過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人員之俸級有所差別，為激勵資深與基層員警士氣，應予以合理之調整，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主動修訂並提高基層警察人員警佐一階以下之俸級至 475 元，另警正四階應予提高至 525 元，使與一般基層警員有所區分，以有效提升基層警員士氣，並符施政公允。

(十一)96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於「警政業務」項下編列「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共 1 億 3,530 萬 5,000 元。經查，該計畫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等事項之規劃、督導、考核，並含警察課程、教材等之指導、遴選及審核，及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目前國內各警察人力招考名額仍有性別限制，且招考方式仍以筆試為主，並於體格檢查限制錄取者之身高、體重，未能反應考生之性格、性向，以拔擢適當人才。建請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之主管機關，應研擬成立警察人力招募小組，統籌規劃改進目前僵化的招考方式，並落實 99 年全面取消員警招考性別限制之承諾。

(十二)近年來監視器對破案是必要設備，建請警政署追加預算或動用預備金以增購監視器，並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第 6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原列 21 億 6,555 萬 6,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萬 6,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281 萬元（含「其他設備—雜項設備」201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汰購已達年限之巡邏車 24 輛」1,080 萬元），共計減列 1,42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5,134 萬元。

第 7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原列 24 億 1,272 萬 3,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4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927 萬 6,000 元。

第 8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9 億 9,618 萬 2,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432 萬 7,000 元。

第 9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列 17 億 0,293 萬 2,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0,210 萬 7,000 元。

第 10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25 億 6,458 萬 6,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萬 2,000 元（不含防救災系統），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6,43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消防人員在未正式改制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制之前，仍應維持目前雙軌任用制，其危險職務加給、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等待遇，不得低於現行標準。

未來消防機關之人事管理，究應採取何種制度為宜，當在顧及消防人員最大權益保障之前提下，通盤考量，從長計議。

（二）消防署編列「委辦費」3,275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消防署應將金門、連江兩縣消防人力併入台灣省各縣市消防人力規劃，不得單獨排除金門、連江兩縣的適用。

（四）針對消防署及所屬預算中充實消防車輛計畫經費，消防署應統一委請中央信託局採購，避免下放地方政府後沒有專款專用，造成挪用之情形。

（五）為慰勞全國義消之辛苦及用心，要求消防署應自 96 年度起，應針對義消人員之相關補助，不得挪用。

（六）消防署應針對義勇消防人員服務之年齡限制予以放寬，以符時代潮流，並尊重其服務意願，有利經驗傳承。

第 11 項 役政署原列 50 億 0,835 萬 5,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0,777 萬 4,000 元。

第 12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30 億 0,739 萬 4,000 元，減列「約聘僱人員待遇」5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3 萬 3,000 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3,510 萬 3,000 元（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

系統」1,510 萬 3,000 元，其餘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536 萬元，共計減列 5,38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5,34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採購車輛時應採購國產車。
- (二)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大陸配偶之面談記錄，得由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以個案方式調閱，並由該署指派專人到場說明辦理。
- (三)自 97 年度起，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 351 人應全部移撥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亦應全部列入該署，否則該署預算全數刪除。
- (四)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公布當然移撥人員名單。
- (五)針對 96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20 億 1,220 萬 9,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針對 96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9 億 3,821 萬 8,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移民署 95 年度曾爆發官員與人蛇集團掛勾之重大醜聞，顯見該署內控不良。又近期受勞委會之託辦理之外勞管理卡片，據查將較原有規劃增加一倍以上經費，實有浪費公帑或圖利廠商之嫌。該署 96 年度第 2 目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及 96 年度勞委會委託之「外勞卡」建置預算予以全數凍結，俟該署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建置規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馬祖、金門觀光旅遊，一般民眾審核已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駐馬祖、金門單位辦理，申辦時間已縮短為 2-3 天，但非民眾部分送台北審核，10 天才舉行一次審查會，羈延時日，自 96 年 1 月起應每週舉行一次審查會，限期應於送件申辦 7 日內決定，在未依每週舉行一次審查會前凍結

入出國及移民署「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二分之一。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內容包括統籌入出國境管理，有效防杜非法入出境，以確保國境安全。日前爆發入出境管理局之官員協助大陸女子提前申辦面談不法弊端，讓人蛇集團利用兩岸文書認證的模糊地帶，安排以「假懷孕」、「假證件」方式入境，顯示我國的證照查驗工作出現嚴重漏洞。92-94 年間境管局針對中國人士來台所核發的許可數量已經高達 4 萬 9,862 件，境管局必須負責查驗中國人來對等的文書驗證機制，第一類中國觀光客全面開放後，境管單位該如何進行證照查驗？如何維護國家安全？主管單位應於 96 年 5 月底前提出具體因應方案。

(十)入出國及移民署 96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3,821 萬 8,000 元，由於外籍及大陸配偶面談工作屢受外界批評，導致侵害婚姻自主及人權之嚴重疑慮，該署應對面談及查察工作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一)針對移民署目前實施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係僅就中國大陸來台人士進行，進行臉部特徵之查驗，此舉有侵害人權、嚴重歧視他國人民之嫌；其他國家採用該措施者，均無以針對單一國家入境者為實施對象。為免徒生爭議，移民署應對所有他國入境者進行生物特徵辨識，或先行暫緩實施，重新檢討該政策並評估其可行性，不得針對單一或特定國家入境者進行生物特徵查驗。

第 13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7 億 3,081 萬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 萬 6,000 元、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2,690 萬元（含「委辦費」1,500 萬元、「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90 萬元），共計減列 2,72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35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之補助比例應逐年降低，不得增加。

第 14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0 億 6,315 萬 3,000 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6,11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每年編列採購數額均高達 4 億元以上，且每年年底結算材料餘額亦超過 1 億元，然行政院主計處為處理空勤總隊帳上鉅額「材料」科目，逕以零配件翻修及補充合理備份費用，係屬當年度經費支出為由，不列為材料及財產，有規避過去浪費公帑採購不當材料責任之嫌，更可能有造成採購浮濫或不符實際需求之情況發生，故要求空勤總隊應依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資本支出之規定，登記為材料或財產，以利國家資產管理。
- (二)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採購消防救災及通用直昇機乙案，引用「八大工業國」航空認證，違背我國公民營單位採購航空器，都以美國 FAA 或歐盟 JAA 的適航認證標準為主，且民航局在其「法令規範及手冊指引」中也是援引 JAA 及 FAA 的適航標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不得引用「八大工業國」航空認證，用以杜絕弊端，以昭公信。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5,374 萬 1,000 元，減列 115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加班值班費」15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259 萬 1,000 元。

第 25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1 億 2,430 萬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93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海巡署組織法第 22 條明定：「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 8 年後，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為主……」，然經查海巡署成立迄今 6 年，軍職轉任文職比例偏低，仍有 58.49%為軍職人員，且 89 年至 95 年 8 月底

止，軍職人員參加轉任「海巡特考」計有 2,087 人，卻只有 37 人通過考試，顯見海巡署要在 97 年達成完全轉為文職的目標，恐難達成。海巡署應積極協助所屬軍職人員轉任文職，以期符法制目標。

(二)國防部所屬各軍種正「積極」研議開放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以及志願役軍、士官再入營，而海巡署在沒有「精實」壓力下卻停辦轉服作業且不允許志願役再入營，嚴重影響基層軍職幹部工作權與工作士氣，海巡署不可漠視，應儘速提出相關辦法送立法院審議。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 億 6,898 萬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1,090 萬元（含「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 萬元、「艦艇建造及維修」7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5,80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96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列技工 231 人、駕駛 6 人、工友 21 人，其中駕駛規定超額 3 人，依行政院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函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對超額人員鼓勵退離，列為出缺不補，以減少政府人事之負擔。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3 億 6,677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461 萬 5,000 元（含「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之「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 萬元、「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業務費—全民活力海洋活動」90 萬元、「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業務費—辦理全民活力海洋活動」7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6,21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武器彈藥現有數與法定武器彈藥配賦基準差距甚大，其中手槍多出 300 支、步槍多出 6,865 支、機槍多出 695 挺；手槍子彈多出 22 萬 7,724 發、步槍子彈多出 1,124 萬 9,390 發、機槍彈多出 337 萬 1,784 發，問題相當嚴重

。

近幾年來軍、警、海巡單位屢屢發生械彈管理不當問題，如此多的械彈如不銷毀或移轉給國軍使用，恐也是海巡署的負擔。請海巡署協調國防部於 1 年內辦理報繳或銷毀。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北、中、南、東部地區巡防局為依法設立之機關，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之規定，應編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今以分支計畫編列，內容過於簡略，致使立法院無法依預算法規定按機關別審議，於法不合，為完整呈現各地區巡防局之預算全貌，並釐清其財務責任考核其執行績效，建議各地區巡防局之預算應以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編列說明。

(三)有關海岸巡防總局歲出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3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人事費之「獎金」部分，請海岸巡防總局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5 億 8,482 萬 6,000 元，減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728 萬 8,000 元、「業務費—國內旅費」208 萬 2,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56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主席、副主席特別費」106 萬 8,000 元、「行政管理—業務費—公共聯繫費」36 萬元、「聘請英文顧問」1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09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389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臺灣省政府已虛級化，省府委員亦已停止派任，但仍維持編制職員 250 人、聘僱人員 16 人、工級人員 215 人，合計 481 人之龐大組織，不合體制，自 96 年起應逐年大幅縮編，減少總員額至 85 人之規模。

(二)臺灣省政府應貫徹員工之正常休假。

(三)臺灣省政府之車輛鑑定委員會應回歸交通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應回歸教育部

。

(四)「駐村藝術家甄選」等相關業務應移轉納入文建會辦理，97 年度起臺灣省政府不得再編列該筆預算。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全省國民中小學教師表揚活動業務應移撥教育部，97 年度起臺灣省政府不得再編列該筆預算。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1 億 3,224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95 萬 2,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60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 萬元、「特別費一副秘書長特別費」10 萬 2,000 元、「檔案管理」175 萬元）、第 4 目「研究業務」中「研究發展及諮詢業務」40 萬 9,000 元、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中「行政業務一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38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83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必須儘速與立法院協商並完成財產等移撥事宜，以符法制。

(二)臺灣省諮議會公務車 16 輛，駕駛僅 10 人，應將未屆使用年限及已屆齡但堪用者，儘速移撥車輛配置不足之相關部會使用。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9 億 6,83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福建省政府自 97 年度起之預算，應附專案補助明細表。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2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8 項 外交部 200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16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7 項 外交部 159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領事事務局 32 億 9,916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護照收費依據護照條例第二十二條「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法律授權，而訂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但「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僅在第 2 條規定初辦護照費用及速件處理費，不但規定簡略，且有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之嫌，針對尚在護照使用期限內申請行政手續變動之更名行為收費並無法源依據，仍統收如初辦護照規費 1,200 元，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請儘速修訂護照條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羅列收費細項，明確收費標準，藉以鼓勵國人旅遊，增進國人休閒品質。

(二)證照費之收取標準，應尊重外交部的決定，惟外交部亦要尊重國會議員之意見。

第 171 項 僑務委員會 66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原列 4,750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150 萬元、第 2 節「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1,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0 萬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3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僑務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6 項 外交部原列 3 億 5,500 萬元，減列 5,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元。

第 87 項 領事事務局 492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32 億 8,145 萬 5,000 元（不含機密部分），減列「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2,000 萬元、第 2 目「外交業務」900 萬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節「外賓訪台接待」500 萬元、第 3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中高級人員教育訓練費 30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018 萬 2,000 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查德部分 18 萬 2,000 元、其他業務租金 50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91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9,22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減列 1 億元，惟送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後不再作刪減。
- (二)針對 96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8,776 萬 4,000 元，凍結臺銀移撥台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舊房舍整建經費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定位與立場提供說明後予以解凍。
- (三)目前我國邦交國僅剩 24 國而國際合作預算卻逐年增加，特別是亞太、非洲與南美洲，96 年度國際合作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外交部依說明向立法院外交

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96年度外交預算全年為288億6,673萬元，其中機密預算48億8,962萬元、國際合作102億5,123萬1,000元即超過全部預算之52%，顯見外交預算之半數用於維繫邦交國。
2. 依據憲法第58條第2項及第63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與條約案之權利，包括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之協定與條約，經查94-95年我國對外簽訂條約協定計53件，惟行政單位以機密為由未送立法院審議，特別是對外援助與債務擔保應列入預算、決算機密會議審查，另對斷交國積欠我國債務而後續由我國擔保之貸款金額，未來求償及處理應向立法院報告，列案追蹤管理，請外交部即刻整理塞內加爾、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賴比瑞亞、諾魯、馬其頓、尼日等國積欠債務情形，以利後續追蹤管制，同時針對馬其頓建交後短短數月即斷交，國家之援助款項約1億美元，外交部是否有疏失應一併提出檢討報告。

(四)針對 96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原列 102 億 5,123 萬 1,000 元，凍結台薩園區開發計畫經費 5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為避免外交部執行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時，在職業訓練、人才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常以已捐贈職訓設備方式進行國際職業訓練合作，將常常面臨斷交時投資無法回收的風險，故建議外交部應將國際職訓合作轉為於台灣進行為主，爰要求外交部自 96 年度起，應與勞委會職訓局研議，將國際合作之職業訓練、人才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計畫，應由原先購置設備捐贈友邦，改為購置設備於勞委會職訓中心，由職訓局代為管理並設計國際合作課程，並優先辦理與友邦或非邦交國之國際職訓計畫，以確保國際職訓合作設備能有效發揮促進友邦瞭解台灣之效益，除增進友邦民眾至台灣受訓時，對台灣之深入瞭解外，並降低外交風險發生時，該設備不至於血本無歸，國際

職訓工作之投資形同報廢，此外，在未辦理國際職訓課程之空檔，對台灣本國失業者，亦得同步使用此設備進行中長期失業者訓練，可謂一舉數得。

(六)鑑於我國外交人才培養不易，在面臨國際政治情勢大幅轉變情形下，我國與前蘇聯集團國家與前東歐共產國家之關係已不復以往，應積極與東歐、俄羅斯、中西亞等國家展開全面接觸，囿於目前外交部俄語人才僅 29 位，而世界以俄羅斯語為官方語言或主要語言者則有 11 國，就現實層面而言，往後數年將不敷需要，外交部應未雨綢繆，積極檢討目前人事任用與人才選訓等相關規範，擴增包括俄羅斯語、阿拉伯語、非洲與大洋洲語系之人才，因應我國未來外交隨時之演變。

(七)鑑於中國對我外交打壓相當強烈，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其要圍堵我外交空間昭然若揭，致使我國外交處境日益嚴峻，尤其以台查斷交之事，更急欲以羞辱方式為之，因此外交部應該隨時掌握目前與友邦之間的關係，並且因應中國對我之「三光策略」及早作出相對策略，爰此，要求外交部即刻著手擬定明確政策，過程中應與朝野國會議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整合出新時代的台灣外交新政策。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6 億 9,564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中印刷及製作護照之辦理晶片護照計畫 25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30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6 年度編列「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其中增列晶片護照計畫設備購置費 5,256 萬 9,000 元，但晶片護照計畫是否真能提升護照之防偽功能，仍有疑義，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4 億 5,937 萬 9,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50 萬 7,000 元、第 2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200 萬元、第 3 目「僑民社教

業務」300 萬元、第 8 目「僑民文教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200 萬元，共計減列 75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5,18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建議主管機關修正「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條文，排除「台灣宏觀電視」節目之製播交由「公視基金會」之適用，以應海外廣大僑胞的需要。
- (二)僑務委員會預算受匯率影響甚大，經費亦極有限，僑務工作之拓展，亟需預算經費支援，故屆時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或立法院院會如作通案刪減決議時，建議將僑務委員會之預算排除通案刪減。
- (三)針對 96 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僑民社教業務」原列 3 億 6,151 萬 5,000 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就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針對 96 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華僑通訊業務」原列 2 億 2,183 萬 5,000 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廣集團向立法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有關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及僑務促進委員榮譽職之聘用，排除適用立法院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3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 170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776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4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80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63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4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01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0,27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 億 3,88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7,4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無列數。

第 166 項 中央氣象局 1,4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4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0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9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5,8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4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72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2,91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7,148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中央氣象局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77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6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69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50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2 億 2,9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67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8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96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04 億 2,872 萬 9,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 2 億 7,920 萬 8,000 元（含「國外旅費」7,920 萬 8,000 元，其餘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4,952 萬 1,000 元。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億 4,78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般行政」費用 50%計 2 億 7,388 萬 7,000 元，須就下列三項決議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責業務範圍，應依照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規定之例行業務依法行政，開拓型業務建議暫緩辦理。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通訊傳播業務之調查、裁決事項，每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3. 我國第二代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通信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通信基地台超過 5 萬座，設置於住宅區者更高達六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視基地台發射電磁波對民眾健康之風險，未落實 95 年 4 月 27 日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降低基地台數目之承諾，且未積極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提高基地台共站、共構之比例，以抑制基地台成長，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般行政」費用 5 億 4,777 萬 4,000 元凍結 50%計 2 億 7,388 萬 7,000 元，須俟其提出相關規則之修正案，並與 8 家系統業者協調，同意 1 年內整併基地台，並以撤台 1,500 座至 5,000 座為目標，並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地下電台猖獗，不僅有煽動民眾引發暴力衝突者，亦有販售違禁或不明食品、藥品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甚鉅，為維護通訊傳播產業秩序，保障合法業者經營及全民利益，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每季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查緝、取締地下電台成效。

- (三)有鑑於多數民眾對電磁波是否影響人體健康之瞭解不夠，主管機關對此問題的宣導亦有所不足，致民眾與電信業者的抗爭時有所聞，不僅妨害電信產業之發展，更使民眾生活於恐懼之中，為改善當前困境，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結合相關主管機關，全面宣導民眾對電磁波的正確認知，並持續推動基地台共構政策，減少基地台數量，化解民眾疑慮。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每季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所屬網站向全民公告。
- (四)新聞局廣電處業務已移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但新聞局原為鼓勵檢舉、獎勵查獲違反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之人員，所制定之「鼓勵檢舉查獲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卻未隨同業務移撥作業，今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制定 NCC 版「鼓勵檢舉查獲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 (五)電信資費調整攸關民眾權益與電信事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電信資費調整實施前，針對有關電信資費調整係數的製定，依據與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影響和消費者權益維護，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公告實施。
- (六)為維護族群和諧及族群平等，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非商業性台灣本土戲劇歌仔戲、布袋戲，應協助等同客家頻道、原住民頻道相同待遇的播出。
- (七)針對 9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777 萬 4,000 元，凍結預算 1,053 萬 6,000 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推動之「促進多元文化及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並落實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精神：「配合教育需求，播放空中教學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生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之立法意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審議頻道

時，應考量公廣集團保障公共教育權益、促進文化發展之社會責任，需將教育文化頻道（CH11）於有線頻道系統承載，並與公廣集團頻道定頻於公益區塊內同負公共責任。

(九)鑑於近年來政府大力宣導維護族群和諧與族群平等，為落實本土文化，推廣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宏揚本土人文精神，建議政府應給予最具本土文化特色頻道之「霹靂台灣台」，等同於客家電視台、原住民頻道的頻位待遇，予以列入「公益及闔家觀賞頻段」，徹底落實本土文化政策精神之宣揚，同時帶動本土文化產業之蓬勃發展。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7 億 0,727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000 萬元、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432 萬 7,000 元（含「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推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電子化」中「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業務費及設備費」232 萬 7,000 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43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29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經費 15%計 1,931 萬 9,000 元，待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審查機制、採購評選委員機制配套法令修正規劃、改進成效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下獎補助費原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扣除刪減 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元後，凍結 15%計 1,500 萬元，經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另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相關補助對象及細部計畫項目內容提專案報告或書面文件。

(三)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經費（0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3,223 萬 4,000 元除外）1,000 萬元，待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機關辦理統包之審查機制，及機關辦理統包採購案達符合查核金額者，就個案提升品質

、效率、縮短工期、節省經費之實績考核報告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長年以來，政府「電腦設備用品供應契約投標須知」及其他相關軟體系統採購招標文件，直接明訂要求採購「Windows XP Professional」、「MS—Word」、「MS—Office」等商品，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形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將微軟作業系統名稱、套裝軟體名稱、版本規格直接寫入招標文件。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與精神，要求中信局及相關採購機關，修正相關採購招標文件，從 96 年度起，不得在相關招標文件中指明要求「Windows XP」、「MS—Word」、「MS—Office」等商標及商品名稱。並就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起，每季將政府個人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軟體、文書處理軟體及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等相關採購統計資料（依 Linux 作業系統、Windows 作業系統、Linux 及 Windows 雙作業系統、不同品牌文書處理軟體、伺服器作業系統等分類統計）以書面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並於每年一月份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供上一年度相關電腦採購統計表。並主動協調主計處協助，每年一月份提供政府各級機關個人電腦主機總數量、個人電腦主機作業系統總數分類統計、伺服器作業系統總數分類統計。

(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委員提供政府各級機關（含國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學校與微軟公司簽訂軟體集中授權合約情形之統計及相關資料報告，包括授權範圍、授權期限、軟體系統種類、價格、版本更新之費用、維護費、金額總計，以及已簽訂集中授權合約、未簽訂集中授權合約之機關學校統計表。

(七)96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推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電子化」1 億 0,177 萬元，內含分支計畫「推動

政府採購電子化」2,327 萬元，以及「建立公共工程資訊標準及推動機制」7,85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自 92 年度起開始編列，截至 95 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0,162 萬 7,000 元，如含 96 年度編列數，總金額已達 4 億 0,339 萬 7,000 元。據該會表示，本計畫以後年度俟實際需要編列，故實施期程尚未終止，核屬繼續經費。惟本計畫並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外界無從窺知全貌，顯有未恰。應就「推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電子化」計畫之預算 1 億 0,17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將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並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96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5,754 萬 5,000 元，主要係補助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所需補助款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名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卻在「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預算，計畫名稱並未能相互配合，有違「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五之(二)規定。且預算逐年增加，有鑑於政府財源日漸困窘，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 億 5,754 萬 5,000 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提出補助經費成效及追蹤各補助案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應將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期間查驗機制在 2 個月內制定格式，並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備查，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公共工程分為「建築物」與「非建築物」二類規範，速將現行法規依此修正。

(十)為避免政府於招標時產生之弊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建立預算價格機制，有一「預算統一價格表」並每年更新，要求該會於 1 年內建置完成，以利各單位未來預算編列之標準，並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或不當，衍生發包之弊端及困擾

。

(十一)針對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理政府部門之資訊電腦軟、硬體設備（週邊產品）採購乙案，建請中央信託局在辦理採購招標時應要求投標廠商在投標時主動提供採購產品原廠授權合法證明文件（正本）及型錄（正本）及產品保固之證明相關事宜。

第 1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

第 3 目 科技專案原列 184 億 1,43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節「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 億 5,721 萬 7,000 元、第 2 節「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中科院 1,000 萬元及資策會 2,862 萬 9,000 元、第 3 節「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4,900 萬元（委辦費 900 萬元，其餘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節「科技管理專案計畫」2,730 萬元〔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之「智慧空間科技產業計畫」1,000 萬元（不含中山科學研究院部分預算）、「科技專案成果整合及績效管理」2,200 萬元、科技專案成果通報及推廣 1,130 萬元、經濟部創新前瞻科專計畫審查推動及績效評估 400 萬元及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規劃及推動 5,600 萬元合計 9,330 萬元〕之 1,7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7,21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本目改列為 181 億 4,217 萬 1,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18 項：

(一)依「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主決議，需提出「科技專案績效評估」數據，作為 96 年度審查各財團法人執行計畫優劣作為刪減之標準；依立法院之法令去函請技術處提供「科技專案績效評估」之數據，惟技術處敷衍塞責，含混缺漏之資料送來，僅提供 7 項中之 3 項，也無進一步解釋或說明，致無法按績效來審查各財團法人之預算，對「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78 億 6,085 萬 9,000 元，應予凍結 30%，俟工研院提出說明（另含區域均衡發展指標），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

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原編列 13 億 1,961 萬元，決議刪減 1,0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0,961 萬元，另凍結 25%（3 億 2,740 萬 3,000 元），並加軍品釋商科專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俟中科院將軍品釋商科專計畫執行成效及軍備局准予依法進用原住民足額後，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資策會所通過預算 7 億 3,070 萬元凍結 30%（2 億 1,921 萬元），請經濟部技術處與資策會提報為避免財團法人「與民爭利」之處理原則及機制及其稽核制度、民生大樓租賃過程及招商結果之調查報告等，經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同意後始准動支。

(四)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改列為 36 億 1,100 萬元，凍結 30%計新臺幣 10 億 8,330 萬元（含示範性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委辦費 4,000 萬元）俟技術處提出 2 年區域均衡發展方案（係指補助朝北、中、南比例為 50%、25%、25%方向改進）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另江委員連福等提案併本決議處理：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計畫執行成果統計，94 年度完成全部期程之計畫共 42 件，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數占該計畫經費投入之比率均低於 1%，顯屬偏低。科專計畫每年編列鉅額經費補助或委託各財團法人進行研發工作，實宜責成研謀提高研發成果繳庫比率及促成廠商投資績效，並持續檢討所獲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契合情形，增加台中縣太平、大里工業區之補助，俾充分發揮科專計畫嘉惠中部地區之功能，落實產業成效。

註：江連福委員之提案與第3節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通過管碧玲委員等委員之提案決議類似，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決定將前項提案之處理納入有關業界科專應考量區域產業之均衡發展，同時應將北、中、南業界科專預算編列比例於2年後逐步調整成至北區50%，中區、南區各占25%之

比例原則，亦請參考江連福委員之提案應將台中縣相關工業區之協助納入考量。

(五)「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凍結非延續性計畫 2 億 6,800 萬元，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下列重點內容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請經濟部技術處協調教育部對有關「5 年 5 百億元計畫」對大學院校之補助計畫加以區隔，兩者不宜重疊。
2. 技術處將近年來所補助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發基金對學界之補助加以評估比較，顯示兩者之差異性。
3. 本節應增闢在地型之產學合作研究補助計畫。

(六)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多晶矽材料純化技術計畫」編列 3,000 萬元，建議另安排經濟部技術處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說明工研院、中科院、核研所、奈米元件實驗室在太陽能電池方面之研發內容，各有何異同，如何分工互補等。

(七)生技中心應加強對原住民族傳統藥物需求之研究。

(八)生技中心毒理實驗室之技轉販售或成立衍生性公司或營運中心，應經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九)生技中心近年與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件數內容請提供詳細表列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相關技術移轉評估之金額與方式及業者間競標之模式與決策依據請提供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資料。

(十)技術處應針對科專計畫績效不佳或產業效益不彰之個案，每年做個案分析檢討報告並上網公開，供後進者避免類似錯誤曲線，俾提升科專資源應用效率。

(十一)政府科技研發專案預算之執行攸關我國產業研發之基礎與能量，對於產業之競爭力提升具有重大影響，為提升科技研發預算之獎補助或委辦績效，

應定期建立評估機制，包括：申請科專補助經費評審委員之專業客觀公正、利益迴避、技術中立等，俟評審定後應上網公告參與評審之委員名單，以示負責，同時尊重專業，評審委員應每年更換三分之一。建立一般科專、創新前瞻、業界科專、學界科專對同一單位個體之一定年限的退場機制，培育自我研發能力，法人科專亦比照辦理，任何獎補助應非永久給予，才可真正提升獎補助經費之支用效益，否則必扭曲資源分配。針對上述科專預算之獎補助或委辦經費，每年就獎勵之重點領域項目，評選執行績效甚佳、效益擴散、具代表性之個案予以發表獎勵，同時對於方向不明確、績效欠佳、不見效益之個案亦加以揭示，以資警惕。對於 SBIR 獎勵中小企業之研發個案經費上限宜予調整，以示公平獎勵。每年九月底預算審議前經濟部技術處應提供已執行科專預算部分之績效評估指標（KPI）（原技術處 7 項指標另加管碧玲委員之區域均衡指標）。

(十二)鑑於政府為帶動產業研發創新，每年均編列龐大之「科技專案」經費，其中又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及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獎補助費為最大宗，故為有效監督法人科專之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建議接受科專獎補助之法人（包含中科院），應於立法院審查預算前（每年 10 月之前），將該法人前三年度之經費來源、上年度及當年度科技專案之執行成果（包括專利獲得數、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促成投資金額）、績效考評和最近一年決算書等資料，送交立法院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十三)針對 96 年度經濟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經費 184 億 1,431 萬 7,000 元，經查該項專案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過高，該項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待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 9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第 5 節「科技管理專案計畫」項下編列「科技專案成果通報及推廣」1,13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是發行「技術尖兵」刊物，約 30 頁，發行份數約 6,000 份，過去全

數交財團法人辦理，民間業界反應強烈，認為業界或其他團體已有能力來承擔此項工作，應借此機會培養民間之能力，不宜將這些機會全擺在財團法人。爰要求經濟部自 97 年度起，該計畫不宜由技術處直接交財團法人辦理，應全面開放民間有能力之業者參與，以提升競爭機制。

(十五)經濟部「科技管理專案計畫」項下之「產業技術知識服務」編列預算超過 3 億元，過去全數交財團法人獨占，民間業界反應強烈。有些產業現階段已有能力來承擔此項工作（如資訊與電子產業之研究有電子時報、拓展已有相當能力，不能永遠都給資策會專屬），應借此機會培養民間之產業研究能力。爰要求經濟部自 97 年度起，該計畫資訊與電子產業部分不宜由技術處直接交財團法人辦理，應全面開放民間有能力之業者參與，以提升競爭機制。

(十六)針對 9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第 5 節「科技管理專案計畫」原列 12 億 4,485 萬 4,000 元，分 24 個小計畫執行，經查有關人才訓練有 2 項計畫、績效管理有 5 項計畫、競爭力研究有 4 項計畫、新技術與增值服務業研究有 8 項計畫等，同類計畫中有同質或重複部分應適度調整。爰要求經濟部自 97 年度起，除應全面檢討改善科技管理專案計畫之計畫內容外，更應合理分類並詳細列於年度預算書表，以利立法院審查。

(十七)鑑於資策會長期因低價搶標，造成民間資訊業者及社會大眾對其有「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且資策會執行「科專計畫」之成效不佳，浪費公帑，更對產業毫無助益。爰要求經濟部技術處自 96 年度起，應將執行科技專案有關資訊類之計畫成效，定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以作為立法院委員年度審查「科技專案」預算之依據。

(十八)因國內政策不穩定及兩岸政策缺乏良善之互動，導致國內投資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其中外商對台灣的投資信心亦大幅度的降低，經濟部 96 年我國於

2001 年原列第 19 名，迄 2005 年已未能列入 TOP25 之內。為能有效促進國內經濟之發展，並吸引外商投資，請經濟部針對未來兩岸科技產業開放政策作一具體之計畫（含短程、中程、長程之規劃），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

第 1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6 億 6,399 萬 8,000 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19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96 年度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原列 2 億 2,2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中央氣象局成立氣象博物館現行開放時間僅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開放參觀，就開放參觀之場所而言，開放時間比照公家機關作息，對於民眾在安排參觀時間上多所不便，導致無法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建議中央氣象局氣象博物館應開放假日時段，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第 19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科學園區廠商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率成逐年降低之趨勢，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檢討及積極改善報告。
- (二)台中縣政府為配合中科設置及招商作業，不遺餘力，惟中央迄今無任何專案回饋補助。行政院國科會、經濟部技術處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比照高雄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招商回饋金案例，專案增撥計畫型補助款並列入「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補助，並定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三)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經濟部應就「工業區科學園區化」問題，提出縝密評估及具體方案，並提出相關配套之法令修改、行政管理變革措施，於 96 年度預算通過後 4 個月內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82 億 9,311 萬 4,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4 億 8,972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50 萬元、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 億 1,200 萬元（含「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1,200 萬元、「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1 億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 億 5,100 萬元〔含「太空科技發展」5 億元（含後續遙測衛星計畫刪減 3 億 4,000 萬元，其餘 1 億 6,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經費 2,000 萬元、「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之「評估動物中心遷建竹北之可行性」100 萬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3,000 萬元（指定刪減國家科技政策人才延攬與培育經費 1,866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 億 6,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6 億 2,66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項下「運作經費」編列 9,000 萬元，凍結 20%計 1,800 萬元。俟國家實驗研究院全面針對特聘研究員之聘任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通過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應就組織改革、中心定位、人事轉任、人員聘任等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建立與發展」編列 18 億 6,890 萬元，經查，該研究院預算匡列含混不明，單

位預算書內所揭示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達 18 億 6,890 萬元，預算書中無詳細說明，實有浮濫之嫌，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96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除了編列國內、外旅費共 58 萬 9,000 元外，另將部分旅運費歲出預算 2,101 萬 4,000 元，連年隱藏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旅運費」。該基金所編列之旅運費大多支應普通公務所需，故國科會將大部分旅運費編列於科發基金，似有規避監督之嫌。國科會之旅運費凍結二分之一，待檢送該會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4 至 95 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旅運費執行明細及相關成果報告，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96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管理」分別原列 1,694 萬 8,000 元、7,038 萬 4,000 元，共計 8,733 萬 2,000 元。鑑於國家太空中心所執行「ARGO 自製衛星計畫」發生重大採購弊案，經立法院委員揭露後仍未積極處理，國科會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嚴重失職，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科會就執行「ARGO 自製衛星計畫」所生相關弊案處理情況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96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所編列預算 17 億 3,88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科會依法提報該中心之預決算相關資料交審計部，並經審計部完成審核報告，再提交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 96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76 億 5,213 萬 2,000 元，鑑於國家太空中心所執行「ARGO 自製衛星計畫」發生重大採購弊案，經立法院委員揭露後仍未積極處理，國家實驗研究院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嚴重失職，凍結相關預算百分之四十，俟國家實驗研究院就執行「ARGO 自製衛星計畫」所生相關弊案處

理情況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96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原列 20 億 6,251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96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原列 2 億 2,558 萬 5,000 元，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 96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原列 6 億 4,415 萬元，其中新增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卻未向立法院提出運作計畫，僅簡單說明於預算書之說明項目內，實有未妥。凍結百分之五十（計 3 億 2,207 萬 5,000 元），待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國科會致力於支援國家學術之研究，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培育、延攬與獎勵科技人才之努力，特表感謝。然專案管理培訓為研發管理必備之基礎條件，亦為決定研發項目成功與否之命脈。身為補助研究單位之國科會理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除了對所補助之計畫有一定之審核標準外，對於進行審核計畫之委員、研究之單位與人員亦應有一套監督之標準。95 年度預算審查時，委員會已提出要求基金撥款建立專案管理培訓及建立資料管理系統。迄今，國科會拖延 1 年仍未起步，使國家研發與產業脫軌，科技管理發展更無法與國際接軌。針對專案管理培訓及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一事，請國科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計畫送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並至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41 億 7,159 萬 5,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21 億 1,300 萬元，

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執行時程延宕，爰提案 96 年度編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 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5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9 億 4,500 萬元，凍結 30%計 2 億 8,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二)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計畫廠房廠商進駐率偏低，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檢討廠商進駐率偏低及退租原因及積極改善報告。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13 億 7,088 萬 4,000 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8 億 4,99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20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億 6,93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22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15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96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7,155 萬 9,000 元，鑑於蘭嶼貯存場鏽蝕廢核料桶檢裝重整工程，因工地安全和輻射防護措施屢未改善，造成當地居民生命安全堪慮，爰凍結百分之二十（計 1,431 萬 2,000 元），待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6 億 0,966 萬 6,000 元，減列委辦費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0,466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科目中「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編列 2 億 3,220 萬元，建議凍結 30%（6,966 萬元），待核研所向立法院報告下列重點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該所之太陽電能池與其它研究單位相關類似研發計畫，各有何異同、如何互補分工。
2. 生質能之應用效益。
3. 此兩項研發計畫與該所主要任務之相關性。

(二)「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科目中「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編列 1 億 4,500 萬元，建議凍結 30%（4,350 萬元），待核研所向立法院報告下列重點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本計畫與其他研究單位相關類似研發計畫，各有何異同、如何互補分工。
2. 與該所主要任務之相關性。

另本院林委員滄敏等人提案：

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產銷核醫藥物，迄今未依該所於 95 年 5 月向立法院所提報告之結論，達成衍生創業目標，顯有行政怠忽，建請保留該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預算百分之三十，俟該所提出具體之衍生創業計畫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可動支。

註：本案所指保留預算部分撤銷，惟需報告內容部分，併前開決議處理。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研發為名，產銷為實，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製銷核醫藥物，除以規費名目迴避營業販售相關規範外，預算用途之新藥研發成效亦未彰顯，而為自行銷售甚至規劃設立核醫藥局，嚴重侵犯醫療院所之調劑權。綜上總總，顯已牴觸該所組織條例、所得稅法、營業稅法、藥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建請凍結該所預算「輻射應用科技研究」項下 1 億 4,100 萬元之 30%計 4,230 萬元，俟該所提出專案檢討改善措施經立法院通過後，始可動支。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4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0 項 國防部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4,3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 3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國防部所屬 6,453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1,0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 3,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42 億 8,780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國防部原列 211 萬 6,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8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8 億 7,422 萬 4,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20 億 5,8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0 億 3,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00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0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第 9 目「國防支出」及第 10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本款通過決議 10 項：

- (一)鑑於國防部每年均有高額之「標餘款」，由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再行運用，94 年度即高達 33 億餘元。但歷年來，國防部從未就該經費的運用情形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形同國防部的「私房錢」；95 年甚至一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為落實對國防部預算執行之監督，國防部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前，分別就「前年度」及「上半年度」標餘款之數額（依單位別）及再運用情形（依計畫別），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鑑於國防部屢次違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相關規定，96 年度預算更有高達半數之新增軍事投資案違規，故國防部應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針對下一年度預算中新增軍事投資案是否符合建案時程及其他「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所列建案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三)鑑於國防部近年來許多新增軍事投資案皆違反「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軍售作業程序」等軍事投資案相關作業規定，待立法院審理預算發現不法，擬提案凍結或刪除相關預算時，才緊急修改建案規定，以求符合程序正義圖預算過關。且軍投建案相關作業規定皆為國防部之內規，國防部為增修權責單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並杜絕往後國防部再有類似違規情形，國防部應於修訂「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軍售作業程序」等軍事投資案相關作業規定或新增相關軍事投資案作業規定時，將增修結果及理由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現行版本送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備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在每年審理國防預算軍事投資案是否符合建案程序時，即以當時備查版本為準。
- (四)針對 96 年度國防部預算大幅增加，但逾五成新增建案均匆促納入預算書表，違反

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程序規定；更有甚者在未完成建案、未編列預算，即不當先行動支經費，嚴重違反預算法。為周全立法院審議職權，若違反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程序規定，或非年度既定計畫、未編列預算卻擅自動支預算之決策，承辦人員應記過並調職且依法移送懲處。

(五)立法院應儘速就重大軍事採購案成立跨黨派小組，成員若干人，與國防部共同探討其必要性與可行性。

(六)近十年來，我國重要軍備、軍需皆以「對外採購」方式進行，動輒數千億元，經費龐大，嚴重壓縮國內國防研發機構，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研發經費，並因經費的壓縮以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的降編兩因素，導致國家栽培多年之高科技國防人力嚴重流失，且有違國防法第 22 條「……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之規定，國防部長難辭其咎。「外購」與「國內研製」應相互平衡、併行不悖，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國防部應提出「軍購是否對國內國防科技及國防工業之發展產生排擠效應」之說明，並將「國防科技精進計畫」送立法院各委員，以利軍購案之進行。

(七)我國是一個徵兵制為主的國家，為了訓練甫入伍的役男，後備司令部依役男之戶籍地分發至各新訓中心，就近接受新兵訓練。然南部地區，訓練陸軍役男之新訓中心僅台南官田及台南大內兩地，而屏東地區原有的新訓中心一新開營區卻不再進行新兵訓練。光一個台南地區卻有兩個新訓中心存在，而屏東地區的新兵役男在當地卻沒有新訓中心可受訓練，需至台南受訓，這種情形對位處台灣尾的屏東役男而言多屬不便。爰此建議國防部在屏東地區增設一新訓中心，以利南台灣役男得以就近接受新兵訓練。

(八)現行中正預校學生在校修業三年後，卻無法與一般民間高中職學生，同樣公平的以大學學測成績，報考三軍官校暨北部院校之正期生「學測推薦」與「申請入學」，如此將使得學生與家長在選擇學校時對中正預校卻步，此規定恐讓中正預校招收不到最優秀的學生。且中正預校囿於招收員額的限制，僅招收公費生，然許多基測成績達報名標準，但因招收員額限制未獲錄取者，對預校教育與環境有高

度期望的有志學生不在少數，這些學生仍是可造之才。鑑於提升中正預校學生素質，充分運用預校現有環境、師資、教育資源，為國家培養更多優秀儲備幹部，使未來軍官整體素質精進，建請政府檢討中正預校畢業生之升學管道，修正相關規定，開放讓中正預校畢業生比照一般生，亦得報考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以及中正理工學院，並准許中正預校得以招收自費生，以充分利用學校資源。

(九)國防部所屬及各軍種每年委辦及委託採購賸餘金額，應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

(十)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科聘人員 92 年、93 年考成獎金發放乙案，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已做成發放決議，但國防部卻屢以適法性、比照性退回中科院所提解決方法，迄今未予發放，完全忽視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決議即屬法律之一部分，何須再研討適法性？顯見國防部長李傑刻意刁難。經查中科院已經籌妥考成獎金之財源，既不會排擠其他預算也不至影響其他員工權益，已作最妥適之安排，國防部應即刻同意發放，無須再研討。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6 億 8,35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800 萬元（含「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作業費」600 萬元、「法務、訴願及督察作業費」之「國內旅費」200 萬元，其餘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555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對國軍建軍計畫、兵力結構規劃等未結合精實案作戰指導，貿然將精實案完成時間提前 1 年、推行不符國土防衛作戰需求之常後分立政策、募兵制尚未全方位施行即先將義務役役期再縮短為 1 年 4 個月，嚴重危害軍隊基本戰力。所列「評估作業費」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 1.國防部對 94 年縣長選舉前，多位民進黨委員及現任政務官，將保密文件公示並散發影印乙事不聞不問，明顯怠忽職守；2.96 年度除「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遭主計處大幅刪減 31 億元外，「國軍眷村急難病困慰助」、「軍眷特殊

災害濟助及病困慰問」及「因戰公傷殘死亡官兵眷屬慰問」等經費亦遭主計處刪減 8,867 萬 4,000 元，導致「國軍眷村急難病困慰助」和「軍眷特殊災害濟助及病困慰問」停辦，卻不見國防部為官兵和軍眷福利力爭。故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 億元，俟(1)國防部對前述民進黨成員疑似洩密案採取司法行動，(2)「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國軍眷村急難病困慰助」、「軍眷特殊災害濟助及病困慰問」及「因戰公傷殘死亡官兵眷屬慰問」遭主計處刪減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防部「一般行政—法務、訴願及督察」編列 4,097 萬 7,000 元，其中督察室預算 1,058 萬 4,000 元。因預算編製過於簡化，且 94 年度執行效果不彰，建議凍結保留，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 96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8,355 萬 4,000 元，因「一般事務費」及「特別費」過高且經費用途同質性高，易淪為不經濟支出，爰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9 目「國防支出」及第 10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312 億 0,494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軍事安全總隊 1,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軍事行政」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情報行政」2,800 萬元（含「一般行政管理」之業務費 5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車輛購置」2,000 萬元、「廣續汰換資訊裝備經費」300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2 億 7,424 萬 7,000 元（含「油料採購經費」2 億 5,000 萬元、「補給品及服裝購製經費」853 萬元及「水電供應」1,571 萬 7,000 元）、第 5 目「一般裝備」2 億 4,142 萬 5,000 元（含「鳳隼專案」2,053 萬 2,000 元、軍事安全總隊「聯網專案」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3 萬 6,000 元、海軍司令部「海星計畫」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經費」3,543 萬 6,000 元及「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63 萬元、空軍司令部「疾鋒專案」

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系統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420 萬 5,000 元、後備司令部「聯通專案」1 萬 8,000 元，其餘 1 億 7,946 萬 8,000 元由違反建案程序之新增軍事投資案中自行調整）、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之「海軍司令部購置電子憑證管理系統經費」745 萬 5,000 元、「陸軍司令部購置硬碟資料防護卡經費」600 萬元及「陸軍司令部購置加密式隨身碟經費」400 萬元，共計減列 6 億 9,91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05 億 0,58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飛彈指揮部預算凍結 50%，即 2,068 萬 9,000 元，俟飛彈指揮部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特種飛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特種飛彈射擊指揮程序修正情形」後始得動支。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就近年來飛彈指揮部及相關科研、生產、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進行清查。
- (二)國防部各軍種委軍備局下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辦相關業務，包括軍事裝備保修、電子憑證管理、委製天弓飛彈、F16 模擬機性能提高等，中科院承辦海陸空三軍相關軍事業務卻無單位預算明細，故凍結 30%，即 8 億 3,249 萬元，俟將其承辦業務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新增軍事投資案高達半數違反建案作業規定，包括陸軍司令部 27 案計 11 億 5,612 萬 8,000 元、空軍司令部 5 案計 5 億 9,916 萬 2,000 元、後備司令部 4 案計 1 億 3,118 萬 8,000 元、軍備局 1 案計 5 萬元、參謀本部 1 案計 1 萬元、資電作戰指揮部 1 案計 1,350 萬元、軍事安全總隊 1 案計 587 萬 8,000 元，總計 19 億 0,591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元，其餘 17 億 0,591 萬 6,000 元凍結，俟國防部將懲處情形與相關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違反建案作業規定之「營建工程」中，包括陸軍司令部 6 案計 2 億 2,982 萬 9,000 元、空軍司令部 7 案計 2 億 6,844 萬 1,000 元、後備司令部 2 案計 5,436 萬 2,000 元，總計 5 億 5,263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將懲處情形與

相關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1,024 萬元，凍結軍法司所屬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其他設備」項下違反建案作業規定，包括陸軍司令部 6 案計 1 億 9,560 萬 7,000 元、海軍司令部 4 案計 1 億 2,428 萬 4,000 元、空軍司令部 1 案計 1 億 1,727 萬 5,000 元、軍備局 1 案計 1,015 萬元、參謀本部 4 案計 1 億 3,845 萬 8,000 元，總計 5 億 8,577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防部將懲處情形與相關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國安局 95 年度第二偵蒐基地預算應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否則 96 年度第二偵蒐基地預算部分不得動支。

(八)1.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有未依國安局特勤中心規定搭乘車輛者，以該預算租用或購置之特勤用車輛全數收回。

2. 國安局應即刻訂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員及車輛使用作業規定。

3. 現任總統、副總統之車輛使用，亦必須遵照國安局新頒使用規定，以維國家安全。

(九)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指揮部 96 年度預算，「軍事行政」編列 2,68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陸區案後勤維修費」9 億 6,000 萬元，經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同意提報懲處名單解凍 95 年度預算後，以退伍之承辦人員應付懲處了事。又陸區案 96 年度維修費 1 億 5,255 萬 4,000 元由美國指定廠商維修，將無法落實建案後在國內建立維修能量的美意。故後續 96 年度「陸區案後勤維修費」1 億 5,255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經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96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聯勤司令部「油料採購」編列 JET A—1 燃油採購預算 2,241 萬 1,000 元，鑑於國防部片面修

改「國軍行政專機使用規定」，限制僅總統能使用 B737—800 專機，明顯違背民國 86 年國防部對立法院之承諾；且 B737—800 專機 95 年度超編近 40 餘萬加崙的 JET A—1 燃油預算，故 96 年度聯勤司令部 JET A—1 燃油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且不得挪用其他油品預算，俟國防部修正「國軍行政專機使用規定」，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軍備局原列 6 億 1,166 萬 2,000 元，請國防部軍備局嚴格監督率真、博愛與忠勇 3 個專案，定期將相關資料送至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備查。

(十三)國軍應全面籌建、充實整體後勤能量，對車輛、兵工、通信、工兵、化學等各類各型裝備通盤檢討，針對裝備零附件待料、缺料嚴重的部分，儘速向國內外廠商採購或自行籌建研發生產能量；如國內外均已無法取得，國軍自製亦有困難，則應與國外廠商洽談技術轉移或在台委商建立生產線，以改善後勤補保系統，提升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妥善率。

(十四)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發給卹滿遺族之「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無法源依據或法律明確授權；為妥善照顧國軍卹滿遺族之生活，國防部應儘速研擬「軍人撫卹條例」之修正草案將其納入照護金發給對象，並檢討現行核發標準，對於生活極為困難方能發給。

(十五)國防部違法成立「聯偵中心」，針對媒體記者、現（退）役將領、重要社團及社會人士進行監聽及監控任務，嚴重違反情治中立精神，國防部應於即日起裁撤該單位，並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聯偵中心」成立緣起及預算來源。

(十六)針對 96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軍事安全總隊」預算，由於該單位疑似對媒體、地方團體和退役將領進行不當情蒐，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就民國 90 年以來軍事安全總隊運作情形及工作成果進行清查。

(十七)陸軍建國案自建案至 93 年採購中心經兩次選商競標後，忽聞國防部將停止本

案重新檢討後再招標，國防部作法人質疑如下：

1. 本案預算編列自 90—94 年度編訂經立法院通過，編列 5 年預算執行不佳，為免預算被收回，未編列第 6 年（95）預算後，後續預算編入 97、98 年度實有規避預算法逃避監督之嫌。
2. 今本案至決標前為何停止決標、重新檢討，實令人起疑。本案是否違反預算法，應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說明。

(十八)國防部應對中和市中坑彈藥庫之安全加強管理、演練及監控，並儘速規劃彈藥庫遷移事宜，以保障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九)行政院國防部應責成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後備指揮部或所屬單位辦理當地役男徵集報到事宜，並以役男向該單位處所報到之日起算役期，以顧全離島地區役男之權益並貫徹實質平等原則。

(二十)國防部辦理嘉義空軍基地隙地之地上物徵收補償，鑑於自 89 年辦理以來每年的徵收標準皆不一致，為避免每年度各縣市之補償基準價格不同而產生前後時期及地域不公情況，為杜絕日後爭議，爰建議國防部協調相關單位對於各地區補償基準進行討論，並建立一致性的徵收標準機制。

(二十一)經查國防部擬於 96 至 99 年度，陸續收回全國各軍基地之隙地，進行全面規劃使用，國防部應予補助隙農生計損失與已投入之田間管理成本，以符合政府行政信賴保護原則；另因台南空軍基地範圍跨越台南縣市，隙地回收補助金額若僅參考個別縣市公告地價，顯有失公平，建請國防部應考量整體區域範圍，對同一基地內之台南縣市所有隙農，依「同土地面積者獲得同金額」之原則進行補助。

(二十二)國防部應就「陸軍建國案」全案，未執行經費非經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議同意，一律繳庫，不得再行動支。並依預算法第 39 條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該案建案內容及過程。

(二十三)國防部應立即檢討精進後備軍人點教召制度，點教召應強化各項武器之射擊訓練，並縮減不必要、非關戰訓之課程時間。

第 18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64 億 0,161 萬 7,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9,824 萬 5,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00 萬 4,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獎補助費」300 萬元、「辦理無職榮民暨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4,000 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2,500 萬元（含「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其餘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3 萬 4,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3 萬 3,000 元及「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獎補助費 1,000 元）、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10 萬 8,000 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1,000 萬元（含「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500 萬元，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7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3 億 5,08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志工服務照護榮民經費」項下 1 億 2,078 萬元，凍結 20%，計 2,415 萬 6,000 元，俟退輔會針對近年榮民特性改變後志工服務內容調整，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 96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預算之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補助，較 95 年度減列 4 億元，為周全國家對榮民之服務與照顧，對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補助，應維持原部分負擔之方式補助。
- (三)退輔會 18 家安養機構 94 年 12 月底空床數占總床數之比例，在 10%以下者僅有 4 家，其餘空床數占總床數之比例均在 10%以上，尤以佳里榮家之 37.55%為最高，台南榮家之 35.54%次之。退輔會設置榮譽國民之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之目的

，係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及照顧老年無依之退除役官兵，惟老兵逐漸凋零，空床數若未能有效運用，殊為可惜。因此退輔會應審酌將部分安養機構空床開放一般人民使用，使國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2 個月內，向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四)退輔會所屬 3 個榮民總醫院每年公務預算補助教學與研究發展經費不得再逐年刪減，以提升「優質的」醫療與服務品質。

(五)退輔會應研究比照現行軍公教人員亡故後，遺眷可領取半數退休俸之規定，對就養榮民身故後，生活陷入困境之遺眷，發給半數就養金。

(六)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花蓮農場、台東農場選取委託經營廠商時，原有開墾戶在參與委託經營投標時，沒有優先承租權，致使承租農民投入心血後，無法取得保障。為照顧榮民及原開墾戶，花蓮農場、台東農場選取委託經營廠商時，應由原承租戶優先承租，以保障其權益。

(七)退輔會每次辦理「無職榮民暨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完成之成果報告，應送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八)退輔會應於半年內針對香港欣安服務中心之替代方案提出報告送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九)退輔會應將 92 年該會相關中程計畫報行政院之情形送何敏豪委員，如有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應予嚴懲。

(十)國防部應會同退輔會於半年內研提「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移撥退輔會之可行性評估」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

(十一)有關「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究應編列於國防部或退輔會，請國防部會同退輔會研究辦理。

(十二)針對 96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之「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原列 6 億 2,656 萬 6,000 元，若 96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到理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懲處相關人員。

(十三)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有明確規定高海拔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管制開發行為，惟退輔會等所屬之森林遊樂區，皆位屬國土中較脆弱的區域，更應加強保護。但退輔會陸續推動相關高山旅館的設置案，如阿里山、棲蘭 BOT 案等，不僅引發許多爭議，且與國土保安政策相悖，建議退輔會應全面停止森林遊樂區內之所有旅館之 BOT 推動案，永續國土資源。

(十四)針對行政院退輔會編訂預算時已減縮榮民醫療補助已減列 50 億元，而行政院復核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榮民健保掛號補助 4 億元、校將級榮民部分負擔也由全額減為一半，已影響 42 萬榮民之權益，亦違背政府照顧一生奉獻國家老榮民之政策。爰建議行政院恢復榮民健保掛號與部分負擔補助經費。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5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億 1,48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4,537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工業局 149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0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39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86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5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能源局 5,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2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務局原列 6,272 萬元，減列「罰金罰鍰」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72 萬元。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1,4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7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3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4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33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8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3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經濟部 6 億 1,17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工業局 5,88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國際貿易局 6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 億 0,65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25 億 1,901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
第 2 節「服務費」4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1,420 萬 8,000
元。
- 第 15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億 5,25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中小企業處 5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能源局 36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業委員會 49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林務局 4,51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水土保持局 1,40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農業試驗所 1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林業試驗所 44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水產試驗所 7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畜產試驗所 17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9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1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茶業改良場 1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3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04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 億 6,99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農業金融局 1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7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原列 134 億 6,205 萬元，增列第 4 目「廢舊物資售價」236 萬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50 億 4,664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79 億 6,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30 億 0,42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777 萬元。

第 148 項 工業局 10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國際貿易局 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0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6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小企業處 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9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務局 1 億 0,6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715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9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9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460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27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8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0 項 經濟部原列 9 億 6,228 萬 4,000 元，包含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6 億 5,309 萬 1,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3 億 0,919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1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4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9,33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2,67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 億 4,0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8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9,0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工業局 3,57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際貿易局 3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智慧財產局 3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58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小企業處 23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能源局 9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業委員會 7,7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林務局 1 億 5,80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水土保持局 1,25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試驗所 6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林業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8 項 水產試驗所 22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畜產試驗所 25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8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茶業改良場 44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7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3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2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2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2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業金融局 166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573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9 億 8,212 萬 2,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2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7 萬 6,000 元〔含「人事費」中主任委員及 3 位副主任委員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 20 萬 6,000 元，「業務費」27 萬元（含「油料費」13 萬元、「養護費」10 萬元、「牌照稅」4 萬元）〕，其餘 45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 萬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7,71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96 年度經建會編列「委辦費」金額高達 1 億 8,268 萬元，其中「委託研究經費」為 7,518 萬元，占該會當年度業務經費總額 2 億 9,648 萬 6,000 元之 25.35%，預計辦理 21 項委託研究計畫，其中「國家建設願景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產業新優勢整體策略之相關委託研究」、「公義新社會相關政策研究」、「委託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及評估等相關研究」等 5 項計畫共計編列 4,448 萬元，並無計畫細目；政府機關依業務需要編列預算辦理委託研究作為業務改進或決策參考時，應根據實用性及未來政策走向，審慎研訂計畫內容，方能減少不必要之浪費，而以該會過去兩個年度對於委託研究成果平均採行比率僅 22.22% 下，顯示確有不必要之委託及浪費情事。歷年委託研究成果獲採行比例偏低，且 96 年度部分擬委託案件欠缺細目計畫或非屬該會職掌，爰此，決議刪減該會「委辦費」4,000 萬元，並凍結其餘五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重新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 有關「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共編有 3,378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經建會主任委員與 3 位副主任委員，因為這幾位官員已領有「特別費」，實不應重複具領，故予以刪除 103 萬 1,000 元。

2. 從 96 年度開始，經建會的主任委員與 3 位副主任委員，不得再支領此項待遇差額。

(三)國土開發計畫中有關保護區經申請核准及符合開發規定之國有土地，政府應全力配合地方開發之計畫，同意讓售或共同開發，以利地方之發展。

(四)鑑於經建會 96 年度「人事費」高達 4 億 7,593 萬 9,000 元，約占總經費 7 億 8,212 萬 2,000 元的 60.85%（扣除提撥離島建設基金的 32 億元），其中該會預算員額為 362 人（包含職員 301 人、技工 6 人、駕駛 16 人、工友 12 人、聘用 25 人及約僱 2 人），按其所提供近年的員工學歷，具有碩博士學歷之人員比例高達六成（其中博碩士高達 192 人），顯示應具有足夠之人力及研究能力。加上該會研究人員平均每人每年件數僅為 0.22%，以 95 年度為例該會自行研究件數僅 33 件，占研究總件數的 38%，實屬偏低，故要求該會應善用員工自行研究之能力，提供自行研究比例至少占 30% 以上，方能擷節「委託研究經費」，避免浪費公帑。

- (五)經建會應針對現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新檢討，並強化各主辦機關之篩檢能力、追蹤各機關繼續計畫之執行能力，以達成有限資源之最佳配置，以免重複審核，徒增計畫先期作業之人力、物力成本。
- (六)有鑑於雲林縣屬嚴重地層下陷區域，亟待擇定適當區域興建人工湖或滯洪池等，以利涵養地下水源，復育地表，緩和地層下陷。據查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濁水溪傘頂人工湖」之可行性，惟其評估仍侷限於工程規模與經費之研究，並未針對涵養地下水補注與地表復育等效益為計畫評估目的，致本案一再延宕，爰建請經建會將「濁水溪傘頂人工湖」納入 96 年度國家重大經建發展計畫，俾利儘速推展地層下陷防治。
- (七)經建會應於 1 個月內擬訂相關辦法，避免獨厚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與民爭利」之處理原則與機制。
- (八)關於退休之公務人員，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其適用要件包括：1.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 3 年內；2.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 5 年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兼辦業務；3.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旨揭情形，如符合上開要件，自屬違反本法規定。
- 經查，經建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腦中心，其 96 年度營運計畫，即包括「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分項為：辦理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相關建置計畫，以及辦理地政資訊相關建置計畫。而所任用之內政部、地政司與資訊室退休官員，至為不當！
- 爰此，為杜絕弊端，要求經建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腦中心 3 個月內，停止任用違反旋轉門條款之內政部、地政司與資訊室退休官員。
- (九)經建會歷年委託研究成果採行比例偏低，該會過去 2 年度對於委託研究成果採行比例僅 22.22%，嚴重浪費公帑，自 96 年度起，研究成果採行比例若未達 35%，該會 97 年度應減列該項預算 30%。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9 億 8,212 萬 2,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主任委員率同相關首長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為使全國各縣市農田水利會能永續經營，順利推行政府所交付之農田水利事業與年度災後復原工作，爰要求經建會 2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與全國各農田水利會等有關單位，就農田水利會會費之足額補助召開會議，就預算面建立制度化原則。此後每年度第一季，並須納入重點工作項目，自 96 年度開始執行。

第 19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5,89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79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調查中央信託局辦理招標及採購業務時，有無不公平競爭及聯合壟斷行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 96 年度編列「租金」50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僅有 2 名，加上對該中心督導與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國內旅費、該中心宣導資料、短程洽公車資等費用，1 年維持該中心運作即需 93 萬 5,000 元。該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案件分佈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以近百萬元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確僅有 2 員編制，顯不成比例，故建議公平會應適度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確保該機關實質運作。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9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5,894 萬 7,000 元，其中「人事費」2 億 6,991 萬元，其餘「業務費」、「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預備金」計 8,903 萬 7,000 元。經查公平會最近 3 年度之歲出預算數，呈現「人事費」逐年增加，「業務費」卻逐年遞減之情況。從該會最近幾年之檢舉案件，92 年 999 件、93 年 1,058 件、94 年 1,632 件、95 年迄 8 月 904 件，有逐年增加趨勢

，顯示社會重視交易秩序之意識逐漸提昇，亟需該會投注更多關注與處理，並掌握社會經濟演變產生之新型交易態樣，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規範。然該會每年就檢舉案件業務承辦時間長與成果報告之檢討仍有待加強，爰此，就「人事費」之「獎金」4,074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96 年度工作計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1,896 萬 2,000 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971 萬元、「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1,693 萬元，共計 4,560 萬 2,000 元。公平會應就「人事費」比例已高達七成半、「業務費」卻遞減情形，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按公平會所掌業務與施政目標，包括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等等，均有待該會積極推動。惟該會相關業務經費之分配，卻以人事費用為最大宗，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營造自由競爭環境，以能適時回應社會期待，發揮職掌功能，該 3 項工作計畫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平會就其歲出結構之「人事費」與「業務費」等消長情形，妥慎檢討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及所屬各單位編列人事費用中「其他給與」項目之「員工上下班車資」費用，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所規定之俸給，故將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所編列「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項目共 2 億 3,235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實際用途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華揚史威靈公司經營效益不彰，接單數下滑，虧損連連，至今已虧近 200 億元。特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各事業與法人團體，未來如需對華揚史威靈繼續投資或捐助，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1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原列 62 億 1,894 萬 8,000 元，除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8 億 6,76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5 萬 8,000 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1 億 0,413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1 億 3,000 萬元〔含「臺灣博覽會展示科技研究開發先期計畫」3,000 萬元，其餘 1 億元（含通案刪減部分）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委辦費」1,400 萬元、第 6 目「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800 萬元、第 7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300 萬元、第 10 目「投資審議」之「獎勵及慰問」100 萬元、第 11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4,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 億 1,96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2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經濟部負責跨國投資業務之單位有二，分別為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前者負責跨國投資之促進與輔導，後者職司跨國投資之審核。經查經濟部內部既設有投資業務處，於體制外另設投資審議委員會，顯係疊床架屋，應儘速檢討裁併，建議就第 10 目「投資審議」1,559 萬 5,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該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1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原列 9 億 5,383 萬 9,000 元，惟查所謂「推動商業現代化」之相關子計畫為「促進商業發展」編列 6 億 4,247 萬 2,000 元、「商業管理與輔導」編列 3 億 1,136 萬 7,000 元，計畫多屬委外案件，且業務單純內容空泛，亦不見帶動提升整體商業環境及商業競爭力，

實質績效成果未如理想。為避免預算經費淪為政府巧立名目酬庸經費及防止外包弊端，建議 1.預算刪減 4,700 萬元、2.就刪減後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該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 3 年績效比較報告後，始得動支、3.依法循公開程序辦理，不得設特定條件獨厚大型財（社）團法人。

(三)經濟部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 96 年度編列 10 億 2,507 萬 2,000 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四)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技術合作與任職之審核及管理，不得辦理檢舉獎金。

(五)經濟部本部訴願委員會由於委員均為外聘，經濟部無法確實督導，導致案件處理疑有不公情事，經濟部聘請該委員會委員及運作時，應予注意。

(六)鑑於臺電公司林口電廠目前供煤來自臺中港，係分由鐵路及公路運輸至林口電廠，但臺電公司林口電廠卻計畫大費周章填海造港，興建林口電廠專用卸煤碼頭，然計畫提出隨即遭到包括當地漁民、鄰近鄉鎮、臺北縣政府及交通部的反對。要求臺電公司林口電廠專用卸煤碼頭施工相關作業應加強與地方及有關部門溝通。

(七)為加強國會監督提升行政單位執行績效，落實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委辦及補捐助案件之管理，避免浪費公帑。請經濟部於 96 年度預算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前，提供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各委辦及補捐助投入及產出表，供預算審查參考，以利審查。

(八)經濟部 96 年度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0 億 2,507 萬 2,000 元，其中「商業電子化」、「產業物流發展暨國際接軌推動計畫」、「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經費共計 6 億 5,108 萬 6,000 元，經查全為委辦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避免浮濫編列之嫌，爰該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經濟部 96 年度預算第 5 目「加強引進外資提升台灣科技產業發展」編列 4,000 萬元，經查此為新興計畫，未有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且全為委辦費，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避免浮濫編列之嫌，爰該筆預算全數凍結，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經濟部國營會負責督導各國營事業之責，然經濟部所屬臺灣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處弊案連連，採購龍潭段、南科一七股段、頂湖—仙渡段之 345KV 電纜案，爆發行賄、評選舞弊之不法情事，圖利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包括孫公司）甚鉅，評審委員及官員被檢調收押多人，甚至搜索到廠商送官員的紅包，國營會顯有督導不周，第 9 目「國營事業管理」之「業務費」861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於經濟部長率同臺電公司負責人赴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臺電弊案處理及防弊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 9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原列 4,104 萬 7,000 元，凍結 4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 9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3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原列 1 億 6,447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華僑投資、外國人來台投資、陸資來台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申請案件之審核，其業務之執掌對國內經濟及產業發展影響甚劇，故提出以下決議，以確保申請者之權益：

1. 建議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審核流程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故於審理過程中，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流程所發生之問題、補件需求及審查結果以書面為之且附具理由及救濟程序，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通知申請人列席參與之原則。
2. 關於不同金額之申請案，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建立明確並詳細之申請流程表。

（含申請所需時間）。

3. 對於已申請之案件，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公開申請流程時間點，並於網路上建立詳細之資訊（含案件申請時間點跟案件通過時間）。
4. 建議對於金額重大之申請案，如 2,000 萬美元以上之申請案件，因為國內經濟影響甚大，故審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十四)經濟部原所屬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早期配合鹽灘併晒、機械化案交回承攬鹽灘離業鹽民補償金核發」案，在不增加國庫負擔及臺鹽公司支出之原則下，臺鹽公司民營化過程所保留 7 億元作為離業鹽民補償金，如有剩餘不宜繳庫，補償範圍應納入 73 年 8 月 1 日以後離業之鹽民。97 年 10 月 6 日補償屆滿日前，臺鹽公司應訂定標準先行修改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早期離業鹽民補償金核發要點。

(十五)鑑於民間資訊業者及社會大眾，對資策會因低價搶標，造成「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並經民間資訊業者反應，資策會於 95 年度所執行之「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RFID 公領域應用推動計畫」、「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計畫—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等案之計畫執行成果不佳，甚至虛報人力，且對產業之效益很小，僅極少數業者受惠，但其成果卻運用在中國大陸，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自 96 年度起，應將委託資策會執行計畫之成果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以作為年度審查預算之依據。

(十六)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竹圍子絲織專區」，聯貸金額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高達新臺幣 8 億 2,035 萬 3,265 元，淪為圖利財團工具，至為不當。經查，該轉投資案 94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兩項中期貸款，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將園區內公用土地與建物抵押予銀行團。為避免掏空國有財產，保障全民利益，爰要求主管之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貫徹依法行政，不得以專案核准方式，便宜行事，暗渡陳倉！

(十七)鑑於資策會參與政府計畫案時，經常以低價搶標，造成「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為避免該情事繼續發生，爰請經濟部於 96 年 3 月提出有關軟體系統開發案之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63 億 9,91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3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含「委請公文檔案影像掃描建檔及業務文件資料電腦輸入繕打、列印、收發、整理等」300 萬元、「歷史檔案目錄回溯建檔作業」200 萬元）、第 3 目「工業管理」600 萬元（含「委辦費」240 萬元、「獎補助費」36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6,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3,81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減列 3 億元，請工業局於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召開前，將調整後之預算分配細目，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委員參考。

(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下，「歷史檔案目錄回溯建檔作業」經費計 200 萬元，出現重大弊端。為避免密件檔案資料外洩，撙節公帑，相關業務建議由文書科與檔案室人員自行執行，預算全數刪除。另將檔案委外建檔似有洩漏國家機密並圖利廠商之嫌，應移送檢調單位調查。

(三)有鑑於斗六工業區與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雲 218 縣道、67-1 鄉道、斗工八路等工業區重要聯外要道之拓寬，攸關本土產業發展，且該等聯絡道路之拓寬已納入行政院產業發展套案；工業局業提報為工業區聯外道路拓寬旗艦計畫，另依據 95 年 8 月 29 日「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考察雲林縣工業區」會議，與會之產官單位一致決議儘速辦理拓寬，爰此，特建請經濟部主動協調交通部全力配合辦理，期於 96 年度動工興建，俾利產業發展。

- (四)關於工業局 96 年度「工業管理」科目項下，新增編列「建置遊艇基礎公共設施計畫」委辦費 1,100 萬元，主要是高雄縣、高雄市遊艇下水設備建置計畫整體規劃所需經費，其預算核為繼續性經費，編列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恐有假委辦之名，遂行補助之實，為避免地方政府藉以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其計畫應依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代辦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俾符法制。
- (五)鑑於政府「大投資產業發展套案」，9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設置遊艇下水設施等，期將遊艇產值由現在的 71.4 億元提高至 2010 年 120 億元，同時有利週邊休閒產業發展。爰此，為持續雲林地方發展，提供產業轉型與就業機會，建議除高雄臨海新村漁港與興達港外，要求經濟部將雲林離島工業區等港區開放為工商混合港，納入遊艇產業規劃範圍。
- (六)針對 9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9 億 1,298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針對 9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建置遊艇基礎公共設施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原列 1,1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詳細說明全部計畫後，始得動支。
- (八)鑑於工業局年年編列委辦費之明細不詳，疑有浮編之弊端，要求工業局應將 94、95 年度委辦費之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並於 96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 (九)為要求經濟部澈底檢討工業局業務計畫推動模式，以維護政府機關之自主性及專業職能。從 96 年度起工業局委託給單一法人辦理之委辦案，不得超過全部委辦案的百分之二十。
- (十)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委辦費」預算合計約有 38 億餘元，經了解由資策會承包的計畫約有 6 億 6,000 萬元，較工研

院為多，高達 19%。立法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均曾多次要求改善，資策會此種「與民爭利」的情況，工業局難辭其咎。建議自 96 年度起，全面檢討改善，開放民間團體或業者公開競爭，將資策會的委辦承包經費比例下降至百分之二十。此外，為防止虛報人力及相關費用，所有承辦案件應採「成本加公費法」計價。

(十一)有鑑於雲林縣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之小東工業區為雲林縣本土產業聚落，經建部會理應主動協助開發，提供本土產業完善投資環境。然該特定區因鄰近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交通極為便利，係於民國 66 年 8 月 30 日經臺灣省政府編定為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並劃設開發小東工業區，迄今已逾 30 年，政府相關單位尚未實際實施開發，導致該區各項公共設施付之闕如，農地與工業區紛雜，全賴民間中小企業自力更生，甚或因投資環境貧乏導致些許本土產業紛紛撤廠，爰此，建請經濟部應於 96 年底前責成工業局專案辦理「小東工業區」接續開發事宜，以妥善營造本土產業投資環境，充分展現行政院拚經濟之決心。

(十二)9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鼓勵工業創新」之「台灣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之推動計畫」，鑑於農業生物技術相關業務應為農委會所負責監督管理，倘若有任何相關委辦或獎補助費用，亦應由農委會編列相關預算，不應由工業局編列。爰要求爾後該計畫預算應移編至農委會。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自 93 年推動自由軟體政策以來已支出約新臺幣 2 億元，然而該計畫之原定目標達成率僅有 0.43%，且重北輕南情形甚為嚴重。因此建請工業局鼓勵推廣資訊業者投入自由軟體研發與相關服務，並澈底檢討預算執行情形，否則所編列的預算將只是讓國人納稅錢付諸流水。

(十四)為促進台北縣地方經濟繁榮，增進台北縣政府招商意願，及落實五股工業區由台北縣政府開發管理之權責相符及因地制宜原則，建請徵詢廠商意見將五股工業區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移交台北縣政府管轄，並交台北縣工商業投

資策進會管理，原單位人員之聘用事宜由台北縣政府統一規劃辦理。另五股工業區開發結算問題，則俟完全開發完畢後，由台北縣政府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十五)鑑於現行各縣市統籌稅制分配不均之問題，造成各縣市財政分配「既患寡亦患不均」，爰此，為避免城鄉差距繼續擴大，建請工業局應立即與主計處、財政部共同研擬地方與中央稅制配置之比例，以避免因工業區稅收而衍生稅收分配之問題。

第3項 國際貿易局 23 億 4,41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臺灣針對中國進口毛巾開徵臨時反傾銷稅後，已有部分業者將中國大陸毛巾以違規轉運方式虛報原產地，以越南、韓國、印度及菲律賓等名義進口，為杜絕中國毛巾非法進口，魚目混珠繼續傾銷以打擊臺灣毛巾產業，特建請經濟部配合財政部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協助查證疑似大陸物品之原產地識別，以有效防止違規進口案件。
- (二)國內毛巾產業國際競爭力日趨衰退，發展至為艱困，亟待行政部門相關單位協助產業轉型與輔導。惟政府針對毛巾有若干政策規劃與預算編列等，獨厚特定協會團體成員，淪為不良業者營私與套利工具！為杜絕弊端，撙節公帑，建議將相關文件移請檢調單位調查，是否有官商勾結、人謀不臧或不當圖利行為。
- (三)針對 96 年度國際貿易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第 1 節「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 15 億 0,240 萬元。蓋該計畫編列預算用於興建南港展覽館，然該展覽館預計於 94 年完工，但至今仍未完工使用，顯見該展覽館建案效率不彰，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96 年度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第 3 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0,290 萬元，該計畫全數為委辦與獎補助費，故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品牌台灣發展計

畫」之招標、監督、審核程序、95 年度執行成效，並要求國際貿易局做全盤通籌規劃，至少收回一半業務自行辦理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 億 4,33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6 年度預算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3 億 9,60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 95 年度執行成效及 96 年度預算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二)針對 95 年度標準檢驗局「辦理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常設秘書處業務」、「電子商務電子資料交換標準之維護與推廣」、「辦理亞太電子化成就獎」等委辦計畫，自民國 90 年來皆由資策會承辦，經民間業界反應，承辦單位利用計畫經費出國之機會，公費觀光，虛報人數及費用；計畫推廣效益不佳，未給產業帶來具體效益。要求自 96 年度起計畫招標應採用「成本加公費法」，並全面開放民間業者參加，透過相關之公、協會發布信息，廣招民間業者參與，共同促進軟體產業的發展，違反本決議，以後年度不得再委託或補助資策會辦理任何計畫。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2 億 6,854 萬 4,000 元，減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45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智慧財產局 96 年預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之「查禁仿冒」科目，96 年度預算數 5,111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獎勵金」1,350 萬元，主要是對查獲仿冒案件之人員予以獎勵，獎金核發對象為「直接查獲仿冒案件有功人員」、「海關執行商品出口查驗，查獲仿冒品有功人員」、「提供具體事實證據，因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舉人」。按查禁仿冒為相關職務公務人員法定職責，且其已受有薪俸，若動輒濫給獎勵金，並不妥洽。故建議僅保留檢舉人之獎勵

金，其餘不予核發，以杜浮濫。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5 億 7,07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水利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

編列委託辦理有關水資源規劃、研究、調查、水源調配、水資源有效利用、營運、水庫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與教育宣導、深層海水資源利用、水庫安全監測資料建檔與分析手冊之研訂、特定專業研究技術服務等「委辦費」，計需 2 億 5,179 萬 7,000 元，惟查，該筆計畫委託辦理項目眾多，卻未明列各細項計畫與經費，其中有關委託水資源規劃、研究、調查、水源調配、水資源有效利用、營運等相關業務，本應歸屬該署相關單位之業務，卻辦理委託，其必要性尚待檢討，另外水庫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與教育宣導與水資源作業基金中之「專業服務費」皆有編列相關業務，顯然有重複之嫌，以及特定專業研究技術服務之定義模糊籠統，也未說明其委託對象與目的及經費，自行裁量空間太多。綜此，建議此計畫「委辦費」凍結三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水利署 95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

編列之「湖山水庫工程」費用 4 億 6,800 萬元，惟開發單位所提出興建水庫之目的為提供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但是，在集集攔河堰興建工程中即已有提供雲林民生用水每日 10 至 20 萬噸之承諾，其已不需興建湖山水庫。另，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非興建水庫能解決，水利單位應針對地下水資源管理制訂完備之政策方為根本之道。基於湖山水庫計畫規劃欠妥，備受爭議，此計畫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水利署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大肚溪、濁水溪北岸（彰化縣內）堤防治理線，自 83 年來即開始規劃，久未定

案，且濁水溪也已施工為低水護岸完成，久未定案，對水利署 96 年度「業務費」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

意後，始得動支。

- (四)針對 96 年度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編列經費 2 億元，茲因經濟部水利署未就本案徵詢地方原住民之意見，漠視原住民鄉（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民意，且推動過程決策過於草率，當地居民亦強烈反對，曾多次前來台北陳情抗議，經濟部水利署均置之不理，故有關「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經費 2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針對 96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預算原列 4 億 6,8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八色鳥棲地復育試驗成功，或生態保育措施具體實施後，始可動支。
- (七)針對 96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原列 109 億 7,580 萬元，鑑於該項目明顯有重環境營造輕水患治理之情況，爰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之詳細內容與 95 年度執行成效，並就預算編製提出細目說明後，始得動支。
- (八)水利署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94 億 8,574 萬 2,000 元，其中「土地」費用為 28 億 9,144 萬 7,000 元。該項土地費用占此水利整治經費高達 30%，不僅比例嚴重偏高，且多數係作為土地補償費之用，影響水利整治之成效，且壓縮水利整治計畫進行所需之工程建設等經費編列。按水利署自 92 年至 96 年間之預算，河海

堤及排水整治各項計畫中有關土地費用比重，歷年來皆高於 30%，長此以往，對於河川水利整治造成工程經費嚴重不足，因此應就「土地」費用編列作通盤檢討並降低其比重，爰凍結三分之一，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中區水資源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1,185 萬元，涉及北區水資源局、南區水資源局之規劃經費，卻全數編列於中區水資源局，有違預算編列原則，請水利署於預算整編時，應就計畫擬執行之區域將預算額度回歸各執行機關。

(十)水利署於每年度編列河川疏濬及搶修搶險等費用高達數億元，然該署卻對於河川疏濬政策未明確提出關於各河段可供採取、不影響河川安全與生態之安全容許採取數量之推估與管理等相關具體說明。有鑑於此，請該署儘速規劃一縣一條河川疏濬示範計畫，且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疏濬計畫，並將疏濬執行中之成效，每季提報相關進度分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委員及該河川縣市委員參考。

(十一)鑑於湖山水庫已陸續開發，目前進入開發第 2 階段，為澈底保存湖山水庫生態保育之記錄、文史資料、地理觀感以及口述歷史等等，讓在地民眾對水庫歷史、情感意義之事項，加以存檔保留，讓水庫建造前完整原貌得以展現。建請水利署應遵照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儘速完成「生態教育館」之選址、興建工程，其相關過程應尊重、聽取地方意見，配合當地人文需求；並於水庫興建完成前，應儘速舉辦相關攝影展、寫生比賽，以維護水庫建造前的影像留存。

(十二)鑑於湖山水庫興建過程，擬興建湖山水庫步道，建議針對步道規劃，應詳細與在地居民充分溝通，儘量保存原有生態風貌，同時應採環湖方式或是圍繞生態園區之步道興建為主，方能澈底將水庫觀光、休閒產業結合，俾利湖山水庫之永續發展。

(十三)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如不影響防洪安全，應儘速檢討有可能劃出河川區

線外者始可暫緩拆除。

(十四)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 1 年內完成「水利一元化」之研究評估，整合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田灌溉用水之相關資源分配，俾落實權責區分，避免多頭馬車，政策相互排擠。

(十五)苗栗縣及彰化縣內有 5 座水庫，但自來水普及率卻未達 70%，特要求水利署 3 年內提高到 85%普及率。

(十六)苗栗縣大安溪、後龍溪盜採或以假疏濬真盜採，非常嚴重，造成蘭勢大橋、龜山大橋斷裂、交通中斷，特要求水利署上游應嚴加管理，不應在中、下游採取土石，以利交通安全。

(十七)水利署及相關單位針對大漢溪整治規劃工程，需將兩旁污水截流系統一併納入規劃，以確保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

(十八)彰化市東西二圳長年淤積嚴重，經常造成彰化市水患，請水利署籌措相關經費辦理濬渫，以消弭水患。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與水資源作業基金 96 年度預算，關於補助各地方用於清淤之工程，要求落實「專款專用」原則，確實交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二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水利署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一、二期實施計畫工程已完工多年，尚未辦理用地取得部分，計需經費約 25 億元。為利辦理補償，建請水利署於 96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辦理，以解決民怨。

(二十一)有鑑於臺南市擁有全長 23 公里的海岸線，其中包含海濱秋茂園、黃金海岸等著名景點，在安南區鹽水溪出海口、青草崙海岸週邊地區，更有全台罕見少有的紅樹林生態溼地，近海觀光資源豐富。然由於各級政府相關單位長期漠視與事權不一，導致此區之觀光、休閒、親水、景觀、生態環境等，至今荒蕪一片，完全沒有開發，十分可惜。

爰此，為使政府重視臺灣西南海濱這塊最後的寶地，也藉此能整體帶動台南市安南區的觀光發展，塑造台南市第 2 個黃金海岸；經濟部水利署

應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台南市青草崙海岸之觀光、休閒、親水、景觀、生態環境等，進行總體規劃與營造並整合成一海岸環境營造示範區計畫，相關造林計畫、防汛道路、海岸工程、遊憩設施等建設經費，優先納入年度計畫內限期辦理完成。

(二十二)有鑑於曾文溪排水系統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及台南縣市交會處，位於台南縣安定鄉及台南市安南區內，包含曾文溪排水、海尾寮排水、本淵寮排水及新吉（安定）等排水系統，整個區域呈東北向西南傾斜，集水面積約 31 平方公里，屬於平地排水系統。

但多年來曾文溪排水系統由於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支（分）線排水設施不完善、雨水收集系統不良等問題，以致每逢連續豪大雨集水區降雨強度過大及雨量集中超過排水保護基準甚多時，逕流無法即時排出，遂造成該地區嚴重之淹水災情，包括農作物損失、村落住戶損失及公共設施損失，推估現況年年均損失為新臺幣 3 億 4,928 萬元，地方苦不堪言、民怨沸騰！

爰此，為期有效改善該地區之排水災害，保障區域內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經建會、水利署應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系統整治，尤其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與上游瓶頸河段，進行總體規劃與籌編建設經費，辦理相關應急治理工作，優先納入治水特別預算內限期辦理完成。

(二十三)有鑑於淡水河地形特殊，越遠離出海口越容易造成泥沙淤積，然近捷運淡水站正後方一帶，經年累月泥沙淤積阻塞，若遇天災，未能及時防範未然，恐將影響河岸邊居民的生命安全；再者，每遇潮汐退潮時，泥沙堆積淤塞，便會造成漁船無法正常進出，形成僅能行使竹筏之窘境，造成河岸交通大亂影響漁民權益及生命安全，致使地方觀光遭受影響，惟此，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必須特別成立預算經費，籌劃近程、遠程之疏濬工程規劃目標，以周密之規劃防範意外發生，造福淡水、八里十幾萬人口。

(二十四)馬祖南竿鄉珠螺村海堤工程，因缺乏經費未能順利完工，多年來經風浪衝擊，原填土部分，已造成嚴重塌方，如不速予搶救，短期內即將被風浪全面沖毀，危及村莊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應整體規劃珠螺海堤整建工程，並納入 96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五)鑑於農民承租水利署所屬濁水溪附近河川公地，其簽約期為 3 年一簽，由於期限過短，每次換約時，又因農民不識字者居多，需要額外花錢委託代書代為簽約，而造成農民經濟的極大負擔，建請水利署應將簽約期由 3 年改為 6 年。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59 億 2,40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2,500 萬元（含「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暨品質管理提升」之「委辦費」700 萬元、「生技產業聚落育成推動」及「新創事業智慧資源規劃服務」400 萬元，其餘 1,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09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6 年度預算「中小企業發展」之「在地特色群聚型產業輔導」之「委辦費」第 1 項「辦理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3,633 萬 4,000 元。經查，少數不肖毛巾業者與協會團體，藉政策補助之便，大發利市！為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撙節公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預算，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全面清查，是否有人謀不臧或不當之補助行為，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95 年度執行成效及 96 年度預計執行明細與成效，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中小企業處「提升中小企業電子化輔導效能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業界頗有怨聲，請中小企業處對該計畫成效應嚴加控管，定期於每季檢討執行成果，如發現績效不彰，應立即停止計畫執行，終止與資策會委辦合約，並重新招標引進

優良之執行單位。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3,11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4,70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 8,74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貿易調查委員會之貿易調查委員之專業，頗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貿易調查委員會應針對貿易調查委員之聘任及審查進口救濟之機制於 96 年 6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第 11 項 能源局原列 6 億 2,699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能源政策與管理」中「能源政策」項下「民營能源產業資安輔導委外業務」之「委辦費」2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4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濱海管理站，新建開發案所裝設之太陽光電建案補助所發電之電費收入應歸國有。

(二)96 年度能源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政策與管理」編列 1 億 0,911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能源局收回相關委辦計畫自行辦理，以符合能源局現行人員編制狀況。

第 21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研究機關及農業改良機關：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皆有出國訓練費編列偏高、聘僱用人偏高、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過高等違反預算法與行政院所頒員額限制之規定，建議凍結

上揭 16 單位「一般行政」預算各百分之三十，俟各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基於農委會 96 年度所屬農業研究機關及農業改良業務機關，主要執行業務即為相關科學技術之研發，查有關機關年度主要支出數即為科學支出及有關研究改良人力支出，惟倘以量化之繳交科發基金數額與出售試驗品金額觀察，該會科技計畫執行成效普遍偏低，故「科技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整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96 年度農委會所屬農業研究機關與農業改良業務機關「出國教育訓練費」編列偏高，界定不明，爰此，建請農委會所屬農業研究機關與農業改良業務機關之「出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為避免國內養雞業者遭受通路盤商與大型電動屠宰業者之剝削，並為推動現代化肉雞屠宰標準，農委會畜牧處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協助國內養雞業者成立區域性家禽拍賣市場或相關交易平台、機制，以達產銷協調、利潤共享之政策目的；同時簡化申請流程、放寬設立標準，輔導飼養場成立小型衛生屠宰場，並在輔導及申請設立期間，訂定取締緩衝期，以利業者申請輔導設立。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647 億 9,682 萬 2,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0,252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3 億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4 億 9,68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1. 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下，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者，預算書中多未說明「民間團體」為何，且附帶提供之「一般行政、農業管理、農業發展、老年農民津貼細部計畫說明表」中亦未載明，恐有虛列浮濫之嫌，故該項預算 1 億 1,604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須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受補捐助單位 2 年內須提出具體績效，未達預期效益者爾後不予補助。

(二)農委會每年辦理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之更新改善，96 年度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計畫」編列預算 28 億 1,500 萬元，有關支出金額鉅大，惟卻有未依計畫編列、管理效益不彰，顯有不當，應檢討管理績效。建議該預算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農委會於第 3 目「農業管理」中編列「科技管理」經費 4,132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該會徹查農業技術、品種原是由何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於何時研發完成，究竟是由誰、於何時、透過何種管道外流，該誰負責？（農糧署、科技處、農業試驗改良場之首長、研發者、退休人員等）。報告完成，再予解凍。

(四)農委會 96 年度編列捐助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國際土地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三單位「行政及業務費」計 2 億 2,987 萬 3,000 元，長期以來未見成效，又增加國庫支出，建議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俟邀該三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農委會 6 年國發計畫中之國家花卉園區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總額高達 8 億 6,100 萬元，該會於 9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預計編列 9,500 萬元，惟查該計畫初始編列時，僅具粗略規劃，將該項計畫之興建分為植物園區、花卉生產專區、花博公園、花卉貿易中心及研發中心辦理，但以上各項業務皆未進行合理完整之成本效益評估，違反預算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96 年度新增之植物園計畫，係屬經建會建議暫緩辦理者，且後續恐仍需經常經費予以維護，地方政府是否有財力長期支應辦理，恐有疑問，同時該會亦未依法提供有關長期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等予立法院備查。爰此，有關「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查農委會委外開發經營之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96 年度預計投入 6 億

9,110 萬元，續後尚擬再投入 4 億 7,900 萬元開發，該會本案預計投入總額高達 15 億元，卻給予開發經營之大埔美開發公司特許經營權 20 年，恐未具合理性。故為免預算遭致浪費，爰提案要求凍結「農業發展」項下「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預算四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完整說明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 中央對各級政府災害復建搶修經費依法應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支，惟行政院有請各部會自行自相關經費支之情形，應請行政院杜絕此項情況，對於災害復建部分類似非以「特別統籌分配稅」及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而以各單位相關計畫經費或剩餘經費運用者，審計部應予糾正。

2. 灌區外的農田水利預算在不影響灌區內的農田水利預算下，編列相關預算。

(八)農委會主管 CAS 應於本決議生效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於 9 個月內更名為 TAS，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九)要求農委會及經濟部針對大肚溪、福馬圳之固床工程應於 1 年半內完成改善。

(十)要求農委會自 96 年度開始，農田水利處項下補助經費及統籌分配之經費應採專款專用原則，且交由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或當地鄉鎮（市）公所執行。

(十一)農委會在「農產品生產及管理辦法」完成立法前及「產銷履歷制度」未能及時實施時，為加強辦理「家畜及成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畫」，提高成豬死亡保險之總承保頭數，以確保豬農及消費者權益，維護食品品質，提升國家形象。

(十二)為加強國會監督提升行政單位執行績效，落實農委會及所屬單位委辦及補助案件之管理，避免浪費公帑。請農委會於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前，提供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各委辦及補助投入及產出表，供預算審查參考，以利審查。

(十三)農委會於執行 96 年度預算時，不得再增加休耕面積，並應提具現有休耕措施檢討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四)國內屢屢發生農產品產銷嚴重失調與季節性生產過剩事件，導致農民遭受重

大損失，農委會應於 9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中，增列農產品產銷即時商情資訊系統、農產品加工調節季節性產銷失調及國家如何因應重大農產品產銷失調之預警制度與因應措施等項目，否則自 97 年度起凍結該項預算為 96 年度經費之 80%。

(十五)農委會應於執行 96 年度預算時，依照憲法及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草擬「農業保險條例」，訂定農作物及經濟動物保險的法律條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十六)農委會於執行 96 年度預算時，應責成農田水利處於補助或獎勵各農田水利會時，應將農田水利會執行加強灌溉水路及農田用水節水率、防止工業及其他污水污染農地等績效列為評比項目，並研擬增加水田及休耕農田補注地下水方案。

(十七)我國加入 WTO 多年，農產品受開放自由貿易衝擊嚴重，但迄今未有任何農產品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農委會於執行 96 年度預算時，應提具「農產品受進口衝擊預警機制及輔導農民與農業團體提出反傾銷與防衛措施（即進口救濟）申請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八)農委會對於全國之農產品沒有做好產銷預警控管，造成農民生產之農產品滯銷傷農，95 年的香蕉盛產，蕉價一落千丈，農民叫苦連天，農委會應提出具體措施輔導蕉農協助渡過難關。94 年中部地區柳橙盛產價格低落，農委會為調節產銷輔導轉作，每分地補助 1 萬元，同樣農委會亦應補助蕉農配合產銷措施廢園者，每分地 1 萬元的補助費用，調節香蕉的產銷，且本案以農民自有土地者為限。

(十九)臺灣為海島國家，寸土寸金，農民也是疼惜土地並且充分利用土地資源。高雄縣燕巢鄉、田寮鄉的林班地內早期有很多水塘，但因受到雨水沖蝕流落之泥水填積水塘形成很多新的浮覆地，農民充分利用種植作物、果樹，而林政單位卻以侵佔國有土地之名將其移送法辦，造成眾多農民之移送法院、法辦。純良之農民無謂惹上官司憂心不已，甚至有的農民因此憂勞過度、病發身亡。這種擾民傷民的措施，政府應重新檢討，凡經航空照片判釋屬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佔用者，將這些訴訟案件撤回，改用其他行政措施，協助農民補辦承租手續，給予合法利用農林地。

(二十)要求農委會自 97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評估在雲林縣設置花卉園區之可行性，俾有助平衡城鄉差距、厚植休閒產業發展。

(二十一)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業務費」編列 12 億 5,713 萬 1,000 元，主要係用在「一般行政」、「農業管理」、「農業發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查農委會在辦理上述業務上，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該業務上，均成效不彰有檢討必要，建議將農委會「業務費」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3,120 萬 2,000 元保留不刪減外，其餘「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鑑於行政院農委會 96 年度預算為 647 億 9,682 萬 2,000 元，當中「獎補助費」為 612 億 3,148 萬 7,000 元，占了農委會年度預算的 94%，惟查該會「獎補助費」大部分乃委託民間機關辦理，且預算執行過程多半過於草率，許多經費龐大之大型計畫迄今仍束之高閣，執行成果不彰。該案扣除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部分後，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96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8 億 4,492 萬 6,000 元，農委會為監測台灣各種農業發展等情形，除花費巨額經費建置系統，每年並要支出大筆預算維持後續運作，應與內政部、國科會、氣象局等擁有相關遙測及通訊技術單位做資源整合，進而達到節省公帑之目的。有鑑於台灣現行各單位未使用衛星通訊及其他相關系統，均編列龐大預算建置與維護，造成各單位各行其是，行政院未做有效整合，無形造成預算浪費。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96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於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之「農業科技管理」編列 2,4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編列 8,257 萬 8,000 元及第 4 目「農業發展」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編列 13 億 6,500 萬元，共計編列 14 億 7,157 萬 8,000 元。然而經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至今工程進度延宕、招商成效不佳，卻編列大量預算，顯不合理！為避免浪費公帑，故 96 年度農委會預算，編列給予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 14 億 7,157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目前工程與招商進度，並提出檢討未來加速工程進度與招商工作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共計 1 億 8,772 萬 7,000 元，有關國際處冗員過多、業務成效不彰；故 96 年度農委會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2 億 6,947 萬 8,000 元之「委辦費」1,166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要求國際處將相關業務自行承辦，以提升業務績效，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針對農委會 96 年度工作計畫「農業管理」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計 7,670 萬 5,000 元。為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鑑於該會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項「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委辦單位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1 億 9,005 萬 4,000 元，因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不為政府相關單位所掌控，造成補助經費常遭挪用，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5,004 萬 1,000 元，計畫內容中提及針對降低流浪犬數量至 12 萬隻以下，但卻未提出如何執行及處置之方式，疑造成變相大量屠殺流浪犬，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獎補助費」之「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編列 7,134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畜牧處提出寵物管理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之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之「配合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計畫」編列經費 7,250 萬元以及「配合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活化鄉村社區組織」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合計預算經費 2 億 2,250 萬元；其相關捐助辦理計畫不明，無相關執行方式、有關數額及編列合理性等，均無相關資料，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查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下，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者，預算書中多未說明「民間團體」為何，且附帶提供之「一般行政、農業管理、農業發展、老年農民津貼細部計畫說明表」中亦未載明，恐有虛列浮濫之嫌，故該預算 32 億 5,225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農委會第 4 目「農業發展」分支計畫「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營造優質產銷環境」之預算編列 1 億元。為平衡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建立合理分配機制，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先將近 3 年各縣市分配金額，分項列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十三)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3 億 4,700 萬元、「國家花卉園區」9,500 萬元，兩園區目標都是以培植花卉為主的園區，農委會卻硬要將蘭花獨立成一個園區，且補助額度十分驚人，有浪費公帑之嫌。故 96 年度農委會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3 億 4,700 萬元、「國家花卉園區」9,500 萬元，共計 4 億 4,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兩花卉園區聯合成立之評估，並說明兩花卉園區未來發展方向有無重疊之虞、兩花卉園區未來規劃之目標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96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對各地區農田水利會補助所編列之 29 億 7,6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補助各農田水利會之相關規劃與審核機制，並提供 95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分支計畫「鄉村新風貌計畫」之預算編列 6 億 0,700 萬元。為平衡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建立合理分配機制，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先將近 3 年各縣市分配金額，分項列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針對 96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原列 13 億 6,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鑑於近來因香蕉等農產品生產嚴重過剩，致農民遭受莫大損失，身為管理農業之主管機關農委會難辭其咎，特要求農委會除應立即改善產銷調節機制外，並應就改善情形及研擬產銷調節機制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96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86 億 2,445 萬 5,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 億 7,7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83 萬 9,000 元、第 4 目「林業發展」3,316 萬 5,000 元（含「林地與森林保護」316 萬 5,000 元、「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2,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8,44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林務局所拍攝之航攝基本圖資應於 96 年完成於網路上供民眾免費下載。
- (二)關於林務局及林試所轄下所屬高雄籐枝及扇平等所有未發生權責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餐飲設施 BOT 招商一案，恐其得標廠商日後為求營運目的，遂行圖利廠商之實，不顧消費大眾利益，重蹈若干 BOT 招商案失敗覆轍，其計畫應以參訪大眾權益為優先，要求主管機關以「自辦自營」方式進行，俾符公營機構照顧大眾權益立意。
- (三)針對 96 年度林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林業管理」原列 3 億 0,346 萬 4,000 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96 年度林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原列 48 億 6,295 萬元，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林務局 96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機械設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包括購置空載數位掃描儀、辦理航攝基本圖資查詢供應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與購置航攝製圖立體量測軟體等，計編列 1 億 0,183 萬 6,000 元。經查，前開設備購置為農航所業務之需，預算書中執行機關全無登載與說明。同時，該所既以林區林相調查業務為主，以公務預算採購相關設備，參與國土資訊計畫，違反「避免政府機構與財團法人與民爭利之精神」，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

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高鐵沿線 3 公里附近的林地運用，林務局目前究竟是採用地徵收或平地造林或採維持原議，應儘速由主管機關辦理地方說明會，解除地方鄉親疑慮，維護政府公信。

(七)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明確規定高海拔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管制開發行為，惟林務局所屬之森林遊樂區，皆位屬國土中較脆弱的區域，更應加強保護。但林務局陸續推動相關高山旅館的設置案，如阿里山、棲蘭 BOT 案等，不僅引發許多爭議，且與國土保安政策相悖，建議林務局應全面停止所有森林遊樂區內之旅館 BOT 案，以利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1 億 8,895 萬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7,99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之「委辦費」原列 2 億 1,38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 96 年度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營造農村新風貌」原列 9 億 4,600 萬元，因該計畫項目與水土保持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所規定之掌理事項相去甚遠，不應由水土保持局編列該預算，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該計畫各相關細部計畫與水土保持之關係，並提供詳盡細部計畫之資料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96 年度水土保持局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編列 3 億元，水土保持局應就國土復育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四)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25 億元，應

依照立法院 95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事項第 23 項「有關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編列 26 億 1,900 萬元，其計畫項目應包括『農、水路修護整建』，以維農民權益，並自 96 年度起，應將『農、水路修護整建』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數中。」，將農、水路修護整建相關預算編入 96 年度預算中，以維民眾權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9 億 7,74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4,853 萬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7 億 0,99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2,9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0,29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4,94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於 95 年 12 月底以前建立農藥之監控、監測制度，同時為保障公共安全與落實農藥用藥流程控管，毒試所可結合民間國家級實驗室共同進行檢測。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7,85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783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96 年度茶葉改良場歲出預算第 1 目「茶葉技術研究改良」編列 7,360 萬 1,000 元，因計畫內容與「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大量經費製作獎牌，疑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6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7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592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24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369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18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16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30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67 億 1,843 萬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5,000 萬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6,84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漁業署在 9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中，較 95 年度增列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等經費 777 萬 4,000 元，而農委會已在其單位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同樣編列「農業電子化」經費 1 億 1,533 萬 8,000 元，較 95 年度增列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等經費計 8,628 萬 8,000 元。查該署有關 RFID 計畫未盡詳實，且未來成效亟待商榷，建議該筆 777 萬 4,000 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漁業署 96 年度編列 7 處第 1 類漁港公共設施相關整建經費計有 4 筆，分別為「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之「委辦費」：委託代管前鎮等 7 處第 1 類漁港，經費 1,657 萬 3,000 元。「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之「委辦費」：委託高雄市政府及有關縣市政府辦理農委會主管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 2,500 萬元、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整建與環境改善 2 億 5,000 萬元，合計 2 億 7,500 萬元。「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正濱等第 1 類漁港環境改善及功能多元化建設 3 億 5,175 萬元。以上計畫合計編列預算 6 億 4,332 萬 3,000 元。惟查，大部分第 1 類漁港之公共設施建設，多以維持既有規模之相關設施改善為主，設施需求項目則多係由地方政府提出。鑑於個別漁港之公共設施興建，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似有

疊床架屋之嫌。復未針對各個漁港研擬個別之完整建設計畫據以辦理，若再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恐有未能充分整合，而致重複或浪費之虞。建議「漁業管理」項下「委託代管前鎮、八斗子等 7 處依漁港法指定公告之第 1 類漁港」經費 1,65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請漁業署建立整建計畫追蹤評估機制，以免重蹈閒置浪費之覆轍。

(三)「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15 億 3,3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漁業署提出 95 年度補助之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漁業署 96 年度於「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科目編列「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經費 1 億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應先提具人工魚礁投設之生態及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依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程序之規定訂定人工魚礁投設實施計畫，於舉行聽證後始得動支。另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於本會期舉行公聽會。

(五)請漁業署就漁業廣播及通訊電台加速功能聯網整合，徹底落實照顧漁民權益。

(六)關於農委會漁業署即將針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作修正，為使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不僅符合社會大眾所期待之公平正義原則亦同時保有協助漁民之美意，貨物稅、營業稅及補貼款金額應於事前補貼，倘若涉及不法，再由主管機關追回補貼之金額，以符合補貼款最初之宗旨。

(七)有鑑不法商人利用第三國或香港轉口，採金馬小三通等非法模式，將中國的牡蠣大量傾銷臺灣，造成本土牡蠣價格衝擊，讓沿海蚵農生計雪上加霜。特此要求主管機關於國內牡蠣盛產期間，應建議停止香港進口牡蠣，並提高牡蠣藥物殘留檢驗標準、提高牡蠣進口關稅，加強嚴厲取締利用小三通或非法模式進入臺灣，嚴格審查出口國產地證明及放養面積、年產量；同時國內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牡蠣促銷；倘若推廣成果有限，牡蠣滯銷情形仍然嚴重，政府必須立即啟動九五專案收購機制，以保證價格收購，落實保障本土產業，徹底照顧蚵農權益。

(八)鑑於漁業署推動漁業發展業務項下「養殖漁業公共設施建設」，目前均由漁業

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惟執行效率不彰。故建請主管機關該項業務委託，若地方縣市政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未跨越 2 鄉鎮市者，應協調縣市政府委由鄉、鎮公所或區漁會專款專用辦理。

(九)96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原列 17 億 9,559 萬 6,000 元，凍結 3 億元，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敏督利颱風受災養復金發放作業，對於第 2 梯次及後續發放作業因細節部分延宕多時，蚵民生計迫在眉睫，蚵民回復養殖工作刻不容緩，爰建議漁業署應儘速辦理養復金發放作業，以解蚵民之苦。

(十一)魚市場之功能在於強化漁產品之行銷與衛生安全之控管，有助於整體漁業之發展，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漁港設施建設及環境改善經費之運用應包括消費地魚市場之建設與維護。

(十二)彰化縣埔心漁市場因道路興建需要遷移，彰化漁會財源不足，要求漁業署應補助其相關經費。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5,2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4 億 0,51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96 年度政策性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標準如有調整，其適用範圍限於調整日起之新貸案件，不得追溯調整前已貸放案件。且為持續輔導農會繼續經營並照顧農民權益，農業金融局應確實遵行。

(二)鑑於雲林為農業大縣，農民人口占全國百分之十一，為便利農民進行農業相關之金融交易，辦理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爰請農委會推動雲林地區設置農業金庫分行，並訂立明確之設置時程以昭公信，冀期健全農業金融、支應農業發展及安定基層農業金融。

(三)有鑑於農業金庫成立至今，對於全國各地之農會所屬信用部，並未善盡管理與照顧、輔導之責。為讓全省各級農會充分提升，加強本身金融業務，建請農委

會應儘速推動於全國各縣市設置農業金庫分行，與全省農會結合，冀望透過銀行金融系統之專業性，協助全省各級農會使其金融體質健全，提升農會競爭力，徹底落實政府照顧基層農民之美意。

(四)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已有年餘，過去 1 年積極辦理各項任務，投入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成效漸顯，但仍有成長之空間。惟查，該庫成立至今仍只有總部在單打獨鬥，尚欠缺地方性之支援系統與輔導功能，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之幫助有限。爰此，從農業與農漁會發展角度著想，建議全國農業金庫於全省主要農業縣市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縣市分庫，俾便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統籌與輔導，並請全國農業金庫於 97 年度預算書中顯示該項計畫經費與計畫。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6 億 0,102 萬 5,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9,60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農糧署 96 年度於工作計畫「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 億 5,000 萬元，補助「辦理建立最新科技生質燃料廠與商業運轉作業，開發能源作物提升競爭力關鍵技術」。補助建立生質燃料廠與商業運轉，有草率之嫌。應先釐清分工權責，以免各行其事，徒增國庫沉重負擔並衍生其他問題，建議該項「獎補助費」2 億 5,000 萬元部分，全數凍結，應先俟相關生質能源產業有通盤整體性計畫，並釐清農委會與經濟部等之分工權責後再據以辦理。

(二)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3 目「農糧管理」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643 萬 2,000 元。為強化農產作物體系之預警制度，落實農業資訊調查及協助產銷班組織輔導，避免「獎補助費」過於浮濫，占綜上「業務費」七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三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該「獎補助費」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補助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3 目「農糧管理」中「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832 萬 5,000 元。為加強花卉及產區設施設備之改進，建置及補助產銷班辦理改進果園生產與集運儲藏設備，避免「獎補助費」過於浮濫，占綜上「業務費」八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二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該「獎補助費」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獎補助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3 目「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3 億 6,615 萬 8,000 元。為各級農會、農業合作社廠民間團體等，建置及補助辦理改進果菜花卉運銷設施及經營管理與健全輔導具特色之農產品加工事業充實週邊設備，避免「獎補助費」過於浮濫，資源分配不均，應優先建立合理分配機制，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建議該「獎補助費」預算先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補助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農糧署的獎補助款，為確實用於照顧農民之用，特要求接受補助之單位不得將此補助款用於任何政黨之輔選活動，如經發現，應全數追回。
- (六)農委會須依地方發展有機農業規劃需求，整合農糧署、輔導處資源，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與具體輔導措施；且輔導處在輔導休閒農場審查機制應配合以有機農業為優先輔導對象，並投入相應必要之經費。
- (七)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重要施政目標，惟我國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占農產產值比率卻逐年增加，不利永續發展。農糧署應加強檢討，以更積極有效措施，加強農藥安全使用與使用量逐漸減少之輔導，減緩對環境生態之負面影響，以利安全農業之永續發展。
- (八)要求農糧署為保障全國農民之權益，避免因 WTO 農產進出口所造成之衝擊，相

關農糧輔導出口機制及公糧收購機制尚未完成前，未經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不得逕行終止。

(九)依農糧署組織條例規定，農糧署負責農業政策、法規、方案等農糧業務之「執行」。今農糧署編列 26 億餘元之歲出預算，卻將大部分業務計畫或委外辦理，或捐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研究，顯將農糧署本應執行之業務全數託由外部機關（構）辦理。故針對農糧署單位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原列 6 億 5,953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中「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下編列「委辦費」計 2 億 4,453 萬 2,000 元。為健全農產行銷體系，改良作物育種及落實生產制度，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綜上「業務費」九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一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委辦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中「農糧產業生物技術研發」項下編列「委辦費」計 8,444 萬 2,000 元。為健全農產行銷體系，改良作物育種及落實生產制度，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綜上「業務費」九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一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委辦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農糧署編列之「建立現代化農糧物流體系」2 億元主要為捐助辦理計畫，惟相關捐助辦理計畫之執行細部方式、有關數額及編列合理性等，全無資料可予

評估，總計金額 2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詳細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 96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11 億 1,301 萬 1,000 元，爰決議農糧署應於「農糧管理」預算中提撥專款，優先補助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建立農藥殘留問題處理技術或設備，以避免農藥殘留問題影響台灣農產品出口。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6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1,171 億元，減列第 3 目「關稅」4 億元、第 5 目「證券交易稅」44 億 8,000 萬元，共計減列 48 億 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1,122 億 2,0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82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83 項 國庫署 111 萬元，照列。

第 84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5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 億 6,410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2,53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941 萬 7,000 元。

第 86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87 項 臺北市國稅局 25 億 5,1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 億 8,2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5 億 8,68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4,40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高雄市國稅局 5 億 9,89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 93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財政部 1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國庫署 1,9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賦稅署 78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8 億 1,970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1 億 3,60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575 萬 9,000 元。

第 9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5,71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億 0,928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4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05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88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高雄市國稅局 6,16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61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27 億 1,711 萬 1,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之投資收回），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轉投資公司合營事業 35 家，除 93 年度新增 1 家，其餘 34 家營運呈現虧損者，高達 22 家，約占 64.71%，其中有 18 家的虧損比率超過 110%，投資成效嚴重欠佳。特提案要求開發基金，針對每股虧損達 10 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如欲再進行投資時，需赴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財政部原列 73 億 0,49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售價」36 億 9,988 萬 5,000 元、第 2 目「投資收回」36 億 0,506 萬 3,000 元（含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28 億 1,750 萬元及第 3 節「投資資本收回」7 億 8,756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73 億 0,494 萬 8,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 萬元。

第 90 項 國庫署 2 億 4,800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5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30 萬元，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44 萬 1,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74 萬 1,000 元。

第 93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85 億 8,25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中說明欄第 1 項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 256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進行。

(二)國有財產局 96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目「財產孳息」26 億 3,138 萬 3,000 元，較 95 年度預算減少 868 萬 7,000 元；第 2 目「財產售價」339 億 9,977 萬元，較 95 年度預算增加 50 億 5,241 萬 8,000 元，其中第 1 節「土地售價」高達 339 億 8,779 萬元，較 95 年度預算增加 50 億 5,200 萬元。經查，近 3 年來政府趁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春之際，有加速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舉，藉以彌補財政收入之不足，且政府出售資產取得財源，是否能夠有效地利用而未造成浪費，亦有待探討。是故，國家要永續經營，到底要如何運用土地資源，值得深思。因此，要求該局提供從 89 年至 95 年度有關已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相關資料與處理過程（包含出售地段、出售價格、買主、出售理由）向立法院財政、預算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

第 94 項 臺北市國稅局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4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第 98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臺北區支付處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稅資料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500 億 0,024 萬 2,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105 億 9,661 萬 5,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作業贍餘繳庫），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3 億 7,76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財政部原列 257 億 2,335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19 億 5,360 萬 7,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10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47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部 2 億 2,42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外界質疑財政部釋股、換股……等有損公股權益。財政部應將釋股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再進行。目前應停止所有釋股、換股案。

（二）1. 政府查稅應以合法合理合情手段，勿造成擾民。政府查稅人員因查稅需求而取得被查稅人帳冊，應限定一定時間內歸還，以免造成被查稅人營業上之困

擾。

2. 財政部將欠稅人資料移送境管局限制出境，應通知送達當事人，以免當事人至機場海關才發現被限制出境，影響其權益。

第 91 項 國庫署 1 億 5,41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3,85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2,88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24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27 萬 1,000 元。

第 94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 億 6,780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臺北市國稅局 9,820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00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58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16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高雄市國稅局 1,6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北區支付處 18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0 億 5,072 萬 4,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欄(7)、(20)20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92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第 5 目「保險監理」74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6 目「金融機構檢查」851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因多位委員涉嫌貪污、瀆職，而遭檢調收押，對金管會之形象傷害至深。故為重塑金管會政風，建立金管會之清廉形象。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於自律規範中，應加入「委員會會議須全程錄音錄影」之條文。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單位分散各地，影響該委員會工作效率甚巨，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等研究撥用「南港車站特定區」土地或預留建築空間等公有財產，供金管會建築集中辦公場所，並請金管會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逐年籌辦。
- (五)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於金管會所屬 4 個業務局預算僅以該會「業務計畫」方式編列，與法未符且過於簡略，曾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組織編制於完成其機關組織法律之立法程序前，其預算應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或至少編列『分預算』方式表達」。然綜觀 96 年度金管會之預算書，仍未依機關別分別編列 4 個業務局之分預算書，且未詳細列示各機關之各項費用彙計表、人事費分析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表件；有違財務報表充分揭露原則，立法院亦無法依預算法規定按機關別審議，於法不合，明顯藐視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爰金管會及所屬之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 年度編列 2 億 4,701 萬 2,000 元，然工作執行不力，證券交易糾紛頻傳，要求除人員維持費外，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8,746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

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銀行監理」原列 1,043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金融機構檢查」原列 851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十)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7 年度起，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本會編列之。

(十一)1.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2. 鑑於金管會紐約、倫敦駐外代表辦事處，所需人力及相關經費頗高，且與中央銀行現有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功能業務大致相同；除應儘量杜絕浪費外，由於截至目前該會倫敦代表辦事處仍在籌設中，尚未實際成立，故宜本資源共享、經驗合作與撙節支用原則，要求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業務整併（或駐外代表辦事處合併）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3.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性質及所轄業務，與金管會及所屬均雷同，要求

於 3 個月內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將其業務及收支回歸金管會及所屬。又在該會組織法未完成修法程序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應依據預算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必須編列「單位預算」型態之特種基金。

(十二)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及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曾作成通案決議略以，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92 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故政府預算相關資訊公開，乃法所明定，尤其是政府捐、補助經費之金額及其對象，相關資訊更應主動且充分揭露，以接受立法院及全體國民監督其補助之公平性與妥適性。

然截至 95 年 10 月上旬，金管會及所屬並未將以往年度實際受捐助、補助對象及金額明細等相關執行結果上網公告，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顯未盡相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建請金管會及所屬必須於 3 個月內將以往年度實際受捐助、補助對象及金額明細等相關執行結果上網公告。

(十三)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等 4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目，總計 703 萬 3,000 元，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應移送檢調單位查辦。

第 11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319 億 1,91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00 萬元〔含「國外旅費」200 萬元、說明欄（36）、（47）、（50）、（52）、（55）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案刪減部分除外〕、第 3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5,868 萬元，共計減列 6,5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億 5,35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財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關務行政規劃督導」96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需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應捍衛公股權益，立即全力停阻「元京證、復華」之不合理換股比率，以維公股利益。
 - (三)財政部對於官股銀行中，持股比率超過 20%多數掌控精神及董事過半者，應運用「委託書徵求」及可行方法，力保經營權，避免失控，圖利財團，損及公股權益。
 - (四)鑑於各縣市之自然條件及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別，為避免各地方財政分配「既患寡也患不均」，導致人口與資源錯誤配置、城鄉差距繼續擴大，爰要求行政院應善用統籌分配款作為地方財政調整工具，且依照人口、土地面積、公共設施……等條件重新精算一套合理的統籌分配公式，於 96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草案，並於 96 年 12 月底前就前述公式之修正方案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 (五)有鑑於財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306 號解釋令指出「贈與人假借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應課徵贈與稅。」，顯見該類案件之土地變更登記，即使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及土地登記規則來進行移轉，其效力存有疑義，仍必須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爰此，92 年 4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10456306 號令公布前所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登記，基於維護贈與人及受贈人之信賴利益，得經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贈與之子女提出申請後，予以撤銷該土地變更登記，建請財政部亦依 9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40 號函，准退還已納之贈與稅。
-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482 億 8,151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之「委辦費」2,500 萬元、

第 5 目「國債付息」50 億元，共計減列 50 億 2,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2 億 5,55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預算編列 1,367 億 4,646 萬 1,000 元，由於政府屢以債養債方式彌平預算短差，致使國家財政問題持續惡化，債留子孫。為督促政府提出有效解決國債危機之可行方案，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億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 7 目「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原列 105 億 2,800 萬元。其中 84 億 2,240 萬元編列於「經常支出」，另外 21 億 0,560 萬元則編列於「資本支出」，於法不合，建請改列為「經常支出」。
- (三)針對國庫署公股小組在推派公營事業董事時，應比照獨立董事（外部董事）推派之原則，將學者專家列入考慮，以提高公營事業之經營績效。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52 億 3,41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賦稅業務」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3,11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基於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編列 4,043 萬 7,000 元，「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科目編列 1,822 萬 9,000 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等項，諸多費用支出明顯偏高，爰提案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刪減 100 萬元，「革新稅制改善稅政」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關遺產稅以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實物抵繳之稅收應分成給地方部分，財政部對地方政府應分得之稅額應折抵現金直接撥補，或將土地撥給地方使用，使地方可以儘早取得應分得之稅收，以改善地方財政。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9 億 1,903 萬 5,000 元，減列 3,000 萬元〔含「國內旅費」20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設備及投資」項目，資訊設備費中「汰換本總局公文檔管光碟影像管理系統之伺服器硬體設備等（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8,90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有關編列高雄關建置 X 光機基地整建費用 987 萬 1,000 元，應先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關稅總局及所屬有關基隆、臺中及高雄關稅局各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各 1 部之相關總經費原編列數 3 億 5,938 萬 3,000 元，95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第 1 年經費 9,242 萬 1,000 元，96 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 億 7,983 萬 3,000 元，合計編列 3 億 7,225 萬 4,000 元，較原編列數增加 1,287 萬 1,000 元；惟行政院主計處並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繼續經費列入單位預算應編書表，致無從瞭解該項計畫之全貌，且工作計畫及預算科目等隨意更動，預算總經費亦有所增加，徒增預算審查之困難，不利於立法院預算之審議，爰此，凍結 96 年度編列繼續經費二分之一，俟該局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 16 億 8,070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1,015 萬 2,000 元〔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國外旅費」15 萬 2,000 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7,054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有財產局經管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閒置比例逐年攀高，至民國 95 年 6 月底，閒置土地高達近 11 萬筆，閒置土地面積為 2 萬 2,488 公頃，閒置土地價值計

584 億元，而在非公用房舍方面，閒置棟數 1,479 筆，閒置房舍面積有 35 公頃，閒置房舍價值計有 17.2 億元，兩者合計超過 600 億元。為確保國有財產得到最佳使用，特提案要求國有財產局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5 億 8,078 萬 6,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 1,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5 億 6,978 萬 6,000 元。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3 億 6,870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37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 4 億 7,294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6 億 1,679 萬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6 億 0,679 萬元。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9,263 萬 9,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2 億 8,463 萬 9,000 元。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2 億 4,725 萬 9,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 億 4,225 萬 9,000 元。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2,87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7 億 9,353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 億 0,343 萬 9,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 2,00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0 億 9,441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債務還本減列 590 億元，改列為 60 億元，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減少 97 億 7,925 萬 1,000 元，除減列發行公債 650 億元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37 億 7,925 萬 1,000 元，改列為 133 億 1,516 萬元。

第 7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6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 142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9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 5 萬元，照列。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67 項 審計部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55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處原列 10 億 1,547 萬 2,000 元，減列第 6 目「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50 萬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29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鑑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各國營事業均因消化賸餘預算的因素，每年年底預算的執行數均呈現突然偏高的現象，顯見各單位浪費公帑的現況甚為嚴重，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主計處應自 96 年度起嚴格監控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而預算執行情形集中於第 4 季的單位，應要求其提出報告後送交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暨相關委員會。
- (二)行政院主計處外放縣市之統計人員以後不得再增加。
- (三)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年浮編資訊設備，按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個人電腦最低使用年限 4 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自 97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明定「個人電腦汰換年限最低 4 年始得汰換」之規定。
- (四)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每年編列上千萬元預算用以支出資訊設備相關費用，計畫除汰換、購置電腦等設備外，也擬推動執行縣市公務預算會計及財政系統功能之提升。由於現行中央機關之會計資訊業務已整合完成，業已全面使用電子中心所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計畫之整合性套裝軟體 GBA」。反觀各縣市地方政府公務預算會計系統卻各自發展、獨立運作；由此可見，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預算、會計及決算等資訊管理整合功效不彰。爰要求主計處應於 2 年內完成整合中央與地方之歲計及會計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使國家預（決）算能夠藉由電腦化作業獲得統一管理，進而提升政府管理效率。
- (五)政府基於各種不同目的以捐助所設立之財團法人，該法人所推行業務仍涉及政府期望達成之公共性任務，是以其政策擬定及執行，理應接受政府相關監督機制之監督。經查截至 95 年 6 月止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共有 152 個，資產總額為 2,184 億 2,100 萬 3,000 元，政府捐助金額為 616 億 9,560 萬 7,000 元，其中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以上者計有 124 個，該財團法人董事長由政府官派計有 77 個，96 年度預計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營運經費為 325

億 2,293 萬 4,000 元。是以公設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均應依預算法規定，進行捐助效益評估，且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計畫送立法院審議，尤其政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達捐助總額 50%或政府實際掌控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者，其預決算理應接受國會監督，更何況其中尚有 11 個財團法人依法必須將預決算經由立法院審議，是以建立一套標準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乃有其必要。

然行政院主計處目前僅針對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訂定編製辦法，進而彙整相關規定及預算編列標準編製成「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雖然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特種基金之預算編製訂定標準及統一做法，然卻獨漏接受政府捐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在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及 11 個經立法設置財團法人依法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之際，為使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有一標準規範可資遵循，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必須於 6 個月內應依預算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以利財團法人預算編製、主管機關審查及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審議工作。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原列 2 億 4,45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353 萬 4,000 元。

第 7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3 億 5,64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54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96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原列 1,687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因審計部至今未對機密預算建立一套嚴謹稽察機制，長期怠忽監督稽察機密預算，導致外交部得以業務計畫機密為由，長期隱匿公開預算計畫內容、操縱機密預算比率、未詳實公開援外經費、隱藏政府海外貸款、未充分揭露因擔保或

協定產生之負債有無及長期隱匿至今積欠貸款餘額償還金額及追索情況及與我斷交國積欠之貸款金額條約協定，造成輿論媒體多有質疑且不利立法院之審議；爰此，要求審計部自 96 年度起，應依職權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並於 96 年 5 月底之前提出機密預算稽察機制及審計情形，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三)立法院之主決議具有措施性法律之效力，但審計機關對歷年來立法院之決議事項，並未依法追蹤督考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是否依循立法院主決議辦理，採選擇性、消極性處理，致行政機關有續違法辦理空間，顯有怠忽職守之處。爰此，要求審計部自 96 年度起對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應確實追蹤，並於現行「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表件中增列審核意見說明，確切表達審核意見，俾使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四)鑑於審計部自 91 年起編具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除內容不斷簡化、省略外，改按主管機關別編報，全部簡併彙編成單本審核報告書並抽出部分審定內容轉編為參考資料，明顯違反決算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外，更造成往年諸多重要查核事項及審定表皆已付闕如，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特要求審計部自 96 年起除應以改正，應按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自編具成冊送請立法院審議，以維決算法制之正常外，並在審計機關網路公開，以充分揭露政府各單位預算實際運用情形及審計部之審核績效。

(五)針對審計部經管之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 號舊有房舍，於民國 88 年由審計部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開公司）協議合作改建「審計大樓」案。經查，本案土地座落於台北市精華地段，但合建開發案土地價值之鑑價確實與否，攸關權利人之利益分配。然本案審計部提供 97%之土地，且其土地估價較目前市場價格明顯偏低，雙方投資報酬率差異顯屬懸殊，將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鑑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基地合作開發案，涉及龐大利益，且違反

政府採購法，未經由公開招標程序，逕洽台開公司協議合作改建，有圖利廠商之嫌。爰此，要求審計部應立即重新詳加檢討，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47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原列 2 億 3,59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1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585 萬 1,000 元。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92 億 4,92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7 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補助，應撥至教育發展基金，以符法制。

第 5 項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無列數。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8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新聞局原列 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 萬元。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3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 95 項 教育部 55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98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9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0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1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無列數。

第 109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新聞局 2,36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0,89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892 萬 1,000 元。

第 16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348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1,391 萬 6,000 元（含華山文化園區 49 萬 8,000 元、國立台灣博物館 108 萬元、國立台中圖書館 306 萬元、國立台灣美術館 189 萬 6,000 元、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532 萬 2,000 元、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120 萬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中部辦公室台中文化園區 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40 萬 5,000 元。

第 17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27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體育委員會 22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教育部 6,89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73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編譯館 458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家圖書館 530 萬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 8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4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4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50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79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85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國立國光劇團 32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新聞局 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88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5 項 體育委員會 900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教育部 1,8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編譯館 9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500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65 萬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萬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4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新聞局，無列數。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6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7 項 體育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教育部 50 億 6,5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70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 第 109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 第 110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 第 111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 第 1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16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無列數。
- 第 117 項 國立國光劇團，無列數。
- 第 11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34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本組通過決議 1 項：

- (一)教育部、文建會、新聞局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各公私立學校舞蹈系、音樂系、社團、樂團或舞團進行各項藝術表演活動，以推廣藝術表演。為落實政府單位補助預算的美意，接受補助並進行售票之演出活動必須於表演館場免費提供售票席位百分之三的席位供低收入戶觀賞，並提供電視牆播出供一般民眾觀賞聆聽。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38 億 1,273 萬 5,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60 萬元、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2,116 萬 9,000 元（含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1,000 萬元、第 2 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500 萬元、第 3 節「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300 萬元、第 4 節「國際新聞人士邀訪接待」316 萬 9,000 元）、第 2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1,350 萬元〔含第 1 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150 萬元、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200 萬元（含「運用媒體及舉辦活動辦理公共服務宣導」中「辦理院長電子信箱電腦系統更新維護及相關庶務支出」220 萬元，其餘 9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1,500 萬元（含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500 萬元）

、第 9 目「地方新聞業務」300 萬元，共計減列 5,62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646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凍結第 4 目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5,000 萬元，包含「新增早期台灣活動影像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1,500 萬元，新聞局應就提高電影產值並在電影事業輔導、政策釐訂及執行成效上檢討，本案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1 億 2,258 萬 9,000 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因新聞局副局長一職懸缺甚久，有關 9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90 萬元汰換副首長座車一輛預算暫予保留，俟新副首長上任後始得動支，以免所購新車閒置浪費。
- (四)為落實新聞局獎補助費之有效監督，有關獎補助之補助標準、對象、金額、細目，新聞局除公開上網公告之外，也必須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該局預算時，主動提供放置於預算審查會場備查，以作為審查預算之參考。
- (五)為落實新聞局輔導媒體產業，培養廣電數位人才之政策美意，避免某些民間團體獲得相關獎補助後因專業能力不足而發生轉包之流弊，該局除應善盡監督之責外，尤其為有效培養人才，該局應廣邀各媒體產業公、協會參與，俾能培育媒體產業真正所需之人才。
- (六)針對第 4 目第 1 節有關新聞局所有工程預算（含委託公視部分）之發包作業，必需採取「最低標」方式辦理，不得採用「統包」或「最有利標」。
- (七)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並體現原住民之主體性及媒體近用權，公視基金會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 1.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基於原住民族之需要，在不違反公共電視法第四章節目之製

播規定下，所提原住民族電視節目需求及意見，公視基金會應予尊重及採納。

2.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人選，除須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素養及經營管理能力外，須具原住民身分。

3.對現有原住民族電視台員工，除依公視基金會人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優先選任外，並予至少一定期間之就業保障。

(八)新聞局應儘速擬訂「出版事業振興法」草案，以促進出版事業之發展。

(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係社會公器，應保持獨立、超然、公正之立場，其董事長、董監事、總台長之人選均不得遴用曾任或現任任何政黨之專職黨工人員；至總台長人選尤應遴選專業人士出任，以保持該台之專業經營。

(十)針對 96 年度新聞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4 節「國際新聞人士邀訪接待」原列 2,516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 96 年度新聞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 6 億 0,118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 96 年度新聞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3 億 9,046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 96 年度新聞局歲出預算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8,724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 96 年度新聞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原列 1 億 2,115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中央廣播電台應先釐清國家電台設置之目的及定位，並說明該台營運走向，

凍結 96 年度預算數三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鑑於公共電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嚴重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凍結公視 96 年度所有預算三分之一，待公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96 年度新聞局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 9 億元，此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就原住民電視台納入公廣集團後員工權益及未來節目規劃、營運方針以及如何兼顧原民台主體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完整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 億 6,22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20 萬元、第 2 目「文物管理」第 1 節「器物管理」有關「器物存放管理及維護」之「庫房典藏改箱為櫃」220 萬元、第 4 目「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第 2 節「資訊管理」之「數位台灣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68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故宮博物院近年來爭議不斷，無論正館工程或是南院興建，皆傳出進度延宕及工程弊端情事，嚴重影響故宮聲譽及營運狀況。因此，凍結故宮博物院 96 年度預算三分之一，待弊案釐清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8 億 4,604 萬 6,000 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板橋特專三用地維護、管理、規劃、保全等所需費用」200 萬元、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1,350 萬元〔含「文化人力資源培育」之「獎補助費」100 萬元、「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400 萬元（含「搶救瀕臨損害珍貴重要

藝文作品及 10 個藝文專題網站」200 萬元、「資訊社會虛擬社群文化建構計畫，持續推動校園藝文數位部落格計畫」100 萬元）、「補助台南市政府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600 萬元、「文化藝術數位學習計畫」250 萬元〕、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1,7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500 萬元、第 2 節「台灣文學研究發展」500 萬元、第 3 節「博物館業務」及第 5 節「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1,400 萬元（含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400 萬元、第 2 節「美術館業務」有關「典藏庫擴建計畫」1,000 萬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1,883 萬 3,000 元〔含第 1 節「文化資產綜合業務」有關「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之「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1,833 萬 3,000 元（含「國防部復興營區整體規劃遷建至桃園大湳營區之遷建費、工程規劃設計費與專案管理費」1,500 萬元）、第 3 節「工藝研究發展」50 萬元〕，另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4,13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0,47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文建會提出具體說明，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有關「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之「補助台南市政府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2,000 萬元，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有關「文化藝術數位學習計畫」500 萬元，俟文建

會提供書面資料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各委員後，即可解凍。

(五)凍結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7 目第 2 節「文化資產保存及研究」5,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文建會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工程，以「最有利標」方式進行，殊有不妥，應改以「最低標」，以節省公帑，防止弊端。

(八)針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4 節「傳統藝術傳習保存推廣」預算逐年減列，顯見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政策執行上，有「輕傳統」之傾向，此舉造成傳統藝術保存困難。為免傳統藝術日見式微，茲提案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傳統藝術相關預算不得再行刪減。

(九)文建會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5 年 5,000 億元中文建會編列之 11 億 0,800 萬元，部分挪作經常門文化藝術活動及扶植團隊之用，違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應予追究，並禁止預算之挪用。

(十)1. 針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防災整建計畫」，將該工程細分為七項細部工程招標，每筆金額均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該項計畫與文建會之業務不符，且沒有預算科目及計畫，涉嫌違法使用，已經嚴重違反預算法及規避政府採購法，建請該案移交法務部黑金中心及審計部予以追究。

2. 針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94 年度公款補助團體、個人情形中補助台灣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上公關公司案，假借補助款之名義，涉嫌圖利他人並規避政府採購法，建請該案移交法務部黑金中心及審計部予以追究。

3. 針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2005 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於 9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三天違法動支新臺幣 8,000 萬元，違反預算法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規定，建請該案移交法務部黑金中心及審計部予以追究。

(十一)針對 96 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原列 9 億 2,104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 96 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原列 7 億 4,554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96 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編列 11 億 5,030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 億 8,373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及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1,600 萬元（含第 3 節「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有關「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之「辦理青年國是會議，建構常設性運作機制」及「培力審議民主青年人才」1,000 萬元、第 4 節「青年志工服務與旅遊學習」之「推動青年旅遊學習」600 萬元），共計減列 2,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77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有關「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2,800 名青年職場見習 3 個月」3,850 萬元，俟補送細部計畫，包括 95 年度實施情形效益評估及申請者資格審核及補助標準等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 96 年度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編列 5,477 萬元，有鑑於歷年辦理成效不彰，並有淪為某些特定政治人物作秀發言的舞台之嫌，為避免公帑浪費、節約國家財政，辦理該項業務時，應多與民主基金會聯繫配合。

第 23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48 億 5,866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

400 萬元、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7,100 萬元〔含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含「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之「2009 世運會訓練及比賽器材」600 萬元，其餘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4,00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其餘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項下「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 萬元、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2,000 萬元〕，共計減列 7,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8,36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0 萬元，包含「整合體育資源」有關「輔導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辦理活化體育產業活動等業務」490 萬元及「加強國民體育宣導」之「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運動賽會或大型體育活動宣導，營造優質國際化運動環境等業務」300 萬元，俟體委會提出更具體可行之整合體育資源辦法後，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3,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5 億元，內含「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2 億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 (四)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所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中，有關對台南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應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及台南市政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 (五)針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執意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興建完成之網球場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顯已違反行政院體委會原補助該網球場興建乃為作為指定國際比賽及選手訓練場地之目的。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實地勘

查該網球中心後，如認為該中心設施已符合相關標準，應迅速與台南市政府協商，以作為網球優秀選手訓練及比賽中心，每年編列相關預算，提供網球選手訓練及比賽以及場地維護經費，並委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管理。如台南市政府仍堅持辦理委託民間經營，違反補助目的，建議對於 96 年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補助台南市政府相關體育經費應從嚴審查。

(六)國內各項運動選手之養成應避免其運動傷害，為使國內運動選手有更好的培育環境，建議行政院體委會在一週內，提出國內主要運動項目之各年齡層運動選手身心運動傷害監控計畫，分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各委員。

(七)就國內外正式賽事團體獎得獎選手，建議體委會應個別頒發該獎項得獎證明，藉以向教育部爭取升學機會，以促進國內體育發展。

(八)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度預算中，攸關原住民族體育之推展，僅於「推展全民運動」之「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項下編列 1,800 萬元，占全國體育總經費之 0.03%，顯見政府投資於育成原住民族體育選手與原住民族選手對各項體育競賽之貢獻係不成比例，為促主管全國體育推展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視台灣原住民族體育推展之重要性，爰凍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度預算之百分之二十，待該會提出攸關台灣原住民族體育推展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96 年度體育委員會「委辦費」編列 1 億 6,639 萬 2,000 元，主要係用在體育行政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業務，經查體育委員會在辦理上述業務上成效不彰，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將 96 年度「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編列「獎補助費」4,770 萬元，茲為辦理提升全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惟查該計畫資源分配不當，未能落實均衡城鄉體能發展

差距，且未達鄉村體育水準提升及推動鄉土體育教育計畫之預期效果，對鄉村生活水準提升及推動鄉土體育教育之計畫未盡詳，顯有浪費公帑之嫌，故要求近 3 年項目明細提供至立法院委員，爰凍結「獎補助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競技運動處「推展競技運動」與國際體育處「推展國際體育」項下之「委辦費」，計編列新臺幣 8,020 萬元。經查，體委會高層親屬所屬日商企業，藉由職權之便，擬參與體委會行銷企劃與廣告宣導，可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96 年度體育委員會運動競技處「一般事務費」原列 4 億 8,855 萬 7,000 元，除法定支出外，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提升運動競爭實力」編列「獎補助費」2 億 2,600 萬元，茲為提升運動競爭力、平衡體育發展資源及推展全民運動，惟查該獎補助未達城鄉體育發展之平衡，為避免該計畫未能周詳而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將該「獎補助費」2 億 2,6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 96 年度體育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2 億 3,003 萬 4,000 元，計畫內容提及委辦委託相關單位處理體育業務，然據了解，體委會對於委辦單位之行為是否妥適無管理權限，造成委辦單位行為多所不當，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時，大多數預算偏重於辦理大型體育競賽與特殊體育選手之培育，造成多數資源集中於少數個人，反而忽略了一般性體育活動之推廣。故自民國 96 年度起，第 3 目第 1 節「推

展全民運動」之「加強特殊體育推展」預算 5,404 萬元，應至少 50%運用於推展適合一般身心障礙者廣泛參與之體育活動，以保障其運動權益。

(十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歷年來「推展全民運動」之年度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設定上，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體育推廣工作皆以「原住民及特殊體育活動參與人次」項合併評量。然而，原住民與身心障礙體育推廣之目標與內涵相去甚遠，身心障礙者於運動上有其特殊的需求與弱勢地位，故應由 96 年度起分開衡量績效。

(十七)棒球長期以來即為我國的國球，國人對棒球的狂熱這兩年更因王建民等旅外球員優異的表現將這股風潮推到高峰。然國內棒球環境近幾年日益惡化，不僅職業棒球觀眾人數日益下滑，學生棒球的推展也遭遇瓶頸。鑑於比賽有助於提升球員的球技，更可藉錦標賽的舉行提高球員榮譽。故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儘速整合社會資源，於全台北、中、南、東四區舉辦三級棒球的區域季聯賽，以利棒球發展，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辦法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八)棒球為我國的國球，然全台適合練球與比賽的場地卻明顯不足，正式場地使用費對學生亦為沈重的負擔。有鑑於練習與比賽為球技提升之根本，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儘速整合各地方公私資源，擬定辦法鼓勵廣設簡易型社區棒球場，並協調各地棒球場地調低學生球隊場地使用費，以利其使用，並針對該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 12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461 億 5,352 萬 4,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輔助」375 億 7,473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4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16 億 4,690 萬 7,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1 億 1,866 萬 1,000 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發展輔助」7 億 7,335 萬 6,000 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1,935 萬 4,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

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長特別費」31 萬 8,000 元、第 2 目「高等教育」4,05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改進大學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1,000 萬元、「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及改進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750 萬元、「推動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300 萬元；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含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2,600 萬元〔含「均衡高中教育發展」600 萬元（含「辦理總統教育獎」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節「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關「改善教學環境」之「各校汰換高效率節能燈具」2,000 萬元〕、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480 萬元（含「學生預官考選宣導」80 萬元）、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6,500 萬元（含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3,000 萬元、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之「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建構數位化網路學習系統」、「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三項業務 3,000 萬元、第 7 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5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66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9 億 9,69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 (一)教育部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20 億元，俟教育部就「國內教育資源分配現狀暨各級學校設立需求與標準、設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2 億元，俟教育部完成法制化相關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二分之一計 7,429 萬 9,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有關「專項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及創造力教育改進計畫」之「對私校之獎助」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有關「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完整計畫內容說明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1,000 萬元，應審慎評估鳳凰谷鳥園復建後繼續經營之成本效益及教育功能，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政府為加強推動科學教育，目前在台北市、基隆市有科學教育館及海洋科學館之設置，台中市有自然科學博物館之設置，高雄市、屏東縣有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之設置，凸顯雲嘉南地區在此部分教育資源之貧乏。由於嘉義市位於雲嘉南地區之中樞並有豐富之學術資源，請教育部儘速研議規劃於嘉義市設置地區性科學教育中心，以嘉惠雲嘉南地區之學子與民眾。
- (八)針對女性生理期約有一週時間不方便下水游泳，可是游泳池的月票、年票卻是男女同價，明顯對女性不公平。希望教育部與各級學校能夠提供女性月票年票七五折之優惠票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 (九)針對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學生，並未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嚴重忽視特殊教育法中，身心障礙國民皆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希望教育部能夠儘速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
- (十)針對我國在香港地區舉辦之大學招生考試，具有雙重國籍之香港居民必須放棄其他國籍始能報考，影響眾多港澳地區學子前來台灣就讀意願。希望教育部能研擬更貼近港澳地區特殊民情之政策。
- (十一)要求教育部嚴格徹查該部所屬之各類基金會，針對進行之活動不符合成立目的之事項者，製作列表，呈報立法院各委員。

(十二)鳳凰谷鳥園歷經 85 年賀伯颱風、88 年 921 大地震、90 年桃芝颱風之天然災害侵襲，95 年 69 水災對園區再度造成重創，道路路基流失數百公尺，復建經費和時程難以估計，致園方宣布無限期封園。

鳳凰谷鳥園在原地復建經費難以估計，後續是否又會遭逢天然災害侵襲又非人力所能預料，然鳳凰谷鳥園富有學術研究與教育、保育及觀光遊憩之功能，若就此關閉誠屬可惜。爰此建請政府至鄰近的屏東縣擇地，重新設置鳳凰谷鳥園，使其得以繼續發揮其寓教於樂之功能，並發展地方觀光產業。

(十三)查教育部為進行大學評鑑，特別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統籌辦理大學評鑑事務，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由於國內大專院校年年增加，為提升大學品質，實有必要針對各大專院校進行評鑑。然而，大學係有多個不同學門系所組成的組織，大學評鑑應尊重學門之專業，委由各學門之公正單位進行。此外，教育部是教育資源之統籌分配單位，亦不該負責執行大學評鑑事務。故為尊重學術專業，以維繫大學評鑑之公正客觀，妥提案要求教育部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僅能負責大學評鑑事務之規劃，其實際大學評鑑之執行業務，應委由各學門之專業協會組織辦理。

(十四)為使社教館有效推廣各地藝術文化，並且達到各館相互交流及行政管理之效率，避免管理者因長期任職於同一館所，無法立即反映變遷之社會文化。因此，全國各社教館館長應定期輪調並建立任期制，以促進行政管理之效率。

(十五)為鼓勵社會讀書風氣，提升閱讀品質，應讓社會大眾儘可能地能夠使用公家的圖書資源，然現今公立圖書館所，除固定每週一休館外，六、日開放時間亦甚為短暫，完全未能符合實施週休二日制之後，社會大眾對於公立圖書資源使用的期待，為此擬統一各國立圖書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五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周六、日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每週一休館。

(十六)高職學生繳交實習材料費之目的在充實學生之實習材料及設備，唯近年來因財政拮据，學校相關經費不斷被刪減，致使部分學校挪用學生繳交之實習材料費，以支應教師鐘點費、房舍修繕費、學校水電費、校園美化等。教育部

應於 3 個月內制定辦法，禁絕學校挪用學生繳交之實習材料費，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七)為維護高中、職教育品質，教育部應確實執行高中、職輔導課不得與正式課程混排，以免導致安排「重（補）修」授課時間受到排擠，影響「重（補）修」學生之受教權益。

(十八)教育部所提「精緻國教方案」似乎只偏重降低班級人數，降低人數固然重要，但是設備提昇也很重要，為真正落實精緻國教方案，教育部應於 5 年內建立台灣教育設施 E 化規準，前 3 年先從國中小教室、辦公室資訊、通訊設備現代化落實，使中小學教師人人桌上有電腦、每間教室便利 E 化教學。而國中、高中職因應少子化衝擊，亦應及早規劃，以提升國民和中等教育之品質。

(十九)教育部所辦「總統教育獎」請教育部更改獎項名稱為「國家教育獎」；頒獎人選及頒獎地點請教育部審慎考量，其辦理方式應事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二十)為善盡監督指導之責，教育部應調查「新台灣人基金會」、「吳火獅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等有无違反設立宗旨或從事違法行為。

(二十一)鑑於 96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 1,461 億 5,352 萬 4,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911 億 4,074 萬 5,000 元，以獎勵國內教育文化事業、提昇台灣國際教育競爭力為標地，惟查該補助費用仍以北高兩地為補助重點，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資源交代不清。以雲林縣為例，94 年度平均每位國小生所享有的教育資源為 1,668 元/年，全國排名倒數第二，其金額僅為北市的四分之一，城鄉差距相當嚴重，為此該部獎補助方式，無疑相對弱化偏遠縣市之教育資源分配。建議該案扣除特種基金補助部分後，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時建請教育部提撥臺灣省每位國小生平均所享之教育資源不得低於台北市二分之一。

(二十二)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0 億 8,455 萬 1,000 元，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5 億 7,933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5 節「師資培育」原列 9 億 3,262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96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管理」，其經費高達九成以上為「獎補助費」及「委辦費」，使教育部本項業務形同過路財神，且未見任何獎補助或委辦費執行之績效考核報告，爰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原列預算 79 億 4,000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說明前述經費督導考核報告及督導考核機制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設備充實計畫」經費 10 億 6,000 萬元，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加大城鄉差距，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其中「整建高中職老舊校舍」95 年度編列 9 億 5,000 萬元，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3,843 萬 7,000 元，執行率為 4.05%，進度嚴重落後，而 96 年度 10 億 6,000 萬元，預算執行相對困難，為避免教育資源閒置，9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凍

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全部申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資料及修改內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協調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鑑於「誠泰文教基金會」於教育部登記設立，以弘揚教育文化、推展社會公益、培養優秀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為宗旨。惟現有明確事證指出，該文教基金會長期媒介他國公關公司，從事政治遊說工作，明顯違反「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顯見教育部長期失職，未善盡督導之責，故要求 96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11 億 8,133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誠泰文教基金會」進行澈底調查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說明後，始得解凍。

(二十九)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推動成人英語學習」經費 9,553 萬元、「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 3,105 萬元、「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經費 4,700 萬元，總計 1 億 7,358 萬元，該計畫內容不明及鑑於往年推動成效不彰，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95 年度執行內容及情況後，始得動支。

(三十)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原列 1 億 4,859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經其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原列 16 億 8,890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

科技教育」原列 7 億 4,7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針對 9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項下編列「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經費 3 億元，該計畫經費明顯偏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凍結該經費百分之五十計 1 億 5,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為使教育部顧問室能確實發揮扶植重點先驅領域之政策目的，爰決議 96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之「專項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及創造力教育改進計畫」原列預算 7 億 3,663 萬 2,000 元，建請將本項計畫中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調整至對等比例，以使顧問室能真正發揮輔導重點領域之功能。

(三十五)有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浮濫，教學品質堪慮。教育部於獎補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技專校院時，應將各校、各系所生師比列為優先考量，加重獎補助生師比較低院校。自 97 學年度起，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未同時達到「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者，不得以任何名義獎補助之。爰此，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應邀請專家學者參酌國外著名學校經驗，共同擬定各學科合理生師比標準，據以作為獎補助各校經費的依據，並擬定辦法逐年降低各系所生師比，以保障教學品質。

(三十六)有鑑於教育部統整全國學術、文化與教育行政事務，業務繁重，長期以來即有人力不足之問題。現除編制內職員、聘用、約僱人員外，尚有將如檔案影像掃描等業務委外或由派遣公司派駐人力協助業務處理。然現行人力運用模式時有勞務不均、壓榨臨時人員等問題，且不利業務延續，對勞工權益亦多所損傷。爰此，要求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與

專家學者，重新檢視教育部本部暨所屬館、處、所、電台、劇團之業務與人力配置，改善工作流程，合理調整工作執掌與負擔，對非核心業務應研擬辦法委外辦理。如需委外人力，應與相關機關與勞工代表共同研議委外與管理辦法，以勞工權益保障為優先，委外人力的敘薪不得低於國科會標準，並需擬定辦法並指派專人處理委外人力申訴、勞動權益保障、勞動條件等問題。

(三十七)根據台北醫學大學調查統計，國內每年因騎乘自行車受傷的人數高達 3,700 人，其中有 36%屬於 10 歲到 19 歲的青少年。研究亦指出事故發生最多的時段為上下學與上下班時段，缺乏自行車專用道與未戴安全帽被視為是事故頻繁的主要原因。有鑑於自行車是國內諸多學子上下學主要的交通工具，且為親子與休閒活動重要項目，要求教育部應在國內未廣設自行車專用道前，加強學生正確騎乘自行車的教育，並宣導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以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

(三十八)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博碩士學位，教育部業已擬定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協助有需求學子經濟協助。然該項辦法對補助對象資格規定非常不合理。根據本項辦法，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需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為要件，貸款銀行卻是以還款能力為核貸的前提，因而實際上可取得貸款的留學生數寥寥無幾。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學，不因經濟因素阻礙進修機會，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研議修改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使還款能力低的中低收入家庭留學生可真正取得貸款。

(三十九)因近年來國內所得分配惡化，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求學，教育部開辦多項助學措施，同時亦放寬助學貸款的申請資格與還款年限。然而對中低所得家庭子女，龐大的就學貸款金額成為畢業後進入職場的沈重負擔。有鑑於助學貸款僅以家庭收入為申請要件，且銀行債務對剛畢業學子有沈重壓力，建議教育部應調整助學措施，加重發放獎學金比例，對有需求且成績表現優異的學生，提供全額獎學金，以減輕經濟負擔，並得鼓勵其學業

表現。

(四十)有關大學學生退學的規定，自大學法通過後，雖已授權各校自行訂定，然目前各校對不同身分學生的標準不一，同班同學有不同要求。舉國立台灣大學為例，一般生與特種學生退學的要求不同，致少數學生不務正業，假就學之名，打工或從事非法活動，不僅浪費教育資源，排擠有心上學者學習機會，亦不利校園學習風氣。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熱忱與教學品質，學生退學標準應一致。對於因語言、文化等因素有學習障礙的學生，要求教育部應協助國內各大學建立課業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學習，維持教學品質。同時並建議教育部應於獎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技專院校時，加重對符合本決議學校之補助。

(四十一)為確保中央政府對代用國中之經費補助免受地方政府之挪用，教育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就代用國中之人事、業務費用需求以「匡列」方式給予全額補助。

(四十二)96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編列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之「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2,270 萬元，該計畫之委外發包應儘量委由民間業者或院校，幾年來有好幾個連幾百萬元的小計畫案都交給爭議甚多的資策會，無形中在鼓勵資策會「與民爭利」，建議該計畫在 96 年度儘量委交當地之院校或民間業者辦理。

(四十三)1.為配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需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教育部應規劃執行學前族語教育制度化，增加國民中小學每週教學時數及延長教學年限，以實施普及教學，對學校族語教學環境之改善、行政支援及教學支援，諸如提供師資培訓，提高教師鐘點費；偏遠地區交通補貼等應予改善。

2.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推展中心編撰之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語言教材，惟該中心以提供一份以漢人思考模式所纂擬之教材內容，要編輯委員依樣纂寫翻譯成原住民語教材，也未考量到原住民族語言結構之複雜度及循序漸進、由簡入繁、由易

入難等教材編輯原則，應予修訂。

3. 95 年 9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不符原住民社會之需要，應辦理全國分區座談會廣納原住民社會意見後修訂。

4. 有關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其經費應由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對等分攤。

5. 以上 4 項決議請教育部主政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於 96 年 4 月底前提出報告。

(四十四)教育部新頒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學生依該辦法達優待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 2% 方式辦理。為避免各校之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因未達 100 名而致原住民學生僅能錄取一名之事發生，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不當之處，並應修正該辦法及要求各校之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如超過 50 人而未達 100 人時，應錄取 2 名原住民學生。

(四十五)為落實原住民族學生鄉土教學、學習族語，建請教育部全力要求各校依法聘僱原住民族語教師，並應協助各校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師之勞、健保，增加原住民族語教師之教學時數，及比照英文老師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之相關待遇，以有效促使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

(四十六)要求教育部增列「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有關租用車輛車齡之限制，同時針對各級中小學校校車訂定查核及檢驗標準，俟向立法院送交報告後備查。

(四十七)為改善部編本教科書品質，增加學生學習效果，教育部應增聘心理學與美術專業人員或學者擔任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委員，並參與編輯工作。為避免利益衝突，部編本教科書的編輯與發行，教育部應適當排除其他版本教科書、參考書業者的參與。

(四十八)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機會雖因大學擴張而增加，但所得分配惡化，學雜費

成為部分家庭沈重的負擔。且根據研究，低所得家庭學子學習成就較低，往往無法進入公立學校就讀。為促使具規模之私立學校承擔部份社會責任、保障弱勢家庭學子受教權益，建請教育部協助私立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費減收機制：私立學校學生數在 1 萬人以上者，應提供百分之一名額學生學雜費係比照公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人數每增加 1,000 名，減收學費人數應再增加百分之一，人數上限為學生總額的百分之十。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十九)鑑於財務自主是大學獨立的必要條件，為維護大學學術獨立，近年來各大學皆以校務基金取代以往的直接補助。然隨著國家財政困難，高等教育供給增多，為及早因應入學人數減少衝擊，強化各校財務自主能力，同時增加學生流動機會，建請教育部協助各國立大學校院建立學雜費多元機制：國立大學校院學生數在 5,000 人以上者，應有百分之一名額學生學雜費比照私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人數每增加 1,000 名，私立學校學費人數應再增加百分之一，人數上限為學生總額的百分之十。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十)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偏遠地區天然災害救助經費，自 96 年度起，教育部補助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屏東縣、嘉義縣、台中縣地區經費不得低於總補助偏遠地區經費金額之 50%。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4,878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原列 1 億 5,014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學術著作編譯印行」之「編印青少年臺灣文庫」71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01 萬元。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6,240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便利研究，建請國家圖書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調查並徵集各政府機關應公開之政府資訊，並研擬辦法公開陳列，或提供電信網路傳送連結等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與閱覽。且國家圖書館需設專區陳列政府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

報告。（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 5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億 7,36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億 0,059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7,9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5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3 億 0,04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 億 0,44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在立法院審查廢止案之法定程序未完成前，應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62 條之相關規定執行 96 年度法定預算，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記載買受機關名稱及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如有不當支出，審計機關應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台灣民主紀念館之設置案在立法院未完成審查同意程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動支 96 年度法定預算且不適用於決算法第 9 條中有關於機關改組之規定。

第 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億 8,41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 億 4,39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國立國光劇團 1 億 7,8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7,816 萬 1,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9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4 項 交通部原列 1,188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2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4,388 萬元。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16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6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760 萬元。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00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 64 億 3,51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4 項 交通部原列 252 億 5,929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之「汽車燃料使用費」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5 億 5,929 萬 5,000 元。

第 165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1,512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1,0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512 萬 6,000 元。

第 16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運輸研究所 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公路總局 56 億 0,56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交通部原列 2,000 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7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7 萬 2,000 元。

第 158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0 項 公路總局 5,81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交通部原列 360 億 9,096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44

億 9,590 萬 9,000 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45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交通部 39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民用航空局，無列數。

第 161 項 觀光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62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3 項 公路總局 2 億 2,490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39 億 8,304 萬 6,000 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75 億 7,450 萬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 億 3,991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3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000 萬元、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9 億 5,50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有鑑於國內交通政策一向偏重公路建設，政府長期每年投入龐大經費興建公路系統道路，造成公路長度及面積逐年成長，全國道路密度由民國 80 年每平方公里 791 公尺增加至 94 年每平方公里 1,070 公尺，過度興建公路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而 2005 年全國能源會議中公布，國內交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上升，其中公路占整體運輸部門排放量約 85%以上，預估至 2025 年排放量更將較 1990 年成長 4 倍多。汽、機車高度成長結果，將增加石化能源過度消費、產生溫室及污染氣體大量排放及交通壅塞等諸多問題。建請交通部應以發展捷運

、鐵路及轉乘捷運等大眾軌道運輸為未來新運輸政策之主要方向，逐年調降公路建設經費，並依政府總體財政狀況，以每年 2%—5%之預算增列幅度，轉投入如捷運、鐵路等軌道建設及公共交通網，期能達到減少空氣污染、噪音、節省能源，並解決都市間與都市內交通問題。

(二)有鑑於西濱快速公路從台北縣八里到台南縣七股鄉八棟寮以北，大部分路段現已通車，經過台南縣市多年力爭，才於 90 年獲行政院核定興建至七股鄉曾文溪北岸的 173 縣道九塊厝止，可是此路段目前僅施作側車道，造成快速路網中斷及濱海地區發展停滯。建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95 年預算年度結束前，完成西濱快速公路台南縣段八棟寮至九塊厝之間主幹道，並自台南縣將軍鄉八棟寮起，跨越曾文溪往南延伸到台南市，納入「台 17 線至西濱快速公路間」路段，與台南市內二等 7 號計畫道路連通，銜接國道 8 號公路，形成「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8 號—二等 7 號道路—西濱快速公路」之完整高快速公路路網；包含興建跨越七股溪景觀橋一座及跨越曾文溪景觀大橋各一座。俾提供大台南生活圈便捷交通服務，疏解台南縣市過境車流，協助解決尖峰時間市區交通壅塞問題，創造工商投資有利條件，發揮建設投資效益。

(三)在全球推行已逾 20 年的港口國管制，其目的為訓練輔導船員如何避免犯錯以維航安，目前全球共有 5 個區域簽訂港口國監督檢查備忘錄；觀察我國船舶最近幾年的表現，卻因扣船率偏高而無法躋身各國白名單之中。鑑於未來國際公約及法規，對船舶安全、保安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勢必日益嚴苛，為因應未來趨勢，及改善國輪在國外港口國檢查滯留率，建請交通部及早編列相關預算，擴編組織及功能，推動「船籍國管制方案」，將國際航線之國輪船隊分類管理，對於國外港口國管制檢查紀錄缺失之船舶，主動派員登輪複驗查驗並拜訪船東，表示關切，尋求解決之道，俾我國國輪船隊早日躋身一流國家之林。

(四)有鑑於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原名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係由陳水扁總統於民國 91 年 5 月親蒞安平港訪視時宣布，並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中，計畫分 6 年推動。後經行政院

審核時，中央認為整個計畫需配合中央推動重點計畫之需要，經調整精簡為包括歷史核心區、觀光發展及漁港建設 3 項計畫，並以歷史核心區為計畫之主軸，才決議將「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的計畫名稱修正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並依業務權責由文建會為計畫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為主辦機關，另依子計畫內容有關觀光發展及漁港建設部分，分由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漁業署擔任協辦機關。惟此一全國僅有之「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依「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其定位非屬「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國家公園區」、「非都市土地」等，不符現行民宿設置規定，以致當地居民及業者無法經營民宿；而來自各地之觀光客無法住宿由古厝改建之民宿，無法了解在地風土民情的環境、另類的旅遊居住體驗與有別於其他旅遊景點的懷古風貌。

建請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95 年預算年度結束前，儘速協調文建會、農委會漁業署、台南市政府等各級主協辦（管）單位，專案核定區內之古厝民宿使其合法化，將「風貌園區」的定位，擴大解釋為具「風景區」的雙重身分，讓古厝民宿合法化，讓此區舊聚落內更多的安平人將老宅院保留下來，加入民宿的行列；以安平舊聚落內豐富的遺跡、廟宇、古堡、洋行、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足以造就安平港成為一個最富有歷史內涵的景觀區，增添珍貴的人文景點與觀光賣點，以有觀光賣點的古厝民宿深化文化觀光，帶動整體園區的發展。

(五)有鑑於高鐵正式通車後，國內空運市場將大幅萎縮，現有航權分配辦法已經不合時宜，建請交通部應於高鐵通車後 3 個月內，邀集國內各家航空公司，就其機隊、航線、運能、財務、服務品質等，基於「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儘速檢討修訂航權分配辦法，俾國內航線各家航空公司逐步轉型，發展國際航線。

(六)有鑑於彰化縣警察局 95 年 6 月間建置的「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具備首創提供「民眾網路查詢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服務，交通事故當事人只需登錄至網

頁查詢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步驟上只要輸入發生日期、車牌號碼（行人輸入身分證號碼）兩項條件，即可顯示出事故處理進度狀況，使用效果極受讚許，建議交通部儘速與警政署研擬建置「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以全面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服務品質。

(七)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自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 4 段（西濱公路台 17 線）起，往東經顯草街、育英街、海佃路至安吉路止，全長約 6 公里，奉核定納編為省道，並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以平原區主要幹道辦理設計，設計速率 80 公里/小時，工程標已於 94 年 9 月 20 日發包決標，9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96 年 7 月完工，截至 95 年 10 月 15 日計畫總進度為 59.48%；然該道路工程原始設計未考量解決與育英街口附近緊鄰私立興國及立德二家管理學院所形成的危險交角，地方不滿工程設計罔顧學生安全，群起陳情；故建請交通部立即針對該危險路口，研擬改善方案。

(八)針對臺灣高鐵試車期間意外頻傳，為維護人員安全及不影響接續履勘等必要作業之進行，交通部應通令除依法在履勘作業及審核程序未完成前，不得營運，亦不得進行非工程、營運及履勘單位人員之「試乘」。並應將此規定落實於各運輸系統履勘作業要點中，藉以規範其餘捷運、大眾運輸系統之相關作業進行。

(九)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2,8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後，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809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之「委辦費」編列 2,189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96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1 億 4,386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後，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96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1 億 4,386 萬 1,000 元，其中「航政管理」之「委辦費」、「港務管理」之「業務費」及「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之「委辦費」均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針對 96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28 億 9,577 萬 4,000 元，因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之「雜項設備費」原列 3,120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針對 96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4,757 萬 4,000 元，因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未徵數超過 47 億元，顯見交通部開徵該稅額之程序有重大瑕疵，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針對 96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原列 3 億 7,891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96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7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原列 4 億 1,336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96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鑑於高鐵通車營運在即，上述計畫乃為有效利用既有運輸資源、強化都會區

通勤運輸及接轉功能，疏解都會區內交通問題、協助臺鐵轉型。惟本計畫實際累計工程進度 50.78%，執行進度仍較預定落後；另，臺鐵耗資 38 億元採購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ATP）原定 95 年 10 月全面上路，但因發生設備遭曬壞等問題，故障頻頻造成火車誤點，歷經停裝、改良後恢復安裝、軟體設計不良，導致上百輛火車進站功能失控，無法高速進站，對於臺鐵捷運化之政策目標之達成無疑雪上加霜。故「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予動支。

(二十)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其中「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編列 46 億 1,400 萬元，係辦理高鐵政府應辦事項部分，惟高鐵聯外道路規劃未能充分照顧民眾，預算編列恐有問題，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交通部說明計畫明細與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針對 96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原列預算 2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重新評估小三通對我國所帶來的效益，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鑑於高鐵係屬「高速運輸系統」，一旦發生事故，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德國於 1998 年發生百人死亡之重大高鐵交通事故，即為前例。根據鐵路法第五十六條：「經營旅客、物品運送之鐵路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鑑定責任，並採取預防措施。」，台灣高鐵公司是高鐵之經營機構，因此高鐵一旦發生事故，將由台灣高鐵公司負責事故調查與責任鑑定之工作。此對民眾而言極無保障，因為事故賠償與責任歸屬關係密切，高鐵公司為當事人，卻負責事故調查與責任鑑定，實乃「球員兼裁判」，故現行法規完全無法保障乘客之權益。蘇院長於 95 年 4 月 18 日院會總質詢時，亦明確表示現行制度「並不妥適」。但時過 8 個月，交通部至今仍

未提出有關高鐵事故調查之妥善對策，卻傳出為高鐵通車護航之事，令人憂心。為釐清高鐵事故調查權責，確保乘客求償權益，交通部未提出妥善辦法以確定由公正客觀之第三者負責高鐵事故調查與責任鑑定前，不應發給台灣高鐵公司營運許可。爰請交通部就高鐵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高鐵通車未到屏東，交通部應顧及屏東民眾之權益，在高雄捷運未延伸到屏東及臺鐵捷運化未完成前，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比照「高鐵嘉義站連外 BRT 執行方案」，進行增列「屏東—高雄—左營高鐵站」區間免費接駁車方案規劃及概算，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斗六工業區與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雲 218 縣道、67—1 鄉道、斗工八路等工業區重要聯外要道之拓寬，攸關本土產業發展，且該等聯絡道路之拓寬已納入行政院產業發展套案；工業局業提報為工業區聯外道路拓寬旗艦計畫，另依據 95 年 8 月 29 日「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考察雲林縣工業區」會議與會之產官單位一致決議儘速辦理拓寬，爰此，特建請交通部全力配合辦理，期於 96 年度動工興建，俾利產業發展！

(二十五)為配合觀光人口倍增計畫，交通部應會同觀光局、民航局及民間航空業者，針對屏東機場及恆春機場開發周邊觀光配套設施，促進屏北及屏南地區多元化觀光發展，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規劃屏東兩機場航班及地區旅遊計畫概算，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二十六)交通部應於規劃中之捷運萬大土城延伸線，增設中和莒光路支線，俾健全整體路網，服務更多民眾，擴大台北捷運之營運效益。

(二十七)為解決中永和地區交通壅塞狀況，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交通部應加速審查捷運萬大線規劃進度，以服務更多民眾，兼能提升整體大台北捷運營運績效。

(二十八)有鑑於「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士級及士級跨佐級公務人員擔任危險及勞力

職務降低退休年齡範圍表」及「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有資位船員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降低退休年齡範圍表」，已不合時宜、不符實際狀況，嚴重影響相關港務人員之權益，建請交通部於預算通過 1 個月內廢止適用，相關港務人員退休年齡依法恢復為 65 歲。

(二十九)建請交通部儘速審定並規劃執行「增設國道古坑交流道」與「改善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等案。按交通部主管之「國道 3 號」與「台 78 線」交流道，經查與相鄰引道上下進出口閘道設計不當，未符合原始規劃一鄉鎮一交流道之原則，目前僅設置斗六交流道，導致林內段逢交通尖峰時段，因車流量飽和造成回堵，公路服務水準經評比亦降為 D 級。爰建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審定「增設國道古坑交流道案」與「改善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案」，編列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等相關單位，協調雲林縣政府，儘速審定並規劃執行「國道三號古坑—林內路段增設交流道案」，編列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一)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儘速審定並規劃執行「雲大埤鄉外環道路建設工程案」，納入 97 年度預算編列。按鄰近雲林地區將有中部科學園區、科技園區、台大雲林分校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將會帶動鄰近地區發展，大幅增加交通運輸需求；復以該案南側之大德村刻推動「大埤鄉酸菜專用區計畫」，發展酸菜產業聚落，引進觀光人潮。爰建請交通部應即責成公路總局、觀光局等，協調雲林縣政府完成規劃設計與用地徵收等前置作業，編列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二)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虎尾空軍基地改設為民用航空機場案」。按虎尾空軍基地占地 86 公頃，現已閒置棄用，大氣狀況、地面交通可及性、土地取得可行性、地形與地質、環境與生態、公用設施、航路空域等條件，係符合「民用航空站設置之基本面積與地理位置環境條件」，同時緊鄰「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與「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倘將嘉義水上機場

民用場站，遷至虎尾空軍基地現址，改設民用航空機場，不但有助擴大客源、平衡城鄉發展、活絡雲嘉南地方經濟；亦可避免因軍民合用，導致國防機密外洩之可能。爰此，建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虎尾空軍基地改設為民用航空機場案」，編列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臺鐵烏日鋼樑場位於烏日鄉市區中心，緊鄰菸酒公司烏日啤酒廠，且距離高鐵烏日站僅數百公尺，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 95 年 7 月 7 日同意配合未來都市計畫，將鋼樑廠遷移，並進行土地變更。惟高鐵通車在即，故建請臺鐵烏日鋼樑場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遷移作業，並儘速完成土地變更，以因應烏日啤酒園區之觀光需求及促進地方發展。

(三十四)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儘速審定並規劃執行「雲五十一線改為絲織工業區聯外道路申請案」，納入 97 年度預算編列。按雲林縣連接斗六市與雲林科技工業區的雲五十一線道路，因 8 公尺道路過於狹窄，無法負荷交通量，天候不佳或用路人路況不熟情況下，交通事故頻傳，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應即協調雲林縣政府完成規劃設計與用地徵收等前置作業，編列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五)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95 年 11 月 23 日視察台 64 線中（新店一八里線），即裁示「因三重匝道於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內即已規劃，非屬新增，故建議營建署擬具經費負擔方式具體意見，循序函報行政院」，而該筆費用應由中央全額負擔，惟此，基於考量解決三重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加上北縣環狀捷運興建造成普遍交通不便之狀況，建請交通部以補辦基金預算或其他方式編列於 96 年度交通建設預算所需之用地費 7.8 億元，以減輕市區主要道路之交通負荷量，健全八里至新店區域道路網絡，提升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利用與地方經濟繁榮。

(三十六)交通部針對台鐵員林高架化計畫，因彰化縣政府財源不足，為使員林地區

民眾生活品質能予以提升改善，建請交通部應會同台灣鐵路管理局儘快協助籌措不足財源，使員林高架化計畫能按既定時間完成，以造福地方。

(三十七)針對員林鐵路高架化路段兩側做為南北向平面道路，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該南北向平面道路之北端應延伸至台鐵大村站約 900 公尺，以減輕台 1 線交通壅塞之情況；南端部分應延伸至省 76 線（草屯漢寶線）的平面道路約 500 公尺，使員林市區交通能予以改善。

(三十八)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審定並規劃執行「雲 51 線改為絲織工業區聯外道路申請案」，並編列於 97 年度預算中，以解決雲林斗六與雲林科技工業區因雲 51 線道路狹窄，無法負荷之交通量。

(三十九)為解決雲林古坑車流量之問題，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審定並規劃執行「增設國道古坑交流道」及「改善東西快速道路台 78 線」二案，並將此二案編列於 97 年度預算中。

(四十)有鑑於因鶯歌陶博館之成立後至今，已致當地人口增加，車流量亦大增所造成之交通阻塞，為解決交通問題，建請交通部應儘速施作出入鶯歌陶博館之外環道路。

(四十一)鑑於台北大學設校於樹林三峽之間，人口暴增，柑園橋之車流量已不堪負荷之狀況下，為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建請交通部應優先開闢北桃快速道路鶯歌—土城段，以利大三鶯地區之交通。

(四十二)高雄捷運施工以來、不斷傳出偷工減料、公共安全之問題，為維護高雄民眾未來搭乘捷運之安全，建請交通部必須調出全部高雄捷運 C3 查核報告於第 5 會期前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全面體檢高雄捷運，以維公共安全。

(四十三)梅嶺車禍駕駛因未繳交違規欠費而被交通監理單位視為無照駕駛，致使受難者家屬遭致減少四佰萬元賠償，建請交通部於賠償費用協調時，避免使用該項無照條件，以保障受難者權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9,12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為達到現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場內、外貨運站之公平競爭，有關場外航空貨物集散站交接區之使用合約，應全面檢討由民航局協同關稅總局與場內業者之 BOT 合約中分離，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
 - (二)為有效提高機場航空貨運集散站交接區之場地空間運用，請民航局協同關稅總局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將交接區應視為場外航空貨物集散站庫區之延伸，促進地方繁榮。
 - (三)鑑於馬祖、澎湖縣與台灣本島間交通以空運為主，惟歷年來交通部多次核准航空業者調漲離島票價，對離島地區居民的航空補助，卻未同步提升，已嚴重影響馬祖、澎湖之觀光事業發展，更加重該縣居民經濟負擔。為改善馬祖、澎湖居民的生活品質，以及強化該地區生存競爭力，建請交通部儘速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票價補貼之金額調為核定票價上限 30%，以符當地民眾之所需。
 -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免稅商店、一般商店、餐廳、書店、禮品店、販賣部……等收入性招商，公開招商時應採取廠商資格審、經營企劃審及價格決標之三階段價格標，用以杜絕弊端，充實國庫。
-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8 億 8,351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觀光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7,85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旅遊線計畫」之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系統工程 5,1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計 2,55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昔時稱為百果山挑鹽古道之待人坑「隴頂古道」是兩地民眾傳統貿易的重要路徑，源自先人從南投市挑著山區農特產品下山，在員林換取鹽、海產等民生用品再折返，如今則更成為八卦山區連接南投市與彰化縣員林鎮、全長 1.42 公里的便捷登山健行路線，從遠處眺望延線風景相當優美，每天行經的運

動人口眾多，假日期間加上沿海地區的登山客起碼有上千人之數，遊客消費力相當可觀，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惟該古道在南投市路段雖有鋪設柏油路面，然而在員林鎮路段部分，除有部分水泥路面外，其餘路段皆年久失修、崎嶇難行，實有礙觀光發展和旅客安全。是以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依據 95 年 9 月 7 日本院委員魏明谷、湯火聖共同召開之現場會勘活動決議，於 95 年底前先撥付 300 萬元規劃費，俾利儘速完成古道整治計畫，並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 3,200 萬元，進行古道整治活化工程，辦理步道鋪面改善工程、沿線設備及自行車道等服務設施，讓荒廢多年的「隴頂古道」能夠重現昔日棧道風采，成為百果山優質的遊憩休閒步道，發展地方觀光產業。

(三)為提昇東海岸濱海公路觀光及景觀改善，交通部特提出「台 11 線道路景觀改善計畫」，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辦；該計畫原訂經費 5.1 億元，自 91 年至今僅執行 1.7 億元，成效明顯不彰。為促台 11 線道路景觀儘速改善，要求觀光局或公路總局不得因移交業務而拖延辦理時程，同時，為避免規劃設計重複進行，要求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目前規劃設計中之改善業務應繼續辦理完成之。

(四)有鑑於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已有近 3 百年樹齡的茄苳樹公，由於樹高約 18 公尺、樹幹部分既有獅頭狀也有狀似馬頭的樹瘤，當地的居民都認為是吉祥的象徵而對其相當尊敬，並將每年的農曆 8 月 15 日中秋節訂為「茄苳公」生日，視其為地方的守護神建廟供奉，因此多年來該處不但已成為地方民眾信仰與活動中心，更是太平村重要的景點之一，而且每年替茄苳樹舉辦盛大的慶祝祭典，更是吸引各地的善男信女前來朝拜，帶動了太平村的熱鬧和繁榮，相當具有觀光發展的價值；惟其樹蔭空地超過 600 米範圍內，卻沒有任何公廁供人使用，實不利旅客遊覽，造成居民困擾。是以，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協助規劃設置建造公共衛生設施，後續管理再交由埔心鄉公所妥善處理，俾利遊客與當地居民使用，以確實保存地方人文特色，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五)有鑑於過去八卦山與百果山兩大風景區如同是彰化縣最亮麗的兩個眼睛，尤其

是百果山風景區更是以生產豐富多樣的水果與優美的景緻著名全台，也使得地方蜜餞產業蓬勃發展，成為彰化首屈一指的代表性名產，當時全台各地前來百果山遊覽的民眾可說是車水馬龍、絡繹不絕，然而時至今日，百果山卻是榮景不再；反觀八卦山風景區雖然也曾經同樣漸趨沒落，但是近年來在政府大力的重整並倡導生態旅遊下，已漸漸拉回部分遊覽人潮，相較之下，百果山風景區卻仍然是無人聞問、不見重整開發動靜，實在殊為可惜。因此，為促使百果山早日恢復昔日光彩，95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員林考察時，員林鎮公所已同意將百果山風景區委由交通部觀光局接管經營，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協調辦理土地移撥程序並規劃推動「新百果山 5 年 5 億元打造計畫」，讓百果山能夠透過再造開發，再度成為員林人最驕傲的地標。

(六)彰化縣花壇鄉針對都市計畫內之村里社區運動、休閒、娛樂之發展，將原屬於國防部之花壇營區規劃整建為休閒公園，提昇彰化縣花壇鄉民運動休閒習慣，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彰化縣花壇鄉辦理之「花壇營區運動休閒公園整建工程」，提供彰化縣花壇鄉鄉民運動休閒場所，凝聚鄉民向心力。

(七)彰化縣花壇鄉虎山岩被列為三級古蹟，寺廟歷經 2 百多年歷史仍保有古樸風貌，虎山岩後方相思林蒼翠參天和廟旁竹影相映成趣，置身其中令人忘記塵囂，因此「虎岩聽竹」昔日被譽為彰邑八景之一。虎山岩位處的山形宛如虎踞而得名，廟內主祀觀音菩薩，另供奉地藏王菩薩、五營將軍、註生娘娘等諸神，廟後方相思林已有 2 百多年樹齡，無人敢任意砍伐。虎山岩旅遊服務站緊鄰虎山岩，斜對面復古式紅磚牆建築，服務站內展示虎山岩歷史沿革、供奉神祀、宗教民俗禮器等內容。從虎山岩旁的大嶺巷往山上走，有條新闢的健行步道，全長 8 公里，可視自己的體力選擇半程或全程走，這條步道每逢假日都有當地居民和外地民眾來此休閒、運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岩觀光區環境美化工程，以維持虎山岩觀光區周邊景觀，提升觀光地區環境品質，塑造美好休憩場所。

(八)有鑑於設址社頭鄉埤斗村的歷史建築「斗山祠」，自清光緒 6 年（西元 1880 年

）由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書洋山蕭滿泰派下裔孫創建後，迄今已逾百年歷史，期間蕭氏族人亦曾多次重建，但是 921 大地震時因受損嚴重，已由文建會補助 3,990 萬元、蕭氏家族集資 5 百多萬元配合整修，總計斥資 4 千多萬元進行修復，終於日前修復完成，且該項修復工程除了針對耐震補強、左右護龍復建外，並設置文史館、辦公室，再加上「斗山祠」原本的建築雕樑畫棟，彩繪裝飾更是極為突出，因此該處除為當地望族蕭氏宗親家廟外，更是地方上重要的百年人文古蹟，並結合八卦山脈各觀光風景區，成為社頭鄉重要的旅遊景點，是以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興建停車場設施，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九)自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台觀光以來，頻傳強迫購物糾紛等報導，勢必造成旅客對於台灣旅遊品質之負面印象。雖自 95 年 8 月 22 日開始實施「旅行購物保障制度」，然截至目前成效不彰。主管機關觀光局應就評鑑方式、結果、購物保障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進行定期檢視督導，並儘速（95 年 12 月底前）加強監督管理及提出鼓勵商家加入制度之誘因計畫，以落實旅客權益之保障，回復旅遊品質正面印象為要。

(十)大陸湄州媽祖已先後來台灣、金門、澎湖繞境巡禮，均萬人空巷，成功完成了兩岸宗教文化交流及達到觀光行銷的目的，目前卻僅剩下傳說曾為媽祖靈身安葬之地的馬祖，未邀媽祖來馬祖繞境巡禮，馬祖鄉親均感遺憾；而馬祖地區在民國 90 年 1 月 2 日小三通首航即已辦理「馬祖—馬尾—湄州平安進香」，95 年 10 月也邀請台灣地區各廟宇在馬祖辦理「媽祖在馬祖」研討會，秉禮尚往來建構完整行銷體系，96 年應以邀請大陸湄州媽祖來馬祖繞境巡禮為主軸，強化馬祖的觀光行銷，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配合地方政府協助馬祖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湄州媽祖來馬祖繞境巡禮活動，並納入 96 年度施政重點，強化馬祖觀光資產，擴大行銷馬祖效果。

(十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掛牌成立，並推動第一期 4 年 10 億元經費的馬祖觀光發展計畫，希望將馬祖建設為具有戰地、閩東及海洋特色的觀光勝地，但 7 年過去了，相關建設及觀光設施，均尚在推動中

，與馬祖地區的期待有重大的差距，而近年預算更逐年減少，勢必影響馬祖觀光發展的期程，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在 96 年度內規劃未來馬祖觀光發展 4 年計畫，確立馬祖觀光發展的方向與期程，依計畫按部就班推動觀光景點的開發與觀光活動的安排，讓馬祖觀光事業能真正步上坦途。

(十二)觀光局辦理國家燈會活動，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各型花燈採購事宜；為維護本國燈會優勢地位及培育本土燈藝人才，國家燈會展出之花燈，應以本土作品為限。

(十三)從來台觀光客增加數及媒體報導看來，該計畫實際上是失敗的。要求主管機關應就「旅遊景點之軟硬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輔導」及「購物制度及品質」上全面提升品質；建立多種旅遊套裝選擇，針對非法民宿及旅館應以降至 500 家為第一階段目標，而在強迫購物糾紛上應加強督導，全面來台旅客對於台灣旅遊品質之負面印象。

(十四)鑑於觀光多樣化，休閒多元化，充分落實在地文化特色，建請將具有客家特色的美濃地區、高雄農場及以滇緬特色為主的屏東信國社區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中，以促進高屏山麓地區觀光發展。

(十五)觀光局及所屬 96 年度預算原列 48 億 8,351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5 億 4,874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5 億 3,87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對於台北至東部地區運輸政策發展環評報告，建議方案順序應優先考量產業發展需求，興建蘇花高速公路。

第 6 項 公路總局原列 347 億 4,528 萬 7,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7 億 3,02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公路總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監理業務」計編列 11 億 3,753 萬

6,000 元，要求凍結三分之一（計 3 億 7,917 萬 9,000 元），俟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針對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及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修訂與罰則之執行方案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公路總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資訊管理」科目編列 1 億 1,854 萬 6,000 元，要求凍結三分之一（計 3,951 萬 5,000 元），俟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針對推動公路監理系統電信碼與戶政系統相容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高鐵嘉義 BRT 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3,500 萬元，並未根據實際情形加以估算該項聯外 BRT 方案實行後可能虧損之額度。凍結 3,500 萬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苗栗、頭屋交流道交通部已完成評估，特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 96 年度預算辦理。

(五)苗栗、三義外環道規劃已 10 餘年，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特建請交通部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或列入 5 年 5,0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六)有關苗栗縣之公路建設，包括西濱快速公路苗栗通霄白沙屯段、苗栗南橫公路（從卓蘭連接三義並延伸至苑裡、通霄段）、苗栗縣境內聯結一高、二高之間的快速公路，以及苗栗縣境內台一線、台三線原二線道應拓寬為四線道等道路公共工程，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編列預算，儘速辦理，以利繁榮地方，造福鄉梓。

(七)台 9 線為花蓮縣重要聯外公路，公路總局卻無法有效解決蘇花段經常性的崩坍問題，而面對花蓮縣境內的台 9 線因道路狹窄、繞道彎曲，經常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阻塞的問題也未有因應的改善措施，於公路總局 96 年度預算更未編列任何改善經費，顯然無視往返花蓮的人車安全。為改善蘇花公路安全，並改善花蓮縣壽豐鄉的豐田段及溪口段、鳳林鎮的林榮段及南平段等長年交通問題，要求公路總局應於 1 個月之內提報改善計畫予交通部，並請交通部協助解決 96 年

缺乏改善經費之問題。

- (八)有鑑於斗六工業區與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雲 218 縣、67—1 鄉道、斗工八路等工業區重要聯外要道之拓寬，攸關本土產業發展，且該等聯絡道路之拓寬已納入行政院產業發展套案；工業局業提報為工業區聯外道路拓寬旗艦計畫，另依據 95 年 8 月 29 日「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考察雲林縣工業區」會議，與會之產官單位一致決議儘速辦理拓寬，爰此，特建請交通部全力配合辦理，期於 96 年度動工興建，俾利產業發展。
- (九)查西濱快速公路建造迄今，在各縣市僅完成部分工程，尚無法全程貫通，交通部應概估全線未完成工程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納入專案重大工程計畫辦理。
- (十)鑑於交通部委外代收違規罰款措施可促使民眾自動繳納，避免增添政府未來強制執行困擾，並節省主管機關行政成本，而為共同受益，不應由民眾單方面承擔代收所衍生之手續費，且代收機構對收取的罰鍰於解繳政府期限前可以獲得資金融通的便利及節省利息。茲建請於 96 年度應先全面將現行手續費降低至 5 元以下，未來應全面停收手續費。
- (十一)玉長公路是未來花東地區聯絡的重要道路，在假日也將會有大量的旅客人車往返，為保障人車安全，要求公路總局應針對玉長公路隧道段未有足以保護人車安全的交控或監控設施之問題，儘速加強檢討，並於 96 年完工通車之前完成改善設置之。
- (十二)為配合觀光倍增計畫，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度應於霧峰鄉增建景觀道路，該工程起於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迄至與南投縣為界之烏溪橋，範圍合計長約共 4.8 公里，以促進中部地區觀光業。
- (十三)針對彰化縣「八卦山環道（137 線）」社頭段（中段）高鐵聯絡道路闢建工程部分，建請公路總局應將原本沿陳厝厝排水單側興建之規劃，改為沿陳厝厝排水兩側興建，俾利提高新闢道路之交通運用效益，使兩側地區得以公平開發、均衡發展，並考量員林段（北段）規劃路線途經大葉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大慶商工等人口稠密地區，與中段高鐵聯絡道同具重要性，應同時儘速

施作辦理。

- (十四)基於保障中部地區交通之便利，故提案要求公路總局務必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中彰大橋之整建工程。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研議懲處相關人員，以示負責。
- (十五)有鑑於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之 3 號計畫道路，原定規劃路線僅止於沿高鐵站區北界向東行至計畫區邊界，並未延伸連接至彰化縣社頭鄉的主要聯絡道路縣道 141 線（中山路），實未能有效建置其對外聯絡路網，是以建請公路總局規劃辦理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之 3 號計畫道路延伸連接至縣道 141 線（中山路）約 500 公尺之新闢道路，以確實達成路網建置，有效促進地方交通與產業發展。
- (十六)鑑於雲林縣大眾運輸工具極度不便，在高鐵虎尾站尚未動工興建且完成啟用之前，交通部應顧及雲林縣民眾權益，給予公平接近聯外交通工具的保障。因此，建請交通部就「斗六、虎尾、北港等地至嘉義高鐵站」區間規劃運輸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以提供交通不便地區民眾使用高鐵運輸之需要，並促進遊客進入雲林觀光風景區之便利，以交通帶動地方繁榮。
- (十七)有鑑於彰化縣員林鎮振興里山腳路（縣道 137 線）與崙雅巷、泉州巷交接路口處，因道路路型狹小彎曲，構成歪斜扭曲之十字路口，用路人車往往無法順利通行，導致該路口處車禍頻傳，人車傷亡時有所聞，數年來當地民眾雖經四處陳情卻都未獲改善，建請公路總局儘速辦理該處路口拓寬工程，規劃改設成方正之十字路口，以加強當地交通安全，維護用路民眾權益。
- (十八)有鑑於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台 1 線）三段 368 巷缺口設計不良，造成當地車禍頻仍，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派員實地勘查，於該缺口處規劃設置黃網線區，並加設警示號誌，以提示直行台 1 線車速較高之車輛注意橫向來車或行人，並予以緩衝區域，以加強當地交通安全，避免車禍事故，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 (十九)彰化縣大村鄉為配合台鐵大村車站營運後之周邊鄉鎮交通聯絡效能並提昇旅次需求數，促進車站營運後對大村鄉繁榮發展，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彰化縣大村鄉辦理之都市計畫區 1 號道路工程，強化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區對外聯絡效能，促進葡萄產業經銷及觀光、休閒農業的推動。
- (二十)有鑑於東西向快速道路草屯漢寶線員林匝道路段，因為該道路夜間路燈燈光長期照射毗鄰農地之葡萄作物，影響農作生長週期，導致葡萄果樹無法結果，耕作農民因此無法收成而遭受重大損失，生活一再陷入困境，顯見道路光害已造成毗鄰農地作物的嚴重損害。是以，建請公路總局應儘速協調農政單位研議相關改善方案，針對毗鄰農地之道路照明設備加設防護設施，避免道路照明之長期光害嚴重妨害毗鄰農地農作生長，並辦理毗鄰農地補償方案，以確實維護鄰地農民權益。
- (二十一)彰化縣員林鎮員集路一段 110 號前之道路側溝，因過於狹小，每逢豪雨即積水難退，且倒灌入屋宅，使附近住戶飽受淹水之苦，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繼續辦理該路段道路側溝整建工程，以解水患，保障居民身家財產安全。
- (二十二)彰化縣八卦山環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預定路線，於「148 線（員林鎮員草路）至彰 80 線（員林鎮大饒里大饒路）」間之路段，因原規劃路線太過彎曲，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截彎取直工程，以利縮短路程及節省工程經費。
- (二十三)台灣有 60—70%的織襪由彰化縣社頭鄉生產供應，成為社頭鄉重要產業之一，也讓社頭鄉享有「襪子故鄉」的美譽，如今社頭鄉面臨了產業蕭條，製襪業者外移，為因應現況社會環境的變遷，及休閒產業的崛起，企盼藉由南北槽化島的改善，彰顯彰化縣社頭鄉的入口意象，闡述社頭鄉在地產業形象及人文風情，引導遊客進入，並透過「南北槽化島入口意象地景空間再造計畫」，振興及形塑休閒與藝術。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南北槽化島入口意象地景空間再造計畫」

，以引導遊客進入，同時增進鄉民對於槽化島的認同感，凝聚鄉民愛鄉土的意識。

(二十四)有鑑於石苟排水系統每遇大雨即會夾帶大量泥沙，由於彰化縣花壇鄉番花路番花橋橫跨石苟大排，然因橋面過低嚴重阻礙排水，並影響行車安全，急需改建；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花壇鄉公所辦理橋樑改建工程，以澈底解決石苟大排水系統之排水及行車安全問題。

(二十五)據民眾陳情投訴指出，民航局主管的松山機場停車場，其中「殘障專用停車位」告示牌規定應將「殘障手冊、駕照、行照影本置於擋風玻璃處備查」，應即撤除該指示規定，以保障殘障同胞之權益。

(二十六)由於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工程執行效率差，進度嚴重落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7,011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公路總局研擬各區工程處具體趕工計畫，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針對 96 年度公路總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34 億 5,477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公路總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明確立法時程後，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96 年度公路總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256 億 9,320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交通部及公路總局依「『臺灣地區橋樑管理系統』使用情形及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報告」，所作評鑑結果，督促各所屬路段工程處之加強橋樑維護管理作業，並立即檢測應測而未測之 101 座橋樑，並通知各縣市立即檢測應測而未測之 1 萬 4,139 座橋樑外，對於縣市政府已知之困難處，如：維修人力及經費不足、事權不一等問題，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本於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角色協助解決，再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改善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9,710 萬元，截至 95 年度止預算編列 12 億 3,300 萬元，另 96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4,821 萬元。經查因公路總局用地徵收、地方政府設計延誤、民眾陳情等因素未先排除，即編列工程預算，本計畫須辦理停工或變更設計，造成進度延遲，顯示本計畫 96 年度底無法辦理完竣。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屏東縣南二高與東西向快速道路 88 線連絡系統交流道前建立匝道，此案在施工中提議，經多次協調及運研所確定同意在 88 線與 189 線交接開闢匝道並編列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只因地方政府土地徵收配合款無法提撥而延宕多年，今屏東縣政府已編列土地徵收費，交通部不應該於 96 年度回收原編列工程款，建請公路總局應持續編列原有建設經費 2 億元。

(三十一)高鐵即將通車，目前所規劃之交通系統左楠地區交通黑暗期必將隨之而來，為有效解決該地區交通瓶頸：1.民國 81 年交通部即同意將快速道路大中路延翠華路高架連接到中華路且中央補助一半建設經費，竟被前市長謝長廷變更計畫且未報行政院核定，讓高架道路在崇德路前一百公尺就下地，政策錯誤，形成路口平交道交通瓶頸。建請交通部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提送原案計畫報核，以利交通部恢復該工程補助款，以杜民怨。2.高雄市鐵路地下化交通部於民國 88 年 11 月即完成綜合規劃評估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實施，從大中路段至鳳山牛稠埔溪，這項長 15.5 公里動支約 1,200 億元，惟政黨輪替後，原先規劃被縮小至僅先從葆禎路至正義路長 9.5 公里，造成鐵路阻隔左楠地區發展，短期內無法改善，高鐵通車後塞車現象將日益嚴重，建請交通部立即恢復原規劃從葆禎路到大中路地下化一併列入第一期工程。

(三十二)有鑑於諸多交通罰鍰爭議是因為民眾未收到罰單，導致民眾最後必須面對交通罰鍰遭加倍裁罰的窘境，不少民眾經陳情後未果，只因監理機關表示當事人未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變更車籍、駕籍通訊地址；凸顯民眾至戶政機

關變更戶籍、卻無法同時變更監理單位的戶籍資料的不便民。故為達成為民服務之資訊整合目標，建請內政部儘速與交通部協調，完成公路監理系統電信碼與戶政系統相容，令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時，得以同步變更監理系統車籍與駕籍資料之相關作業。

(三十三)為因應署立雙和醫院於民國 97 年中正式啟用後，每日上萬民眾出入醫院之安全與便利，用於配合醫院興建之八新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中和市錦和路段匝道，建請加速工程進度，至遲於民國 98 年初全數完工。

(三十四)交通部所提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遲未延伸至東石，為扶助東石鄉地方發展之需求，交通為首要之建設，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東石段之工程，以利繁榮地方，造福鄉梓。

(三十五)嘉義縣民雄鄉為嘉義第一大鄉鎮，人口稠密，並存有中正大學及嘉義大學等學術教育機構，交通便利性之需求孔急。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民雄鄉段遲未新設交流道，爰建請交通部全力配合辦理新增民雄交流道，期於 96 年度動工興建，以解民苦。

(三十六)台 11 線為花東地區聯絡重要道路，沿岸山海觀光景色優美，為配合觀光倍增計畫，提昇台 11 線整體道路功能，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度應增建符合當地特色之候車亭，並排入 96 年度優先施作工程之列，以促進東部地區觀光發展。

(三十七)建請交通部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4—97）」應優先利用賸餘款列入台南縣新化鎮 172 道路從南 175 路口至心佛寺前，全長 2,680 公尺 15 公尺拓寬「規劃設計經費」及危險路段改善經費，避免更多人員傷亡。

(三十八)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台北縣樹林三多 3—2 道路列入生活圈，並編列於 97 年度預算中。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0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26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2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46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44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6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30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5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90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30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4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5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1 項 監察院 73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務部 2,00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8,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法醫研究所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89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5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6,10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38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4,73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0,76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5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76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0,33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94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7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62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98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86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3,26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92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03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77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52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94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8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8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 2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7 項 司法院 2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最高法院 1,30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1,98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69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83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63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5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億 3,30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7,81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 億 4,24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億 7,55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6,09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2,53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億 7,4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億 0,02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9,88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4,29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5,6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8,0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億 7,8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8,727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74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78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40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1,6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監察院 1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法務部 63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1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5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調查局 18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7 項 司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最高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最高行政法院 5,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2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8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5,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監察院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法務部 169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5,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法醫研究所 1,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8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調查局 10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30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31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32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第 4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2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4,752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0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2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290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50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52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050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62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7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7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0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19 項 法務部 7,14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21 萬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2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2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0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90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7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司法院主管

-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2 億 5,027 萬 6,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41 萬 6,000 元（含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項下「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之「國外旅費」93 萬 3,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2,516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5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26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

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四)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9,807 萬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0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2,2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978 萬元，照列。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7,90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5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2 億 9,86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3 億 9,5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2,06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6,4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0,69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3,13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3,29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4,0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 億 4,35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8,76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億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5,88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億 6,15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3,958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億 4,07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2,8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8,00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 億 4,27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1,46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億 9,4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億 9,1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3,8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1,60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億 7,270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0,43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億 6,8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0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37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06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1,27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在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前，監察院所編列監察委員之相關預算均不得動支。未支用之結餘款並應解繳國庫，不得勻支或留用。

(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理念，便利民眾查詢瞭解政府官員財產申報資料，落實有效監督政府理念，建請監察院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獲取之相關財產申報資料，於本決議通過後 1 年內公布於監察院網站上，供民眾查詢瀏覽。

第 13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各地方「一般行政業務」檢察署應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以逾期時間分類揭露，藉由外界監督，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並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署衡量指標，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

第 1 項 法務部 89 億 5,12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法務部編列 3 項獎勵金是給與民眾檢舉之獎勵，然而外界常質疑領取人員是否最後落入執行人員口袋裡，或是有發放不公之情事發生，96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中「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1,863 萬 2,000 元、「獎勵各縣市（區）績優調解委員會並發放獎勵金」652 萬 2,000 元及「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

金」3,807 萬 3,000 元，共計 6,322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法務部針對近 5 年各項獎勵金發放情形，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96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6 億 6,206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至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除法定人事費用項目外，凍結所編列預算之三分之一，待法務部向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6,206 萬 2,000 元，凍結 3,5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政風單位查察政府單位貪瀆不法情形檢討與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五)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律事務」原列 1,371 萬 8,000 元，凍結 287 萬 8,000 元，待該部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為何年年舉辦相同會議內容，及舉辦會議內容結論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4 目「矯正行政」原列 11 億 0,685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保護」原列 1 億 1,1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保護司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及提供相關數據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法務部將 2005—2008 年定位「全國反毒作戰年」，並且由法務部與相關部會全力推動，以落實「反毒新策略」中長程之反毒計畫，同時分為 31 項具體執行策略，並於每 3 個月將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然而，於法務部全國資訊網上卻找不到執行成果報告，爰要求法務部自 96 年度起，應於其網站上設置「反毒專區」，並存放各種有關反毒資訊及報告，以方便民眾查詢並達到反毒宣導之成效。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億 9,1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7,29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2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原列 13 億 1,881 萬 8,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 1,881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鑑於行政執行署執行相關欠稅限制出境未依法處理，對人民之權益影響甚鉅，爰此，要求法務部除應立即改善外，並應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該執行要點修正後，於 96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且相關預算並凍結三分之一，俟前述二項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從民國 90 年至 94 年受理案件數中，健保案件從 50 萬 2,522 件暴增至 764 萬 7,037 件，就比例而言，從 90 年度健保案件僅占所有受理案件的 26.47%，至 94 年底已占所有案件量的 53.33%，不論從數量或是比例來看，都顯示健保費遲繳問題嚴重。基此，為照顧人民權益，並協助解決欠繳問題，爰要求行政執行署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三)據統計，民國 90 年至 95 年隨著執行案件量激增，徵起金額也隨之上升，然而，待徵起金額累計至 95 年 8 月底已高達 3,620 億 7,492 萬 4,944 元，相較總徵起金額 1,042 億 0,902 萬 9,199 元，尚有 2,578 億 6,589 萬 5,753 元未執行。基此，為提振公權力，爰要求行政執行署應儘速提出加強執行之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四)針對行政執行署每年績效目標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然而其衡量指標只有「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及「提升投資報酬率」。依據行政執行署 94 至 96 年度預算及決算績效衡量指標達成表，可得知其衡量指標明顯有低估之嫌疑。基此，為達成有效之績效評估，爰要求行政執行署自 96 年度起，應提高「現有績效衡量指標」，並增列其他衡量指標之項目，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委

員會作專案報告。

(五)行政執行案件依據金額大小又可以區分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以及「執特專案」，「執特專案」累計從 90 年至 95 年 8 月底有 4 萬 0,560 件，待徵起金額高達 2,742 億 9,260 萬 9,738 元，就比率而言，執特專案未執行數量僅占所有未執行案件的 1.95%，金額卻占所有待徵起金額 75.76%。為提高經濟成本效益分析，爰建議行政執行署除應加強徵收積欠大戶之案件外，並每年提高執特專案結案比率 5%。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26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編列 600 萬元，同意動支，但成立特別偵查組後，查黑中心所需經費不可再動支相關預算。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9 億 6,28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4,3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2,73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4,254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87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52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72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5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75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14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434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苗栗鄉親常須遠赴他縣市探監，浪費不必要財力、時間，基於落實監獄矯正教化功能及一縣市一監獄原則，建請將臺灣苗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苗栗監獄

，並與臺灣苗栗看守所暨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以提昇行政效能並發揮為民服務精神。

- 第 1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6,586 萬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80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0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4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40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0,96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1,49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47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03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800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99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76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14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3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30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6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調查局 56 億 1,114 萬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5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58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9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0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6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 3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局 18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0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90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立法院 25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試院 3,17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考選部原列 5 億 2,978 萬 6,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008 萬 6,000 元

。

第 65 項 銓敘部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 項 總統府 1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 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58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26 項 立法院 33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考試院 7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 10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銓敘部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28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3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及所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10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6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6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2 億 0,89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236 萬 1,000 元〔含「獎金」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臨時人員酬金」586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49 萬 4,000 元〕、第 2 目「國務機要」2,000 萬元、第 4 目「研究發展」301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500 萬元、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中「勳章製造」15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5,18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70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一級主管「主管加給」186 萬 9,345 元部分暫時凍結，俟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 1,505 萬元，予以刪除 301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待總統府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提供歷年來「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之成果報告，並提出要如何執行 96 年度該項預算之說明，始得動支。
- (三)針對總統府以慣例為由，對於國務機要經費核銷係以「半數領據及半數檢據」方式辦理，總統府自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之行政規則，有違反法令之虞。特提案要求總統府必須自 96 年度預算起對國務機要費以「全數檢據」方式核銷之，以符法制。
- (四)總統府第 2 目「國務機要」原列 5,000 萬元，刪減為 3,000 萬元，需依業務費用

使用並全數檢附收據，並不得用為任何機密費用使用。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067 萬 3,000 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其餘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667 萬 3,000 元。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 3 億 6,25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度單位預算「業務費」中編列國外旅費 434 萬 2,000 元、第 2 目中「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菁英領導班」4,165 萬 6,000 元、「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426 萬 7,000 元、「架設學習網站相關經費」346 萬 9,000 元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教學系統」760 萬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設建制 E 學習網站」568 萬元，為檢討其以往執行績效及評估實施計畫內容，應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30 億 6,757 萬元，減列「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行政資訊工作」150 萬元、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802 萬 2,000 元〔含第 1 節「人事行政電子化政府」200 萬元、第 4 節「加強公務人力運用」之「推動行政機關業務委外或轉型行政法人」238 萬 7,000 元及「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遷」6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節「考核與訓練」之「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菁英領導班」300 萬元〕、第 6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1,500 萬元，共計減列 2,55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20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減列 1,500 萬元，惟為符合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未來於不足情形時，准予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各行政部門業務分配勞逸不均，由來已久，正式人員將應執行業務轉交約聘僱人員代行，造成約聘僱人員的超額工作，正式人員工作鬆散之情形，要求人事行政局應於 6 個月內清查檢討行政機關業務量與預算員額分配，同時調查約聘僱人員的聘用之必要性，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及解決方案。

(三)立法院前於審議 92 年度及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即已作成決議要求應針對中央機關各自設立訓練機構所造成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力等資源浪費之現象，應儘速整併並加強各訓練機構間合作協調，以撙節經費之決議。多年來人事行政局之整併工作成效並未顯現，尤以其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更應率先整併以為表率，卻未積極辦理。因此，要求人事行政局 3 個月內提出各訓練機構效能之評估，並建立客觀考評制度，另必須於 1 年內將不適合之訓練機構予以歸併或裁撤。

(四)憲法規定所有涉及人民之權利或義務都應以法律定之，對於與國家有契約之公務人員更應該保障其權利及義務，因此，對於其薪俸加給及獎金都應該以法律定之。然而預算科目項下編列之獎金，除考績獎金是有法源依據得以編列外，其餘獎金項目僅用行政命令之方式發放，讓人質疑其領取之公正性，顯陷公務人員於不義。爰此，要求人事行政局應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獎金制度」法制化版本。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5,78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原列 20 億 2,809 萬 2,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5,162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9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7 億 9,081 萬 3,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10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132 萬 4,000 元、第 4 目「管制考核」105 萬 1,000 元（含「重要專案追蹤管制經費」、「行政機關考成經費」與「增進管考功能經費」三者 40 萬 8,000 元，其餘 6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8 目「網路服務平台」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100 萬元，共計減列 4,43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64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第 4 目「管制考核」之「國營事業考成經費」53 萬 7,000 元，照列，但應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立法院 93 年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惟行政院研考會之辦理情形卻極盡敷衍之能事，迄未見就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進行有效合理之管理評核制度，另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間亦針對糖協爭議而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專案進行全面清查，以行政院研考會職司管制考核。有鑑於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進行清查結果之專案報告，並提出評核管考機制。
- (三)96 年度研考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網路服務平台」編列 9 億 8,600 萬元，以建置 e 政府服務平台，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及系統整合，以提昇政府服務效能。研考會建置政府入口網站，提供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為配合資訊公開法之施行，有關人民權益之施政、措施或其他資訊，研考會應督導各機關依法主動上網公開，並定期清查各機關是否確實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事宜，針對應公開事項拖延或拒絕公開者，依法施予懲處，並至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免去民眾奔波各機關之辛苦，提昇政府行政效能及形象。
- (四)研考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9 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項目，預算分攤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立法院為考核計畫進度績效及預算執行之追蹤，請研考會除將執行完畢之各年度預算補助情形補送立法院外，並於未執行之年度預算，

以依相關法令回繳國庫，並報送立法院備查。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1 億 6,22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43 億 2,602 萬元，除通案刪減部分外，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0,602 萬元。

第 6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4 億 2,705 萬元，減列「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 萬 5,000 元、第 2 目「議事業務」43 萬 1,000 元、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0 萬元，共計減列 29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407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考試院在缺乏法律明確授權，逕自濫用其行政職權，罔顧立法院決議及社會觀感，以行政命令的模式，在 95 年 2 月 16 日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建請將 96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除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3 億 1,558 萬 6,000 元、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中「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施政成果宣導」150 萬元外，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前述方案取得法律明確授權後，始得動支。

(二)為符合地方制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機關層次相同、業務性質相似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職務列等應相同。建請考試院儘速修正「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規定，增列主任秘書、秘書、專員、助理員及書記等職務，並將主任秘書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助理員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列等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2 項 考選部 9 億 6,99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考選部為國家考試機關，統籌規劃國家最高之考試用人單位，面對社會

日新月異的變化，公務人員更需要具備許多基本的能力與素質，故建議考選部定期檢討國家考試科目，並且適時增加必需技能之考試科目。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然而搜尋考選部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之「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得到相關出國報告僅有 1 筆，視考選部近 4 年每年派員出國計畫平均預算約 175 萬元，從考選部的全球資訊網中僅能找到相關報告或會議之目錄，如果想查閱內容僅能購買此出版品，或至少數列為館藏之圖書館中翻閱，造成民眾不便，故建議將此相關資料公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入口網站上，以利民眾查詢，同時能開放全民監督該計畫執行結果。

(三)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都應該主動公開行政資訊，然而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標籤下「公開資訊目錄」，其公開之項目並未能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會計法規定，故建議於 3 個月內儘速改進，以符合規定。

(四)審計部出爐之 94 年度考試院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家考試「收支失衡」，在 94 年總共辦 39 場次國家考試中有 22 場次入不敷出，應亟需檢討。對於以成本效益的觀念來看待國家考試並不適當，國家賦予國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因此考選部應該本著保障人民有公平公正之應考試的機會，不能因為報考人數少，而加重其考試之報名費用，實有不公平之處，應儘速解決。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173 億 6,015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05 萬 6,000 元、「國內旅費」5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600 萬元，其餘 2,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45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173 億 2,55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除銓敘部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人員維持費、統籌科目、退休撫卹給付、補助中央信託局公保處及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三節照護金之經費外，其餘銓敘部 96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百分之八十，俟銓敘部完成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改革之法律

授權依據與程序，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以符法制。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建置公務人員個人人事資料 9 萬筆」所需經費 330 萬 6,000 元，不予刪減，但執行情形應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銓敘部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其預算除人員維持費（不含政務人員待遇）、特別費、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退撫基金管理外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銓敘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除了人員維持費、公保給付、貧苦者三節慰問金、補助中信局部分外，凍結三分之一。餘俟銓敘部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條文修正之配套措施與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改革之法律授權與依據，並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方案施行至今風波不斷，社會各界都認為其所得替代率需要調整，但任何調整方案皆無法為既得利益者接受，因此不論如何，建請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及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且有效之解決的方案，以息爭止紛。

(六)為符合地方制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機關層次相同、業務性質相似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職務列等應相同。建請銓敘部儘速修正「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規定，增列主任秘書、秘書、專員、助理員及書記等職務，並將主任秘書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助理員列等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列等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2,53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3 億 3,841 萬 8,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2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7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192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3,76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6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5 項 衛生署 1,08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疾病管制局 19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 199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0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30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0 萬元。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 8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2 項 內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203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8,80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億 6,6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衛生署 2 億 6,40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疾病管制局 1 億 3,74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4,21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252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2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環境保護署 1,46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環境檢驗所 73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56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84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26 萬 3,000 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52 萬 8,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79 萬 1,000 元。

第 194 項 衛生署 8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局 3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5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15 萬元，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10 萬 3,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5 萬 3,000 元。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2,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7 項 衛生署，無列數。

第 18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1 億 0,710 萬 5,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71 項 內政部 77 億 3,03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兒童局 2,00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9 項 衛生署 3,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科目於「雜項收入」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000 萬元，數額甚為龐大，顯見該署於補助各縣市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時，未能加強審核及管考，爰要求該署應立即檢討各業務單位之補助措施，於 96 年 6 月底前訂定明確之補助辦法，將之編印成冊，供相關團體索取並上網公告。

第 200 項 疾病管制局，無列數。

第 201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 202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 203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4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200 萬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照列，改列為 6,20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0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億 0,24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分支計畫「消保工作督導協調推動」中，有關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計畫，未來皆須對外公布受評單位個別分數及總體排名之完整結果，不得僅以等第區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亦應研議除公布結果以外之獎懲方式，以發揮

評鑑之政策導引功能。

第 8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原列 628 億 9,206 萬 8,000 元，減列第 8 目「社會保險業務」之「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612 萬 8,000 元、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之「獎補助費」600 萬元、第 11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經費 2,000 萬元及「推展婦女福利服務」中編列委託專業單位拍攝臺灣婦女運動史續篇經費 500 萬元，共計減列 3,71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8 億 5,49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內政部社會司對民間團體之各項獎補助費，應於比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於 3 個月內完成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使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的運用。
- (二)96 年度內政部社會司於「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共 1,000 萬元。惟是項業務主要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為照顧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非僅限於婦女之福利，於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支應實為不當；再者，婦女福利預算之多寡，常作為一國政策對於婦女友善程度與否之指標，名實不符之預算不僅對於婦女預算有灌水、充數之虞，且有可能造成對於婦女預算之排擠效果。為使婦女福利預算名實相符，「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預算應於 97 年度起，應不再編列於「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改由其他社會福利項目支應。
- (三)查推展社區發展工作，96 年度預算編列 8,108 萬元，是以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
。92 年度：實際補助 1,353 件，平均每件 9 萬 2,088 元。93 年度：實際補助 1,339 件，平均每件 8 萬 6,429 元。94 年度：實際補助 965 件，平均每件 11 萬 6,392 元。據了解，最近 3 年度平均補助金額僅 9 萬餘元，且部分案件補助金額甚低，每 1 案件補助金額不大，導致難以彰顯本項補助款對社區發展之實際效益，又造成累計迄今，補助案件未核銷計有 303 件、金額高達 1 億 0,040 萬元，

顯示本項補助件數繁多，且個案補助金額甚低，不僅事前審核耗費行政成本，事後經費運用之憑證核銷困難。因此要求針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獎補助費之補助事項，應徹底解決，追蹤考核實際運用成效，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口頭報告。

(四)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後，近年來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90 年為 3 萬 4,348 件，92 年增為 4 萬 2,988 件，94 年增至 6 萬 2,310 件，平均每年增幅達 20.4%。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持續增加，隨著快速之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社會整體壓力日益增加，家庭暴力現象將會越來越多。因此建議內政部應針對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增加情形，檢討其成因，提供民眾可高之救援服務，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之障礙，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功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口頭報告。

(五)為國民年金至今規劃方向不明，但內政部卻編列鉅額預算進行國民年金籌備工作，顯有未妥，爰針對 96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社會保險業務」之「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4,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保障全體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之「國民年金法」草案，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籌備國民年金之具體項目及支出明細後，始得動支。

(六)內政部社會司之職掌，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3 條第 8 款之規定，對於社會團體，有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之權。惟社會司於執行社團相關業務之時，卻有令出不行、管理監督鬆散之情況發生，造成部分社團無視中央法規，故意違背主管機關依法作出之處分，嚴重打擊政府形象與法令之威信，直接影響社團業務之政策與執行。準此，內政部 96 年度預算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除獎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公費 350 萬元與大陸及台閩地區災害救助經費 1,486 萬 6,000 元外，其餘 3,902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就社團業務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為內政部長長期放任地方政府違法要求身心障礙者承擔不合理之生活津貼行政負擔，爰 96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原列 7,111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確實督導地方政府，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 (八)96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業務費」原列 4,413 萬 7,000 元，凍結 1,100 萬元，俟內政部改進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工作，減少重複或溢發件數，並積極追回以往年度重複或溢發之津貼，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96 年度內政部社會司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充實及改善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編列 2 億 7,390 萬 4,000 元。惟鑑於歷來補助安養機構成效不彰，內政部對於補助機構並無有效監督控管，造成無益補助而浪費公帑，台南縣私立新農老人養護中心、嘉義縣私立長齡老人養護中心及屏東縣六合養護中心即為例子。建議內政部應針對補助機構建立必要的監督控管制度，以維預期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內政部須儘速解決全國社工人員編制及人力不足之問題，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增加全國社工人員編制及人力」專案報告。
- (十一)有鑑於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任務僵化，人員維持費竟高達業務費的 2 倍以上，業務成效有限，維持運作所需人力及經費不符成本效益，建議內政部應於 1 年內裁撤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 (十二)內政部除運用公共部門人力外，應積極結合民間的性別、女性、宗教及社會

福利等團體，推展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並加強辦理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及強化性侵害之預警通報，完善建置性侵害防治網，以有效減少性侵害案件之發生。

(十三)基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逐年增加，從 90 年至 94 年家庭暴力案件平均每年增幅達 20.35%，性侵害案件則高達 10%，爰建請 97 年度內政部應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金額編列 3 億元。

(十四)「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之對象，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已有明定，除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只要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國民，皆有請領每月 3,000 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格，合先敘明。至於國軍聘雇人員，因其身份並非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亦無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應非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欲排除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對象，惟內政部卻對於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擴大解釋，國軍聘雇人員年資在 5 年以上，排除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資格，由於部分國軍聘雇人員計薪方式採論件計酬，工作了數十年，所支領的退休（職）金僅有數萬元至數十萬元，若將其排除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資格，明顯違反本法立法意旨。建請內政部於 96 年 2 月 1 日前，於檢討國軍聘雇人員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適法性後 1 個月內，開始發放退休（職）國軍聘雇人員「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並溯及得以請領之時，以維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十五)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送達時，需同時檢具通知書說明：「本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係中華民國全體納稅義務人敬贈」。

(十六)為因應日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結構，要求內政部自 96 年度起，除參酌國外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實證經驗，整合國內相關照顧監測系統、緊急救援系統外；為擴大社工資源與效能，平衡南北城鄉差距，應善用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結合失能者智慧化居家照顧之規劃研究，分北、中、南不同城鄉類型縣市試辦之。

(十七)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 1 日發行以來，截至 95 年 7 月底止之累積盈餘（包括臺灣銀行 82 億 6,498 萬 3,000 元及台北銀行 1,089 億 3,574 萬 8,000 元）共計 1,172 億 0,073 萬 1,000 元，其中 45%計 527 億 4,032 萬 9,000 元，可分配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之用。

自 92 年度辦理第 2 次追加預算以來，93 年度、94 年度以及 95 年度之預算，分別將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移作擴大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財源，顯有失當，且因財源之被移用，勢必延宕國民年金之開辦時程，致對整體社會安全制度之建立產生不利之影響。

爰此，建請 97 年度後公益彩券盈餘不得再移作擴大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財源。

第 15 項 兒童局原列 35 億 9,699 萬 5,000 元，減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設立「收養資訊中心」所需委託辦理業務費用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9,57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近年來多起兒童及少年受虐致死案件，隨著父母之離婚、失業、吸毒、酗酒、卡債、憂鬱症或疏忽等危險因子之增多，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逐年增加，且多未進入通報系統。內政部兒童局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訂頒「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累計通報高風險家庭數為 2,534 案，開案接受協助者 1,848 戶，經介入輔導之兒童及少年計 2,843 人，惟相較於 94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

9,897 人，輔導之兒童及少年人數不到三分之一，顯示仍有相當多之個案尚未進入通報系統。因此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度預算編列「高風險家庭篩檢關懷輔導、宣導研習訓練及處遇服務」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爰要求應加強提升高風險家庭預警及通報機制，有效防範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之發生。並建議凍結半數 6,000 萬元，及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口頭報告。

- (二)有鑑於幼兒教育券發放 6 年以來，未能有效達成幼兒教育品質提升之目標，故兒童局應修正「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及「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增訂「若托育機構經評鑑不佳，取消其領受教育券之資格。」之規定。
- (三)有鑑於幼兒教育券發放 6 年以來，未能有效達成：透過家長選擇權，以達成幼兒教育品質提升之預期效益，故內政部兒童局應定期將托育機構評鑑結果上網公布，提供家長作為選擇托育機構之參考，以保障幼兒教育權益。
- (四)內政部兒童局於 96 年度編列 9 億 8,500 萬元，補助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 1 萬元之幼兒教育券，自 89 年發放以來，是否有提升教育幼教品質、減輕家庭負擔，其成效不明。由於幼兒教育券之發放未有排富的條款，雨露均霑的情況下，每每造成大眾及學者專家批評資源錯置。故建議內政部兒童局應進行幼兒教育券發放之評估，其是否應有排富條款，以利於資源公平分配。
- (五)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度於兒童托育服務中「社區保母系統等居家式托育服務」編列 7,000 萬元，較 95 年度增加 3,400 萬元。惟現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未托育保母系統比例偏高，現有之 40 個社區支持系統，未托育保母超過四成以上者共有 12 個系統，占 30%，故建議內政部兒童局針對未托育比例偏高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訂定監督、考核之機制。
- (六)兒童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除了人員維持費、公保給付部分外，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七)針對「幼兒教育券」自民國 89 年至 96 年度預算共編列 70 億 5,984 萬元，無法達成促進未立案托兒所完成立案、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減輕家長負擔之主要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自 96 年度起針對「幼兒教育券發放政策」做年度檢討報告，並於審查 97 年度兒童局預算前赴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說明，其中應包含：1.幼兒教育券發放以來各地區私立托兒所學雜費調漲情形與當地物價上漲情形，並據此評估減輕家長負擔之程度；2.提高全國公立托兒所比例與繼續發放幼兒教育券兩種政策方向之效益分析。

第 22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624 億 2,189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3,555 萬 3,000 元（含辦公大樓與車位租金 2,000 萬元、「人力委外費用」297 萬 7,000 元，其餘 1,2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1,035 萬 9,000 元（含「研議合理化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式」之「業務費」35 萬 9,000 元、「籌備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1,000 萬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中針對「補助勞工訴訟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協助勞工訴訟事宜」之業務經費 500 萬元，共計減列 5,09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 億 7,09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該會南遷之相關事宜與時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漠視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4 日之決議，該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5 年底興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達成，明顯不尊重國會，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即南遷，照顧中南部近 500 萬勞工權益，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照顧弱勢勞工朋友權益與福祉。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租用辦公大樓租金、管理員、水電費等合計 6,708 萬 1,000 元予以保留。

(二)96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編列「加強女工保護與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共 373 萬 7,000 元。然而，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進行兩性工作平等專案檢查報告，抽檢 24 家大型企業包含：航空公司、飯店、銀行、醫院，僅 14 家合格，並計有高達 10 家、11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女工保護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因此，為有效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應擴大抽檢家數，每年定期進行專案檢查，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女工保護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事業單位依法主動開罰，以收兩性工作環境實質平等之功效。

(三)96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共 2,883 萬 4,000 元。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應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四)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出「補助勞工訴訟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協助勞工訴訟事宜」往年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否則將全數減列（全數為 3,000 萬元，已減列 500 萬元）。

(五)96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勞工福利業務」編列「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共 3,590 萬 8,000 元，其中製播勞工電視節目需業務費 500 萬元。由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是促進兩性工作平等最重要的法令依據，而職場性騷擾的預防更是建立職場性別平等空間重要的一環。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規劃勞工電視節目的播出內容上，應納入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宣導、預防職場性騷擾等性別主流化之內容。

(六)96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公大樓與車位租金刪減 2,000 萬元，俟覓地購建辦公房舍計畫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後，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幹部培訓」之「獎補助費」高達 2,179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勞委會提出獎補助那些團體與金額及歷年辦理成果評估之明細資料，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針對 96 年度勞工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原列預算數 9 億 1,234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委會同意讓政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針對 96 年度勞工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原列經費 1,9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勞委會制訂優先補助中小企業建制托兒福利相關設施辦法，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原列 5,4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勞委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工作細部計畫及工作進度績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針對 96 年度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原列 2 億 3,734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為確保廠場安全，96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3,734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危險性機械設備直接聘僱檢查人員之改革措施，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於 96 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報整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監督檢查辦理情形。
- (十三)為保障外籍勞工的勞動人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規劃以修法或行政命令方式實施下列各項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規劃及實施專案報告，相關法律之修正草案須於 1 年內送立法院審議。

1. 逐步取消外勞仲介業。
2. 積極推動以國對國方式直接引進外籍勞工。
3. 放寬外籍勞工於原業別轉換雇主次數之限制。
4. 保障外籍看護工的人身自由、勞動條件及福利。
5. 外籍勞工擁有團結權、爭議權及集體協商權。

(十四)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勞檢所稽查指標不明，有十餘年均從未檢查，突然無故密集稽查，顯示其執行檢查標準不一。爰此，要求勞委會除應立即建立標準稽查機制外，並應於稽查發現問題前先予以開單警告限期改善，若未改善者，再予以開罰；另並要求勞委會應針對此問題於 96 年 6 月底前建立機制，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五)為利立法院預算審查與監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之公務預算自 97 年起應編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不得編列於職業訓練局單位預算。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幹部培訓經費，應優先委由全國性總工會統籌辦理，以避免淪於酬庸特定工會。

(十七)為加強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外交，維繫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出席自 1949 年創立之國際自由工聯（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CFTU），該國際工會組織參加之會員國家超過 148 國、共有 211 個國家級工會，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輔導勞工工會參加國際事務之原則，應對全國性總工會每年出席國際組織之會費提供全額補助。

(十八)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89 年底至 94 年底累計已實現損失 240 億餘元，惟透過種種規避方式，無論當年運用收益扣除當年未實現損失後產生損失或賸餘，皆無須國庫撥補，更不見股票投資損失責任之追究，89 年間之不當操作究已實現多少損失無從知悉，亦無人負責。因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追究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公開國內外個股投資明細，做為未來勞退基金新制資訊公開之準據，以善盡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導之責。

(十九) 有鑑於現行基本工資以月薪 1 萬 5,840 元、日薪 528 元、時薪 66 元為基準，從 87 年之後就未予以調整，迄今期間長達 8 年，已無法反映不斷提高的物價水準，其標準也不足維持國民生活最低需求，更導致與基本工資連結的社會救助領取現金給付金額上限長達 8 年亦不得提高，造成低收入戶處境雪上加霜，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於 6 個月內檢討並調整基本工資，以妥善照顧部分工時勞工及基層勞工的生活。

(二十) 有關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旗艦計畫研擬開放「製造業 24 小時輪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因雲林縣本土產業一再聲請儘速開放，俾利產業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委會儘速辦理公告事宜，以彰顯政府施政效率。

(二十一) 有鑑於各縣市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弊端叢生，基金遭到部分縣市不當支用及墊借，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儘速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改為納入各級政府年度一般預算內，並制定一致之預算編列方式，建立有效監督機制，防止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遭到不當使用，落實該基金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15 億 0,83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與車位租金」及第 2 目第 1 節「綜合規劃」之「編印業務報告及辦理業務宣導」共 100 萬元、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1,000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規劃」項下「編印業務報告及辦理業務宣導」中購買電視媒體時段 200 萬元，其餘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300 萬元（含第 2 節「北區職訓中心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4 節「南區職訓中心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6 節「臺南職訓中心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4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預算中，「公共訓練」計畫預算為 3,553 萬 1,000 元，主要內容為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中長期失業者職前訓練，但自 92 年至 94 年結訓者之平均就業率每年下降，成效不彰，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檢討報告及研提改善中長期失業者就業率之方案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失業率年年攀升，建議職業訓練局職訓中心應與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結合，並應整合退輔會與青輔會之相關系統，以達政府推動就業之最大功效。
- (三)針對 96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為有效提升職訓績效，導正職訓局各職訓中心僅偏重技能技術訓練，卻忽略管理智能訓練與失業者結訓後連續就業追蹤調查乙事，爰決議 96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開辦訓練課程時，應增設「管理智能」類別訓練，並要求各職訓中心執行各項訓練結訓者連續 6 個月就業情形調查，且應將調查報告每半年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以確實掌握職訓品質，落實追蹤考核。
- (四)職業訓練局 96 年度起，應加強於苗栗縣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提昇失業者之就業率。
- (五)針對近年來台灣吸毒人口逐年增加，卻於勒戒後因失業造成毒癮再犯，有鑑於此，要求職業訓練局應全力輔導勒戒人之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及創業，避免造成將來之社會問題。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4,064 萬 5,000 元，減列 1,111 萬 8,000 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47 萬 8,000 元，其餘 1,06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95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物品」原列 7,093 萬 6,000 元，凍結 1,840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3 款 衛生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衛生署及所屬應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歸還中央健保局歷年支付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醫院教學成本及醫藥分類釋出處方等，並自 97 年度起不得再支付上述費用。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418 億 2,871 萬 2,000 元，除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2,4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醫事人力培訓工作」15 萬 3,000 元、第 2 目「科技業務」3,817 萬 8,000 元（含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3,769 萬 9,000 元、第 3 節「醫療科技計畫」10 萬 2,000 元、第 4 節「健康安全防護網科技計畫」37 萬 7,000 元）、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13 萬 2,000 元、第 4 目「一般行政」2,000 元、第 5 目「醫政業務」第 1 節「醫政管理」1 億 5,751 萬 7,000 元、第 7 目「藥政業務」331 萬 2,000 元、第 8 目「食品衛生業務」64 萬 3,000 元、第 9 目「企劃業務」58 萬 9,000 元、第 10 目「國際衛生業務」127 萬 8,000 元、第 12 目「醫院營運業務」1 億 7,904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3 億 8,084 萬 8,000 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 3 億 8,81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4 億 4,78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單位預算編列「國民營養狀況監測計畫」。行政院衛生署計畫補助中央研究院辦理國民營養調查工作，計畫總經費為 9,060 萬元，96 年度編列預算 1,970 萬元。然而 1999 年至 2000 年老人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報告內容有誤，且數據分析模稜兩可，難以作為政府擬定適當政策之依據；此外受委託單位執行研究計畫，其研究結果應於結案日期一併送交主辦單位，然 2001 年至 2002 年國小學童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至今，研究報告出爐距結案日期竟達 4 年之久，且目前仍未將研究結果公布於行政院衛生署之網頁，以供參考。為確實呈現符合國人營養健康現況之調查，擬凍結第 8 目之「國民營養狀況監測計畫」1,970 萬元的二分之一計 985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

完成報告內容之修正、提供完整且正確之研究結果、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不應以健保收入支應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及醫院教學成本之預算，編列不實以及該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人員督導不周及失職之處，加以檢討。亦即 95 年度及 96 年度預算仍未妥適編列辦理法定職掌所需經費。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必須自 97 年度起足額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不應續由健保收入支付。

(三)針對行政院衛生署因公共衛生支出之法定傳染病、預防保健及醫院教學成本等費用，應依法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編列公務預算執行。

(四)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科技研究經費預算醫事、藥政及食品領域比重應調整為 65%、20%及 15%，以重視全民食品安全責任制度，預防及保護全民食的安全。

(五)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於分支計畫「推動醫療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 2,200 萬元獎補助費，協助民間辦理研討會等國際交流活動，但其中指定補助亞東關係協會科技交流委員會，於法無據，爰提案於預算書說明欄中刪除指定單位名稱；欲申請補助之單位皆須擬定計畫，提送行政院衛生署依相關辦法審核，以臻公平。

(六)針對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推動擴增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病床，以達成年度衡量指標之目標值，卻毫無檢討目前精神病醫療資源分布嚴重不均之現況，例如雲林縣 94 年度精神病床才 4.91 床與同年度花蓮縣之 50.47 床，相差 10 倍以上。現虎尾若瑟醫院依規定提出申請，於雲林縣東勢鄉設立精神病院區案，其中急性精神病床 40 床、慢性精神病床 200 床，據查本次擴院計畫成立後，雲林縣仍非屬「醫療資源過剩區」，為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主動予以協助，並輔導籌設事宜，以有效紓解雲林縣精神醫療資源貧乏之問題。

(七)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於「醫療照護—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共編列自殺防治、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相關業務計畫，共 2 億 1,292 萬 5,000 元、為使計畫發揮最大效益、建請主管機關針對相關計畫中性別差異、人

力不足、處理流程，重新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八)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中「提升護理助產照護品質」項下，有關委託提升護理助產照護品質及營造友善護理執業環境業務，其中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試辦計畫，該內容包含護理人員執業彈性工時方案計畫，由於目前人力派遣法規尚未建制，如貿然實施，不但反而可能造成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更加惡化，亦無益於解決護理人員因壓力過大離開職場之現況。爰建議不宜將此計畫納入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試辦計畫。

(九)行政院衛生署向來以「健康臺灣—許給全民健康安全的人生」作為願景，以「全民健康的提升者、健康人生的教育者、健康產業的推動者與國際衛生的參與者」四大使命自許，然而衛生醫療工作經緯萬端，尤其臺灣為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社會，每一族群對於健康照護概念亦有所不同。查歷年來，臺灣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的平均餘命差距，每一年都呈現差距成長的狀態，且由於原住民族生活習慣、文化模式等差異，不論表現在原住民族的 10 大死因及各縣市衛生局回報衛生署的資料上，都可以發現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的健康需求之不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亦保障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鑑於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之美意、回應原住民主體社會之期待，及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即期規劃「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計畫」，並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之內容規範，限期辦理及制訂相關活動及子法，俾利整體提昇原住民族衛生醫療環境及健康。

(十)行政院衛生署對其所捐助成立之醫藥品查驗中心自行訂定嚴重偏高之特聘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應於 96 年 3 月底前檢討，並予以調整訂定合理之薪資及加給標準。

(十一)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於「藥政業務」，編列「建立國際水準之新藥審查機制」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進行臨床試驗暨新藥審查相關業務，然 94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結論中竟表示「藥審會應優先轉為諮詢角色，以落實審查技術與行政權責合一之精神」。醫藥品查驗中心目前為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不應有行政權責，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確立風險管理審查機制，應維持現狀由 CDE 專責科學審查、藥審會作最後決策及審查責任，若欲更改審查流程應有公開地討論，並循正當合法的程序進行如：公聽會，不宜逕自定案。

(十二)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於「食品衛生業務」共編列 1 億 1,111 萬 3,000 元。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確立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並預定於 95 年 12 月正式實施，屆時生物可分解之塑膠材質（PLA）勢必將廣泛用於替代塑膠類托盤以及包裝盒，然該材質製品直接與食物接觸是否安全無虞，目前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提出相關說明，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相關標準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安全處相關業務範圍，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生物可分解之塑膠材質（PLA）是否可做為食品容器或食品包裝之替代材質。

(十三)因中國大閘蟹於 94 年及 95 年皆檢出硝基口夫喃代謝物，超出標準限量，衛生署不但隱匿資訊未及時公布，亦未立即公告停止進口，此種不作為嚴重漠視國人健康及生命安全，爰要求自 96 年度起，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輸入活、生鮮、冷藏水產品」應加強管控措施，對於檢出不符合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該產品下架並立即提高該產品進口之抽驗比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上，必要時並應公告禁止該產品進口，以有效保障民眾健康。另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修正「輸入食品查驗辦法」於 6 個月內報立法院備查。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署立醫院門診及住院收入不敷支出，長期經營績效不彰，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決議將屏東恆春醫院規劃為署立屏東醫院的恆春分院之不當決定，將使得恆春醫院之醫療科別、會計預算、人事員額縮減，嚴重影響恆春地區居民之醫療資源，鑑於恆春醫院有其必要性，因此不可輕易將恆春醫院規劃為署立屏東醫院的恆春分院，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撤回原決議，讓恆春醫院成為享有獨立預算、會計與人事運作之醫院以確保地方之醫療品質。
- (十六)針對衛生署 96 年度歲出預算，為部分工作計畫獎補助及捐助預算比例過高，且未建立實地訪查或嚴謹之督導考核機制，96 年度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原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預算 8 億 6,961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衛生署建立完整之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統計與追蹤考核機制，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針對 96 年度衛生署歲出預算，為避免現行總額支付制度之下，收治高成本、高風險之急、重症患者較多之醫療院所，反而遭到浮動點值負面影響，96 年度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 5,66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衛生署針對如何優先保障收治急、重症或高成本、高風險病患比例較高之醫療院所點值制度，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58 億 5,000 萬元，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保所需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惟中央健康保險局卻於該項行政費中提列 1 億 4,789 萬 5,000 元以作為發放員工福利金之用，並不符中央健康保險局實質上係屬「政府機關」之組織性質，且立法院已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送立法院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1 億 4,789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衛生署醫事處 96 年度預算第 5 目「醫政業務」第 2 節「醫療照護」之「區域

輔導與組織運作」編列「獎補助費」4,800 萬元，目的在鼓勵民間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區域醫療資源整合，卻未說明經費使用情形與成果，爰凍結三分之一，俟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針對 96 年度衛生署歲出預算，為嚴格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並要求衛生署立即以具體行動改進 94 年度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96 年度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5 目「醫政業務」第 2 節「醫療照護」之「發展即時及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1 億 8,108 萬 8,000 元之「委辦費」6,71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衛生署檢討「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委辦單位之甄選，有無違反「行政院衛生署甄選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空中救護審核機制」之規定？並將檢討報告報請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針對 96 年度衛生署歲出預算，為落實中央對地方補助預算之督導考核，並要求衛生署具體改進審計部 94 年度審核通知之改正事項，96 年度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5 目「醫政業務」第 2 節「醫療照護」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經費原列 4 億 9,075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衛生署建立定期督導考核機制，並將督導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針對 96 年度衛生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目「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44 億 8,283 萬 8,000 元，鑑於各署立醫院長期以來營運績效不彰，每年皆須仰賴公務預算補助以維持其運作，實有違「自給自足」之原則、精神，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針對 96 年度衛生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經費 1,350 萬元，該項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有浪費公帑之嫌，該項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

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為積極保障人民健康及生存權，因應國內及國際日益增加的食品安全事件，要求衛生署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食品安全規範、我國衛生署對食品安全管理（其中應包含風險分析）之現行做法及效益分析，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96 年上半年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五)為彰化縣伸港、鹿港、福興、線西 4 鄉鎮 30 萬人口有疑似受「戴奧辛」毒害，衛生署未盡追蹤醫療之責，建請衛生署應在 96 年 2 月 28 日前開始對 4 鄉鎮百姓全面進行健康檢查，並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

(二十六)為督促衛生署審慎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訂定合理的醫療機構醫事人力標準，保障就醫民眾生命 safety 及醫事人員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須於此次「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發布前，就「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力設置實況及合理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醫療院所開具的醫療費用收據當中，健保自費項目不是籠統的以材料費、檢查費、檢驗費囊括，就是連收費項目也沒有，部分不肖醫療院所開具的醫療費用明細混水摸魚，意圖超收病患醫藥費用；依據健保法規定，民眾就醫後，醫療院所對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開給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的收據；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必須於兩個月內公告要求醫療院所立即改進，尤其是自費項目應依法給予詳列各項目的醫療費用明細表，讓民眾釐清自費項目之範圍，以促進醫病關係的實質對等；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並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 93 年、94 年點值結算後應追扣醫療費用中，對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婦產科「週產期前瞻性支付制度 IDS」試辦計畫之給付，建請依照原計畫內容與承諾支付給付，而不得予以追扣，以維政府施政「信

賴保護」原則。

(二十九)衛生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食品衛生業務」項下「推動營養標示與國民營養工作及強化食品營養宣導機制」之「委託辦理民眾教育及推動健康飲食」220 萬元。建議將「委託」更改為「補助」。其目的是藉由（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與資源，協助政府推廣全國性餐飲安全衛生相關政策、教育、政令政策宣導推廣效果。若用委託方式則無法照顧到全國 150 萬餐飲業者與從業勞工。因此，建議將「委託」更改為「補助」，以維護弱勢勞工團體之實際需求貫徹保障廣大餐飲業界之權益。

(三十)鑑於各種食品驗出戴奧辛等毒物消息曝光後，往往造成社會恐慌，衛生、農政單位一方面擔心業界反彈，遂照例安慰民眾「放心食用」，謂戴奧辛含量「仍在安全範圍內」。另一方面，又立即採取銷毀、撲殺等措施，企圖讓風波及早落幕。而實際上戴奧辛污染來源究竟為何，污染量是否足以構成健康風險，食物是否應予銷毀、活體動物應否撲殺等決策根據或資訊，不是模糊不清、莫衷一是，就是不了了之、毫無下文。基此，爰建請衛生署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下列各項要求：

1. 重新評估衛生署於 95 年 4 月 18 日公布之「食品戴奧辛處理規範」中，有關家禽及牛羊肉等戴奧辛含量「限值」之規定。參考歐盟類似作法，明示其目的是為了採取行動追查、消除污染源，不是作為「銷毀、撲殺」與否的標準。
2. 衛生署應要求國內各檢驗機構於 1 年內，比照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取得國際檢驗機構如澳洲 NATA、美國 ANS，英國 UKAS 等，在「食品或生物基質戴奧辛檢驗」之權威、直接認證（而非透過其他機構所謂「相互認定」方式取得），以昭公信。
3. 比照歐美先進國家作法，在發現重大污染（如戴奧辛）案例時，除國內機構間交叉比對外，應立即提供檢體、分送國際各權威檢測機構，尋求確認或再確認，以示慎重。

4. 當正式對外公布食品污染相關訊息時，應同時公布各項相關測試數據的原始圖譜（TIC 層析圖及 Mass spectrum 質譜圖），及其他原始資訊，並上網公告，接受全民檢驗，以示負責。

(三十一)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自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第 2 期起每年增加澎湖縣公費醫師錄取名額 2—3 名，以促醫療人力在地化，改善離島醫療品質。

(三十二) 衛生署即將於臺南市南區成立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再利用原臺南國軍醫院之建物，感染症防治中心在國人眼中為鄰避設施，為避免成立時遭周邊國民反對，未來實有必要加強睦鄰工作。有鑑於此，建請衛生署提出隔離措施與對周邊社區之回饋計畫。

(三十三)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透過捐補助及其他方式，獎勵推動所有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開辦老人門診，以滿足老年國民的就醫需求；並促使前述醫療院所提供敬老的就醫用藥綜合諮詢、批價掛號、領藥等專屬櫃檯，以及其他相關敬老之設施與措施，提供年長者更便捷、舒適、貼心的就醫環境。

(三十四)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在實際執行處方箋和藥袋上有困難者，提供相關協助；同時擴大在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及社區藥局推展「用藥安全」，以落實執行完整藥袋標示及用藥資訊透明化，確保國民用藥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現行健保法規制度之不健全，造成醫療行為又諸多模糊空間，例如：病患出國或死亡家屬卻擅拿其 IC 卡就診、病患以其他方式通訊就診、同一病情療程，病患家屬要求代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等非醫師故意之行為，最後卻要由醫師承擔所有責任，甚至遭受移送，令其執業無所適從，實屬不公。健保局與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就行政或合約權責建立一明確且合理的移送刑事追訴之規範，並重新檢討相關法令制度，以營造一個有尊嚴且安心的職業環境，並得以維護病患權益與品質。

(三十六) 依據衛生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子宮頸癌為台灣女性「十大癌症發生率」第 1 名，平均每天增加 15.68 個新病例，每年有近千人死於子宮頸癌。然而

僅限 30 歲以上婦女才能獲得補助的子宮頸抹片篩檢，只有「早期發現」，並不能治療，更無法達到預防的效果。且其篩檢率始終停留在五成上下，已使子宮頸癌防制工作遭遇嚴重瓶頸。目前子宮頸癌防制已有預防性疫苗問世，並相繼於世界四十多國家取得許可上市，衛生署應儘速檢討子宮頸癌篩檢工作之成效，且應更積極的預防性疫苗推動防制工作，補助適齡女性免費施打。

(三十七)鑑於衛生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發給員工「績效獎金」，但在健保業務年年虧損狀況下，員工領取績效獎金實有違公平正義，極不合理，爰此，要求衛生署在未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前，97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該項獎金預算。

(三十八)彰化縣田中地區因位處偏遠，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當地醫院診所夜間、例假日都休診，無法 24 小時提供醫療服務，造成該地區民眾無法即時獲得醫療照顧，建請衛生署自 96 年度起應編列相關預算，以彌補當地醫療資源之不足。

(三十九)為維護罕見疾病患者之權益，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保障罕見疾病患者之精神，建請衛生署應自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 條前段之規定，公告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之疾病為罕見疾病，不須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60 億 6,580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386 萬 4,000 元、第 4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1 節「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595 萬元，共計減列 981 萬 4,000 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 1 億 2,88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5,59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下編列「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防治」費用共 3 億 2,423 萬 2,000 元，其中「高危險行為者愛滋病及性病檢驗試劑及材料、孕婦全面篩檢之預防性投藥藥品」編列 355 萬元，並列為婦女相關

預算。惟該項業務下，「孕婦全面篩檢」之經費僅有 60 萬元，餘下 295 萬元為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及性病檢驗之費用，並非用於婦女之預算。婦女預算之多寡，常作為一國政策對於婦女友善程度與否之指標，名實不符之預算不僅對於婦女預算有灌水、充數之虞，且有可能造成對於婦女預算之排擠效果。為使婦女預算名實相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所用對象之性別比例，將是項之預算列為婦女相關預算。

(二)有鑑於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收容愛滋病患者關愛之家應遷出社區一案，引起社會矚目，主管愛滋病患安置、愛滋防治教育與感染者權益維護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積極研擬法定傳染病定義之細緻化方案，避免法規與政策制訂時發生不必要的誤會；同時檢討現行引用法定傳染病概念之法規，是否有誤用、誤解之狀況；並加強愛滋人權教育之宣導，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成果，以保障愛滋病患者權益。

第 3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原列 5 億 9,34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49 萬 6,000 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 1,70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30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台灣素食人口高達 400 萬人，同樣的市面上到處皆有販售素食食品，惟素食食品多為豆類製品，以往常受黃麴毒素污染，長期攝食累積量多會導致肝臟傷害，甚至有致癌之危險。惟目前僅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單位具有該項檢驗儀器，各地方衛生局尚無此項檢驗能力，僅能進行稽查與輔導，致影響市售素食食品檢驗之普及性。該局亦僅舉辦「食品攙偽管理與檢驗說明會」，向業者宣導正確、誠實標示之觀念，並宣示該局已建立之檢驗能力以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決心，顯示實質上對維護消費者權益尚有不足之處。該局 96 年度編列有關「食品科技發展方案」9,820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該局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7 億 1,283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28 萬 2,000 元、第 3 目「社區健康」56 萬元、第 5 目「兒童及青少年保健」25 萬元，共計減列 209 萬 2,000 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 3,59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1,07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為研擬適合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護政策方向，並提供其他政策制定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自 96 年度規劃身心障礙者相關基礎研究，範圍包括我國身心障礙國民平均餘命、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等。
-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96 年度編列 230 萬元整，進行「青少年生育保健門診」計畫，以補助醫療院所提供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服務，然該試辦計畫僅於 95 年度試辦，尚未有成效評估結果及性別分析，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試辦計畫之成效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後，再行決定親善門診之可行性與執行方向。
-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96 年度「青少年保健門診計畫」編列 875 萬元補助醫療院所成立青少年保健門診，然又編列「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計畫」，補助醫療院所協助青少年緊急避孕與家長共同解決未預期懷孕生育問題，為能確實落實青少年保健門診之美意，並避免資源之浪費，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評估青少年保健門診之成效及與「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計畫」合併之可行性，期能確實發揮親善門診之功效。
- (四)子宮頸癌一直高居國人婦女癌症發生之第 1 順位，每年約有 5,700 名個案發生。而國外研究顯示，子宮頸抹片篩檢約可降低 60%子宮頸癌發生率及死亡率，50 歲以上婦女乳房攝影篩檢約可降低 24%死亡率。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防治效果仍不顯著，尤其是篩檢率偏低。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乳癌之預防，以往宣導婦女自我觸摸檢查，但因宣導不足且婦女尚無完整知識可以自我檢查，致防治成效不彰。建議保留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預算 30%，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有效降

低乳癌及子宮頸癌之發生率與死亡率之對策。

(五)針對 96 年度國民健康局歲出預算總計 37 億 1,283 萬 2,000 元，除第 9 目「預防保健業務」之各項獎（補）助或捐助經費 29 億 7,105 萬元及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對私校之獎助」10 萬元外，其餘國民健康局各項委辦費、獎助費、補助費、捐助費計 1 億 8,541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衛生署及國民健康局說明委辦、獎（補）助、捐助對象遴選標準、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督導考核機制，經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為符合性別主流化及兩性平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將「婦幼及優生保健」工作計畫名稱改正為「婦幼與生育保健」，並加強各項宣導，以推動將「優生保健」改正為「生育保健」。

第 5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4,896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19 萬 7,000 元、第 3 目「中醫中藥業務」41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261 萬 3,000 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 2,21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63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中醫藥委員會歲出預算總額 2 億 4,896 萬 6,000 元，爰 96 年度中醫藥委員會委辦費、獎助費、補助費、捐助費計 1 億 4,892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衛生署及中醫藥委員會說明委辦、獎（補）助、捐助對象遴選標準、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督導考核機制，經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2 億 1,85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38 萬 7,000 元、第 5 目「藥物濫用預警及宣導管理」34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73 萬 4,000 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 1,14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77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落實管制藥品使用情況，防制濫用管制藥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除加強從源頭掌握管控管制藥品流向外，應主動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針對全民健保被保險人使用管制藥品異常情況（如特定民眾每月領取醫療院所開立的安眠藥數量過多），進行勾稽查核、訪查及輔導，以從使用端積極防制濫用管制藥品。

第 24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76 億 6,257 萬 5,000 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計畫」1,697 萬 9,000 元〔含第 1 節「綜合企劃」1,075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622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250 萬元，其餘 7,59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43 萬 2,000 元（不含通案刪減部分 6,42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 億 6,71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針對過去重大建設已通過環評卻違反環評報告書之承諾者，環保署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徹查，依法辦理，並應對開發行為之管理建立國際標準認證、驗證制度，以利進行追蹤管考。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評報告書不符者，環保署應依照環評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5 年 7 月搬遷至實踐大樓，至今尚未搬遷，但 95 年度為因應實踐大樓辦公室總面積較現用辦公場所（萬企大樓）少 750 坪，故另增租 306 坪辦公空間，年租金 414 萬 5,000 元，因該署未如期搬遷，故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95 年度增列租金 414 萬 5,000 元，因無法執行，該筆租金規定不得移作他用。由於搬遷計畫執行成效不佳，96 年度編列辦公大樓租金預算 5,757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

工作，有鑑於此，全民一致期盼環保署能夠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供民眾良好的生態、人文環境，改善人民生活，然而環保工作經緯萬端，尤其臺灣為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社會，每一族群對於環保概念亦有所不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編列之預算及工作重點，皆針對一般性的環保事項投入經費、人力，對於原住民族此一區塊，著力不深甚至給外界「毫不關心」的印象，且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已三讀通過，政府有責任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環保議題亦為其中。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往後必須針對原住民族特殊性，加強研擬相關環保措施，取代現行「一般化」的處理模式，並且積極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環保工作。

(四)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於 95 年 4 月 26 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中公告事項一之(十)關於畜牧業登記或實際飼養頭數規模明顯不符常理，且該規模所依據之資料為 14 年前農政單位所提供之過時數據，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畜牧業者商討重行修訂飼養頭數規模事宜。

(五)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並執行「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94 年已完工運轉 22 座，總設計焚化處理量為每日 2 萬 2,050 公噸，已營運垃圾焚化廠每年尚有 107 餘萬公噸之餘裕量，且部分縣市已發生垃圾焚化廠總處理量超過垃圾清運量之現象，加以該署全面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計畫」3 年行動計畫，資源回收率提昇，更加速垃圾減量，垃圾焚化廠餘裕量更為增加。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率先協助尚未有焚化廠營運之縣市跨區域轉運垃圾焚化處理，以有效運用餘裕量，整合政府資源。

(六)有鑑於「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規劃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5 座，並於環境影響評估承諾處理麥寮鄉及麥寮鄉新鎮市等一般廢棄物 3 萬 0,674 噸/年。另國光石化雲林科技園區（八輕）計畫及臺塑大煉鋼廠計畫分別規劃設置於「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區內之台西區及新興區，爰此，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應採取現有六輕實務模式解決雲林縣政府處理其他鄉鎮市所產生垃圾處理問題，並協調納入該二廠區環評附帶條件及設廠回饋條件中。

(七)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原列 76 億 6,257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三，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 96 年度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原列 76 億 6,257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隨著經濟發展與工業化程度提高，臺灣污染問題日益增加，而環境流佈為瞭解污染物質在環境中之流佈、傳輸及轉換之基本資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流佈調查等相關業務過於消極怠惰，顯然不夠重視從源頭管控污染問題，導致污染爆發時無法確定污染來源。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歲出預算百分之十（約 7 億 6,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環境流佈調查之年度預算，針對環境流佈調查進行流佈調查前之總體評估與規劃，並訂定未來環境流佈調查計畫與時程，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十)由於「科技發展」業務項下之研究，係與環境監測資訊業務相關，為撙節國家財政，使環保科技研發能量獲得適當之運用，相關業務經費 8,158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針對本項業務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業務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綜合企劃」編列預算 1 億 7,104 萬 9,000 元。鑑於環保署推廣 LPG 車迄今已歷 10 年，惟 LPG 車量數卻從推廣初期的 2 萬餘輛逐步下降至民國 94 年的 8 千餘輛，全國 LPG 加氣站亦僅 15 座，與 LPG 供應業者估計之自給自足經濟規模之 5 萬輛 LPG 車及 50 座加氣站差距極大，以致業者考量 LPG 車數量未達經濟規模，不願投資興設加氣站，民眾則因加氣站過少，便利性差，致安裝意願低落，形成惡性循環。環保署又不能主動

評估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公務車補助改裝雙燃料車之可行性，以為民眾之表率，彰顯政府機關配合降低空氣污染減半之決心。爰此，將上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在環保署就「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做為車用燃料政策」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報 10 年總檢討及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50 億 6,220 萬元，係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獎補助費、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環保科學園區等，永續發展指標，顯示環境污染、自然生態遭破壞情形未見改善，鑑於當前國內永續指標，顯示不利永續發展之警訊，我國相關環境負荷沉重問題亟待加強改善，該署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應研謀更有效對策積極推動，以為後代保留珍貴之自然生態資源，並善盡地球村一分子之職責。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環保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凍結三分之一，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之廠商進駐率達 75%以上，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鑑於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自 92 年執行至今，其中「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於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預算時僅有 3 家廠商進駐（尚未正式營運），執行效率不彰。另花蓮環境特殊，產業型態迥異於西部，近年來大力推動有機無毒農業，爰此，針對 96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動支條件如下：1.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進駐家數達 10 家（原規劃 12~15 家）。2.96 年度起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聘任當地環保團體代表及社區居民代表。3.環保署應明定對入園廠商定期查核之機制。滿足以上 3 項條件後，需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台灣區水域水質及土壤管理，改善河川流域現況，均為環保署長期執行之業務。近年來環保署已分別編列 18 億 8,018 萬 1,000 元及 11 億元，卻效果不彰，河川中度污染程度增加。依據 95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49 條重要河川，中度污染較 94 年度增加 35.12 公里，可見其成效不彰。此外，環保署 94 年度編列 8 億 1,600 餘萬元進行河川內垃圾場移除計畫，此計畫不僅成效不彰，更逾半涉及不法，環保署對此沒有加以檢討改進，顯見環保署於河川污染防制之相關工作缺乏詳細且全盤的規劃與檢討。因此相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詳盡之檢討報告，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為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教育宣導等，編列補助款 4 億 8,000 萬元。鑑於 94 年廚餘回收量 46 萬 3,401 公噸，惟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僅 5.96%，與資源回收率 22.59%相較，執行績效顯然過低。台灣地區廚餘約占一般家戶垃圾量之二至三成，94 年廚餘回收量 46 萬餘公噸，占廚餘清運量 23%左右，餘 77%則進入垃圾焚化廠，化為灰燼，該署負責推動之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合計 5 年，96 年為最後 1 年，績效有待改善。爰此將上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針對 9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原列 1 億 7,803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第 5 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生活污水管制」，原列 1,372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詳細資料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3 億 7,877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原列 2 億 8,704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項下各項計畫內容多有重疊，且細項不明，為節省國庫支出，凍結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院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為辦理毒化災防救整備及應變與毒化災應變檢測技術建置，編列機械設備費、運輸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共 1 億 1,700 萬元。經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支援體系建置計畫 95 年度為最後 1 年執行，於計畫期程所購置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現場監測暨應變設備及建立毒災應變操練設備，應移撥至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繼續使用，以節省購置成本。爰此，將上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環保署重新檢討可得移轉使用設備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5,554 萬 5,000 元，凍結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 1,050 萬元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由於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關係密不可分，影響申請廠商與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經濟行為甚鉅；因此應訂定如有關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相關法令的整部

專法，完整規範環保標章之申請、審核、發放、查核與使用。在該法未定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原列 2,362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96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原列 2 億 7,358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鑑於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自 92 年執行至今，其中「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與其他環保科技園區（高雄縣、台南縣、桃園縣）相較，預算總額排名第二（92~96 年共 7 億 9,524 萬 2,000 元），入區廠商數（3 家）、進駐土地百分比（5%）、投資金額（15%）、提供就業人數（38 人）、年產值（5,100 萬元）皆為最後一名，執行效率不彰。爰此，要求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預算前，若進駐廠商家數尚未達到 10 家（原規劃 12~15 家），環保署應提出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轉型或再利用方案，赴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限塑政策影響民生及經濟甚劇，但評估計畫之內容卻無對於使用物品做生命週期分析並評估限塑政策對環境產生之衝擊，實有欠妥善。日前哈佛環保教授來臺時，亦提出使用重複清洗之馬克杯對環境的衝擊較紙杯大，此說法顛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舊鄉愿且不注重科學實證的觀念；由此顯見對產品之生命週期分析及環境評估對於環保政策之重要性。而該政策執行至今未進行任何檢討，而限塑政策現階段要求受限業者以清洗的方式清洗相關餐具，而不當清潔劑所衍生出來的水污染、食品衛生問題，日前環境品質基金會針對抽查市面上共 33 種清潔劑，發現其中有 11 種壬基酚含量超過歐盟國家規定 0.1%的標準，可能提高致癌率且有導致不孕的可能，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以非所管轄之業務而不予理會。故為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真能達到「對環境友善」及「可行性」之目

標，特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辦理回收項目研議及運作」業務費 140 萬元之費用，用來從事限塑政策之檢討及評估報告，該報告內容需含相關限用質材及替代質材之生命週期分析。在對整套限塑政策檢討及評估報告未完成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前，暫緩推出新的限塑相關政策。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為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等相關計畫，編列業務費 1,450 萬元。鑑於 94 年廚餘回收量 46 萬 3,401 公噸，惟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僅 5.96%，與資源回收率 22.59%相較，執行績效顯然過低。台灣地區廚餘約占一般家戶垃圾量之二至三成，94 年廚餘回收量 46 萬餘公噸，占廚餘清運量 23%左右，餘 77%則進入垃圾焚化廠，化為灰燼，該署負責推動之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合計 5 年，96 年為最後 1 年，績效有待改善。爰此將上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項下，為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方式檢討評估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用 1,400 萬元。鑑於近年來屢屢發生戴奧辛污染事件，往往造成民眾極大損失與傷害；加上環保署所提供 94 年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資料顯示稽查焚化爐 89 根次，共有 16 根次戴奧辛檢測濃度不符標準，不合格率約 18%；95 年 1 至 9 月檢測結果資料不但未見大幅改善，定檢與稽查次數亦較 94 年減少許多，顯見在戴奧辛污染的管制監督上有極大的改進空間。爰此，將上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為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環保署一再拖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枉顧人民

「行」之權益，建請環保署應儘速提出相關環評報告。

(三十一)為環保署審查臺電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盡公開及透明化，消息揭露引發地方反彈及重大爭議，環評審查未邀請鄰近重要開發案之海科館表達意見，擴建之相關卸煤碼頭及防波堤、航道浚深等將造成當地空氣品質、海底生態及保育珊瑚礁群之環境浩劫，此種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之開發案，環保署卻未依法進行第 2 階段環評，顯有違法失職之處，明顯違反環評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相關規定，爰要求環保署就該案依法進行第 2 階段環評。

(三十二)有鑑於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推動環保標章業務，近一年來由於實驗室檢測產品問題糾紛不斷，造成電子電機業廠商雖有心參與政府綠色採購，卻礙於制度設計不週與申請過程極不便民等問題，使業者蒙受巨大損失。爰此建議應暫停部分電子電機產品之環保標章發放，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環保標章之申請與流程、產品規格等作出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提出具體內容證明已進行改善，始得恢復原暫緩的產品項目開放環保標章之申請與發放。另外，廢棄物管理處公告之第一批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其內容計 4 大類與 15 項產品，其產品所需要件即為獲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但如前所述，該環保標章本身即須檢討，因此建請在未對環保標章進行總檢討並改善、且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專案報告並證明已改善，第一批應優先採購的項目中，「辦公室用設備」與「電器類」應同時暫緩施行。

(三十三)有鑑於環保署擬開徵「水污染防治費」，然水污費收費標準與水污費徵收時程等仍有極大爭議，爰建請環保署邀集業界、學者、專家等溝通協調後，擬訂可受社會業界接受之水污費開徵時程與費率方案，並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通過後方可開徵。

(三十四)針對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部分，環保署每年大量補助地方政府，但是結果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機關資源回收不甚理想，其中不乏都市型縣市，該署為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督導、考核機關，應研謀對策，以提升資源回收率。

(三十五)有鑑於先前發生「黑心電器」流入市面，包括廢電視機、廢電冰箱、廢洗衣機及廢冷暖氣機等流入未登記的回收、處理體系，並遭不當拆解、處理後，淪為二手「黑心」貨品販售。環保署顯然未盡其職，讓百姓生活在廢電子電器物品借屍還魂的黑心物品中，讓消費者在使用上有安全顧慮！

環保署在稽核認證上顯然無法達到民眾要求，尤其年關將近，民眾更換家電用品；屆時，廢電子電器物品將大量流入市面，請環保署對具有補貼資格之廢家電處理廠加強查核，避免進入回收體系之廢家電外流；另為避免黑心商品影響消費者權益，並請主動協調經濟部相關單位加強對商品檢驗及商品標示之稽查及教育宣導。

(三十六)二仁溪河道長 65.2 公里，流經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污染源眾多，包括非法廢鋁鎔煉業，偷排金屬溶劑，槽車偷排放廢水，非法電路板棄置等，環保署業已實施多種污染源清除及水源改善政策，惟嚴重污染之河川底泥未清除，無法徹底整治污染，水質改善更是緣木求魚。有鑑於此，環保署應提出二仁溪溪底污泥之清除計畫。

(三十七)鑑於能源價格居高不下，而交通工具耗用能源占總能源比重的 17.6%，其中公路運輸之汽機車又占此比例之 94%，顯見汽機車耗能對環保與資源有效利用之重要性，但 96 年度環保署第 1 目「科技發展」預算對上述問題卻隻字未提，爰建請環保署應於「科技發展」預算項下編列專款，優先推動汽機車清靜能源與節能技術之研究。

(三十八)有鑑於環保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於 95 年 4 月 26 日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中公告事項一之(十)關於畜牧業登記或實際飼養頭數規模明顯不符常理，且該規模所依據之資料為 14 年前農政單位所提供之過時數據，爰此，建請環保署邀畜牧業者商討重行修

訂飼養頭數規模事宜。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74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820 萬 8,000 元，照列。

本組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